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包括 90,000,000 股
新股份及 45,000,000 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21,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7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1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惟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86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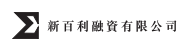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包銷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71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7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定價日期前隨時縮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目標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期在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縮減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七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八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⁴⁾ 的截止時間	八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八月三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²⁾	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a)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⁶⁾ 刊登有關最 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佈	八月十日(星期四)
(b)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八月十日(星期四)起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⁶⁾ 刊登載有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公佈	八月十日(星期四)
使用「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於 www.unioniporesults.com.hk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四)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發送／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⁷⁾	八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領取退款支票 ⁽⁸⁾	八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公開發售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如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刊發公佈。
2.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佈。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公佈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6. 概無任何網站的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前提下才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諮詢人、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8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2
主要股東.....	193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4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25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憲章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整體內容以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為限，並應與後者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業務模式

我們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翁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早年，本集團於香港承接小型工程項目。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旗下機電工程業務已擴展至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其向我們分判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亦擔任兩個維護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策略主攻醫院相關項目，務求發揮專長及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工程進度及優化合格設計。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現時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康和電機亦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因此，康和電機一般側重於公營機構的招標項目，而康和電器則主攻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將工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進行一般需要大量人手或特定技能的分包工程，而我們則專注發揮核心才能，即項目管理(包括項目不同階段的質量管理及系統測試)、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物料、協調客戶及其顧問，以及負責監控分包商所承辦工程的質素。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符合合約要求及按時向客戶交付工程。我們按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參考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

客戶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取得新項目，而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客戶(以香港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為主)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外判機電工程服務。我們亦不時與客戶訂立維護合約。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為13.0%、17.9%、16.7%及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部門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部門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私營機構項目	11	98,740	74.3	12	110,572	61.2	12	162,008	84.3	12	35,087	83.1
公營機構項目	5	34,144	25.7	6	70,188	38.8	12	30,131	15.7	12	7,125	16.9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24	42,212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按項目類型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醫院相關項目	8	122,584	92.2	8	111,828	61.9	12	134,870	70.2	12	25,246	59.8
非醫院相關項目	8	10,300	7.8	10	68,932	38.1	12	57,269	29.8	12	16,966	40.2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24	42,212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概 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9.6%、99.3%、99.5%及99.9%。

涉及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新昌亞仕達集團。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7.2%、49.1%、14.3%及12.2%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公開資料，基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前任核數師並無對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刊發公佈，表示尚未就其優先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半年度利息（「半年度利息」）。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宣佈，其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匯出資金以支付半年度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新昌亞仕達集團正進行兩個項目（即項目27及項目29），合約金額佔本集團進行中或已獲批項目的62%。項目27及項目29的詳情如下：

項目27

本集團於整段項目施工期內適時收訖進度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適時收訖就項目27確認的所有收益約2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的款項合共為38,069,951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設立直接付款安排，據此，項目27的僱主直接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新昌亞仕達集團已確認直接付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後延續至項目27完成為止，並認為項目27的僱主完全了解直接付款安排將予延續，原因為直接付款安排由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起及提出，而項目27的僱主自此奉行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要求及指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後根據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要求及指示繼續執行直接付款安排，直至項目27完成為止。儘管本集團未有與項目27的僱主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惟直接付款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在有關各方同意下展開。此外，項目27的僱主已向本集團作出口頭保證，現行直接付款安排將延續並不時配合工程進度加以檢討，務求及時向本集團付款。

由於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支付半年度利息，加上我們於項目施工期內適時收訖款項並已設立直接付款安排，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7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項目29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項目剛剛開始，本集團尚未向新昌亞仕達提出進度款項申請。

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由公司A與另一上市公司組成的合營公司。新昌亞仕達為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而本集團則為新昌亞仕達涉及此項目的分包商。倘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合營公司（總承建商）其他夥伴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新昌亞仕達支付進度款項，再將相應款項轉交本集團。因此，即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9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由於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支付半年度利息，加上考慮到上述狀況，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9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概 要

根據與新昌亞仕達的分包合約條款，經認證每月／中期付款須於經協定的指定期間支付。倘新昌亞仕達拖欠付款，其將違反上述分包合約條款，而本集團將有權根據與新昌亞仕達的分包合約項下合約權利終止履行現有合約責任並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

一旦失去新昌亞仕達集團或新昌亞仕達集團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最近一年減少依賴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收益僅佔12.2%)，故該等潛在影響有限。此外，有關潛在影響部分可被新潛在項目產生的收益所抵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即使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倒閉，本集團將不受影響地繼續擔任項目27及項目29的分包商，直至上述項目完成為止。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型定價，並因應每個項目釐定溢價。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項目的造價：(i)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物料的估計成本；(i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類型；(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工程地點。

供應商

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管道、電纜及照明配件等物料。一般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其指定的供應商(將就該指定項目自動獲得批准)採購物料，否則我們會從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向其採購物料。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財政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36.4%、38.4%、18.0%及21.5%。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則分別佔物料成本總額約59.6%、69.7%、49.4%及56.3%。

分包商

按照董事所確認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慣常做法，我們並無長期聘請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及持牌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反為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履行合約的不同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93,6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46.3%、45.4%、64.4%及63.6%。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33.0%、27.5%、48.0%及29.6%，而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各相關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74.6%、68.3%、86.9%及85.4%。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就貢獻良多：(1)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具備悠久的經營歷史且信譽昭著；(2)本集團在醫院相關工程方面經驗豐富；(3)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及(4)我們擁有忠誠而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2)進一步增強人員實力；(3)繼續進一步提高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及(4)增強資訊科技能力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概 要

市場地位

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計算，香港五大機電工程服務公司佔香港總市場佔有率約23.9%，其餘機電工程服務公司則佔約76.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貢獻收益約192,100,000港元，佔總市場佔有率約0.5%^(附註)。此外，電氣及特低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產值估計佔機電工程服務總收益的15至20%，相當於約53億港元至71億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約192,1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在香港電氣及特低壓市場所佔份額介乎2.7%至3.6%之間。

附註：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的收益數據以曆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同。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表現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新昌亞仕達集團近期發展令我們面臨新昌亞仕達集團的信貸風險；(2)我們面臨失去新昌亞仕達集團作為客戶的風險；及(3)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波動。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翁先生及翁先生全資擁有的佳優將控制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翁先生及佳優為控股股東，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83%權益。翁先生及佳優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84	180,760	192,139	42,212	107,462
毛利	22,244	44,659	46,837	11,899	20,363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1,693	28,064	30,368	7,838	5,918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61	5,580	5,841	3,605
流動資產	75,303	62,374	126,669	135,388
流動負債	57,466	23,875	53,401	66,912
流動資產淨值	17,837	38,499	73,268	68,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98	44,079	79,109	72,081
非流動負債	764	581	743	797
資產淨值	22,734	43,498	78,366	71,284
權益總額	22,734	43,498	78,366	71,2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250)	31,678	14,906	(2,562)	10,52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33)	757	(517)	(53)	(5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69)	(10,469)	2,980	(5,611)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252)	21,966	17,369	(8,226)	7,9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45	(2,607)	19,359	19,359	36,7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607)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透支額約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4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6,7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44,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提取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涉及支付股息及向一名董事還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收益

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以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132,900,000港元增加36.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80,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6.3%至192,1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42,200,000港元增加154.7%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07,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純利由11,700,000港元增加140.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8,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8.2%至30,4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7,300,000港元後，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7,800,000港元減少24.4%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5,900,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施工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程項目」一段。

概 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我們最重大的銷售成本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82.7%、83.8%、82.4%及85.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1,279	46.3	61,747	45.4	93,633	64.4	15,582	51.4	55,404	63.6		
物料成本	40,264	36.4	52,313	38.4	26,178	18.0	6,193	20.4	18,716	21.5		
員工成本	16,258	14.7	19,627	14.4	22,362	15.4	7,499	24.7	11,122	12.8		
其他直接成本	2,839	2.6	2,414	1.8	3,129	2.2	1,039	3.5	1,857	2.1		
總計	<u>110,640</u>	<u>100.0</u>	<u>136,101</u>	<u>100.0</u>	<u>145,302</u>	<u>100.0</u>	<u>30,313</u>	<u>100.0</u>	<u>87,09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私營	16,560	16.8	19,466	17.6	37,497	23.1	9,889	28.2	13,493	19.5		
公營	5,684	16.6	25,193	35.9	9,340	31.0	2,010	28.2	6,870	18.0		
	<u>22,244</u>	<u>16.7</u>	<u>44,659</u>	<u>24.7</u>	<u>46,837</u>	<u>24.4</u>	<u>11,899</u>	<u>28.2</u>	<u>20,363</u>	<u>18.9</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醫院	19,618	16.0	20,041	17.9	32,731	24.3	6,488	25.7	8,580	18.2		
非醫院	2,626	25.5	24,618	35.7	14,106	24.6	5,411	31.9	11,783	19.5		
	<u>22,244</u>	<u>16.7</u>	<u>44,659</u>	<u>24.7</u>	<u>46,837</u>	<u>24.4</u>	<u>11,899</u>	<u>28.2</u>	<u>20,363</u>	<u>18.9</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概 要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及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選定比率	公式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純利率	純利/收益x100%	8.8%	15.5%	15.8%	18.6%	5.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3倍	2.6倍	2.4倍	2.8倍	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x100%	54.7%	2.9%	0.3%	0%	0.3%
淨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權益總額x100%	17.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總資產回報率	純利/資產總值x100%	14.4%	41.3%	22.2%	30.0%	12.8%
總權益回報率	純利/權益總額x100%	51.4%	64.5%	37.5%	45.8%	24.9%

附註：

1. 債務淨額指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3. 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及總權益回報率將乘以3，以化作全年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合共2,500股佳優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作價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名下2,500股股份，作為將其所持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的代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而彼作出投資顯示對我們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競爭力及未來前景加以認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收益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225,8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隨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點項目(即項目21、項目28及項目15)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完成及大致完成，加上開展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新項目，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可能下降。項目21大幅節省物料採購成本。項目28獲分配的完成時間較短。項目15於期內完成並在最終賬目確認若干變更工程指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結束的施工中項目的合約價值合共約為944,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就積壓項目確認收益分別約290,500,000港元及462,300,000港元(附註)。儘管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投入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一個已獲批但有待簽立現時擬備中的正式合約文件的項目將產生收益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獲批項目處於簽約階段，董事預期正式合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簽立。

概 要

推進行進中的項目，惟本集團繼續參與項目招標可見本集團仍然在市場上保持活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向五名不同客戶提交六份合約的標書，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80,000,000港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尚未獲批任何新項目，原因為本集團按照投標策略不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前開展的項目提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便集中資源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完成的現有進行中項目。

本集團近期就(其中包括)客戶F及客戶H的三個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表示有意投標，另有一個獲批項目有待與客戶F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管理層有信心奪得該等項目，原因為我們向主要客戶提出具競爭力的報價以於起始階段競投市場上新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程項目」一節。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獲注入10,000,000港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完成以市價將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平台天台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100,000港元，並就上述出售確認收益約4,1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香港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整體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20,600,000港元，其中18,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應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

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已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5,6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及(iii)約4,7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是項計算乃以我們的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至0.87港元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預期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出售4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發行90,000,000股股份。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40,000,000股。

董事強調，我們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用途，而我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結果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份發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71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87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383,400,000港元	469,800,000港元
過往價格/盈利倍數(附註2)	13.0倍	16.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3港元	0.26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0.71港元及0.87港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2) 過往價格/盈利倍數乃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約29,400,000港元以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0.71港元及0.87港元為基準，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0.71港元及0.87港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得出。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派付，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集團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至0.87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2,8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將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a. 滿足未來項目履約擔保；	75.4%或39,800,000港元
b. 於未來三年增聘員工(包括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及項目工程師)以提升我們應付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並為僱員及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	19.0%或10,000,000港元
c. 投資及升級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軟件；及	2.8%或1,500,000港元
d. 提升我們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以及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認證。	2.8%或1,5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135,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按比例計算的包銷費用以及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33,3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自銷售銷售股份所得的款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為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622章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推行前的前身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44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康和電機」	指	康和電機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和電器」	指	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ampion Goal」	指	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oldman Faith Holdings Limited (高誠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翁先生及佳優的統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總監」	指	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分別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個財政年度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Greatly Success」	指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業務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部分或任何公司
「新昌亞仕達集團」或「客戶A」	指	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新昌亞仕達」)及另一公司(「公司A」)的統稱，兩者均主要從事建造業並由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最終控制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Ipsos 就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元融資及平安證券的統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元融資、平安證券及元大證券的統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高先生」	指	Greatly Success 唯一股東高浚晞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翁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翁安華先生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按發售價認購的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 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由76,500,000股新股份及45,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的121,5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前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高先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防止賄賂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籌備上市期間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佳優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國元融資」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佳優」	指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統稱(按上述順序)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人士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的申請表格
「元大證券」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總和。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同。

「ACIL」	指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代表註冊承辦商的受委託人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機構
「建造業議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主管」	指	(就建築地盤而言) (i) 地盤的主要承辦商；或 (ii) 倘地盤並無主要承辦商，則任何有權控制或主管地盤的人士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電力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機電工程署
「低壓」	指	低壓
「環境保護署」或「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特低壓」	指	特低壓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規例」或 「第59AF章」	指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 安全督導員)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 督導員)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房委會」	指	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
「ISO」	指	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所頒佈一系列標準(包 括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標準)的首字母縮拼詞
「總承建商」	指	獲(a)物業擁有人；或(b)項目僱主的建築顧問委任的 承建商，負責全面監督整個項目的進度，並將項目的 不同工作任務分派予其他承建商
「通風及空調系統」	指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肺塵埃沉着病及 間皮瘤(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 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基本名冊」	指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名冊
「主要承辦商」	指	(就建築地盤而言)根據合約於地盤進行建築工程或根據定期合約於地盤進行維護的人士，而有關合約乃由該名人士直接與下列人士訂立 (a) 地盤內物業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或 (b) 有關擁有人、佔用人或發展商的代理人或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任何人於其行業或業務運作期間或為了其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與分包商訂約將其所承擔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轉由分包商執行或在其監督下執行
「總機電承辦商」	指	獲總承建商委任的承辦商，負責全面監督整個項目的機電工程服務工作進度，並將項目的不同機電工程工作任務分派予其他承辦商
「質量管理系統」	指	質量管理系統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分包商」	指	載列於基本名冊的公司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指	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專門承建商」	指	載列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技術詞彙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獲總承建商或另一參與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一般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專門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前 瞻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想法、意向、預期或預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基於性質使然，該等前瞻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手頭合約；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營運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我們旗下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前 瞻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預測」、「潛在」、「尋求」、「應」、「將會」、「會」及類似表述的詞語，旨在識別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
- 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機電工程服務業競爭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本公司未必一定會把握的各種商機；
- 持久水平；
- 本公司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本公司管理及適應本集團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 本公司合理釐定本集團服務價格及為日後政策利益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本集團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陳述。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前瞻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投資於股份發售項下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潛在事件一旦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市價或會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新昌亞仕達集團近期發展令我們面臨新昌亞仕達集團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新昌亞仕達集團。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7.2%、49.1%、14.3%及12.2%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公開資料，基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前任核數師並無對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刊發公佈，表示尚未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半年度利息。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宣佈，其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匯出資金以支付半年度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新昌亞仕達集團正進行兩個項目（即項目27及項目29），合約金額佔本集團進行中或已獲批項目的62%。無法保證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營運不會惡化。因此，倘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出現任何導致業務困難的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則可能需要延遲向我們結付進度款項；一旦新昌亞仕達集團無力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項目27及項目29的大額合約款項，並可能需要付出額外時間及成本透過法律程序收回上述合約款項以及向新昌亞仕達集團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繼而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失去新昌亞仕達集團作為客戶的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收益大多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儘管我們在最近一年減少依賴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收益僅佔12.2%），我們與新昌亞仕達集團仍在進行兩個項目（即項目27及項目29）。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營運不會惡化。倘本集團失去新昌亞仕達集團而無法及時覓得另一主要客戶，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600,000港元。單一項目通常於早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開辦費用。客戶將於工程開始並自行或由授權代表認證後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因此，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工程進行而波動。

由於我們通常在任何特定期間進行多個建築項目，任何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出可以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然而，倘我們進行多個需要龐大開辦費用的重大項目，而於特定時間點的現金流入顯著較少，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故可能面臨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項目15的客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結束前後就大致完成的工程發出付款證書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0,200,000港元；及就繁重合約付款導致繁重合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減少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約2,600,000港元，歸因於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2,2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4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7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

我們的業務依賴成功中標以決定能否取得機電工程服務合約，並屬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私營及公營機構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中標並取得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屬項目制及非經常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客戶並無責任讓我們再次參與其後續項目(如有)，故我們仍然需要就每個新項目參與招標程序。

風險因素

此外，旗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而投標價則按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加溢價釐定。倘於估計成本上加入大額溢價，則投標價的競爭力或會降低。另一方面，倘我們設定的投標價太低，則我們所承接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一旦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勞工短缺及突發技術問題)而超出我們於遞交投標申請時作出的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保現有客戶將於現有項目完成後繼續讓我們參與招標程序或我們能否物色新客戶或我們日後能夠從客戶取得項目。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以相若合約價或任何其他價格中標新項目或取得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考慮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時，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合約的風險。

我們於投標時估計項目成本，錯誤估計執行項目所需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額，甚至令項目出現虧損

我們能否以既具競爭力又有充足邊際利潤的價格遞交標書並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我們於釐定投標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完成項目所需時間、估計勞工及物料成本及項目位置。投標價非常重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以固定價格合約為主，投標價一經固定，我們一般需要承擔所有額外成本。倘我們無法妥善估計項目成本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成本上漲，我們可能面對成本超額問題，繼而令項目的邊際利潤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大多要求我們遵從客戶的時間表，並載有特定算定賠償條文。算定賠償一般針對我們違約所導致的延誤按協定比率每日徵收。倘無法達成合約所要求進度而期限未獲客戶批准延長，我們須支付重大算定賠償，而此舉將減少或降低預期自相關合約產生的溢利。

我們無法保證現時及未來的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客戶不一定同意押後竣工日期。倘出現有關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面對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需要支付算定賠償，因而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的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幾位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就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彼等已與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彼等亦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知識及專業技術。

具備相關專業的執行董事或大批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覓得適當替代人選會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留聘有能力的員工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日後不會辭任。

本集團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及專業資格

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所持主要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資格」一節。

要參與政府委託的工程投標，承辦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要成為認可承辦商，承辦商須申請列入特定工程類別及／或組別名冊。即使某承辦商獲准列入名冊，若發現該承辦商的表現或投標記錄欠佳，或該承辦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或管理標準，則政府保留權利將該承辦商從名冊中除名，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對該承辦商採取暫停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組別等其他監管行動。

此外，倘本集團被裁定於短時間內多次違反安全或環境規定，或倘於我們負責的項目位址發生致命或嚴重事故，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監管行動，例如將本集團從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除名、將我們的專業資格降級至較低組別或類別、中止或限制我們參與項目投標。倘本集團任何工程類別的資格被撤回、撤銷、中止或降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按照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一貫做法，我們聘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部分合約工程，以取代聘請大量具備不同技術的勞工，務求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及靈活行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

風險因素

五大分包商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74.6%、68.3%、86.9%及85.3%。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總分包費用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6.3%、45.4%、64.4%及63.6%。

除分包費用大幅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外，若我們未能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分包商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須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分包商或其僱員不履行工作、延遲履行工作或工作表現欠佳而可能導致工程延期竣工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進度，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倘分包商工作出錯或任何意外導致分包商僱員受傷或身故，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承擔相關合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招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分包商就所承包工程聘用的僱員而未能於僱傭條例所指明期間內支付，則有關工資須由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承擔。倘任何分包商違反其向僱員發放薪金的責任，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機電工程物料成本上漲及劣質機電工程物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電工程物料主要包括電氣導管、電纜及照明配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機電工程物料成本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6.4%、38.4%、18.0%及21.5%。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依賴多個供應商供應機電工程物料，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總物料成本分別約59.6%、69.7%、49.4%及56.3%。

礙於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供應予本集團的機電工程物料的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或會被迫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替代機電工程物料或受延期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機電工程物料的成本將維持穩定或現有供應商將以類似價格繼續供應機電工程物料。倘我們未能以類似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向另一供應商採購所需機電工程物料，以及無法於各項招標或報價中計及意料之外的波動，並將有關增幅部分或全數轉嫁至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倘客戶無法及時或悉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定期就合約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並通常要求客戶按照已完成工程價值支付進度款項，當中可能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各項目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進度款項一般參考該月份完成的工程價值定期支付，而保固金則由客戶保留，並於保修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始發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程序—進度款項及保固金」一段。

客戶就本集團所承接項目應付款項的相關信貸期視乎個別合約而定。信貸期一般為提交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60日，並受限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8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日後能夠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保證將可按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就收取應收款項與客戶出現任何可能嚴重拖延收取應收款項的糾紛。

此外，客戶一般要求收取保固金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的保證。保固金的金額一般由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介乎認證工程價值的5.0%至10.0%，並設有所授合約價值5.0%的最高保留額或貨幣上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開單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00,000港元、200,000港元、零元及零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最終付款)展開長期磋商，此情況在機電工程服務業並不罕見。倘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清盤或清算)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程變更價格未必能清晰釐定

於實施項目的過程中，客戶可能向本集團發出「工程變更工程指令」並要求本集團更改工程範圍或在原來合約條款及範圍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工程變更工程指令」的條款由本集團與客戶或總承建商的授權代表協定，原則為(其中包括)所進行特點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額外工程以及執行條件及情況與任何於原有合約中定價的工程項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額外工程，應以該工程項目於原有合約內所載價格計值。倘本集團與客戶或總承建商的授權代表未能就釐定工程變更

風險因素

的價格達成協議，或倘我們與客戶或總承建商的授權代表對工程變更的估值持有不同觀點，則可能會產生糾紛及拖延我們的結清付款申請，繼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該等工程變更工程指令進行的工程能夠維持相同或相似的利潤率。

依賴佔我們收益99%以上的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分別約47.2%、49.1%、58.0%及43.4%。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99.6%、99.3%、99.5%及9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介乎約兩年至超過二十年。無法保證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目前條件或相若價格或條款委聘我們。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因此，主要客戶的業務一旦惡化或削減或推延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發展計劃，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亦可能相應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覓得以相若價格及條款委聘我們的新客戶及能夠分散客戶基礎組合。

此外，倘任何客戶無力償債或拖欠付款，我們或未能收回應收款項的大部分金額，則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再次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源自最大客戶，新昌亞仕達集團及客戶F的任何業務減少及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往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最大客戶 — 新昌亞仕達集團及客戶F。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7.2%及49.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源自客戶F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58.0%。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客戶C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3.4%。基於現時與新昌亞仕達集團及客戶F的長期關係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持續自新昌亞仕達集團及客戶F產生重大收益金額。倘新昌亞仕達集團及客戶F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未能及時覓得另一名主要客戶。無法保證新昌亞仕達集團及客戶F將繼續滿意我們的服務，或新昌亞仕達集團或客戶F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客戶F的營運惡化或其中一方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發現、制止及防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情況或其他失當行為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發現康和電機一名會計主任干犯盜竊罪行。有關盜竊罪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名前任僱員(「前任僱員」)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盜竊罪條例」)」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欺詐或其他失當情況。我們不可能時刻偵察、阻止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專為監察業務而設的內部程序亦未必能夠及時甚或完全無法識別所有失當情況。任何有關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或日後出現的行為)均會損害本集團的利益，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因該等欺詐或失當行為而承受負面輿論、聲譽損害或訴訟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客戶、第三方或公眾的指控、投訴或報道，一旦未能處理有關投訴或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一般以公眾為最終用戶。我們所參與工程、業務或項目可能面對投訴或負面新聞報道，而我們或須就旗下業務及工程或遵守適用法律方面承受客戶或第三方及傳媒的指控及投訴。我們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及營運以及分包商不履行服務或表現不達標有關的投訴及指控或由此而起的負面傳媒報道(不論有否充分理據)的不利影響。

針對本集團的負面評論、投訴、負面輿論或申索(不論有否充分理據)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並分散業務營運所需管理及其他資源，而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合理，透過傳媒或其他第三方對潛在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或涉及本集團、董事、主管、僱員或股東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任何事故、監管調查或報道，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商譽、企業及品牌形象或影響我們開展或拓展業務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全面涵蓋旗下項目可能產生的一切申索及損失

就本集團與物業業主訂約進行的項目而言，我們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涵蓋本集團及分包商各職級的僱員以及彼等所進行的工程。同樣地，當我們作為項目分包商時，我們受項目的總承建商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所保障。然而，無法保證承辦商全險能夠全面涵蓋本集團因物業損害賠償而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

風險因素

及開支或因本集團承辦的項目而產生或有關的其他申索。倘我們的保險不涵蓋該等申索、損失及開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性質的申索亦可能令我們承受日後須支付更高保費的風險，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負面形象及損害信譽。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或財務表現

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2,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2,10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07,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的合約金額(不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時合約金額)約為943,400,000港元。礙於客戶更改設計及其他訂約方延遲取得開展工程所需政府批文等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可能會在工程動工或進展方面遭遇阻滯。

此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22,2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46,8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而純利率分別約為8.8%、15.5%、15.8%及5.5%。由於本集團持續面對競爭，加上分包費用、工程原料及員工成本可能上漲，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毛利率、純利率及其他財務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維持目前的收益及利潤水平或達致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及利潤率。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被提告的民事訴訟尚未解決，並可能因營運而牽涉法律及其他訴訟

儘管本集團致力於地盤維持安全工作環境，並要求僱員遵守總承建商所採納與企業健康及安全手冊所載符合監管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僱員及該等分包商的僱員不會違反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倘本集團僱員或該等分包商的僱員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則可能招致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該等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作出賠償或罰款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旗下業務亦會因配合調查及實施安全措施而中斷。此外，該等工業事故可能妨礙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責任。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就損失及損害提出的法律索償或因而面臨刑事檢控。

於此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費用為本集團在法律及其他訴訟中辯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宗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民事訴訟。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此外，就「業務 — 不合規事件」一段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間涉及工作安全、向有關當局提交建築通知及向稅務局提交通知、僱員補償、違例建築物及印花稅的不合規事件而言，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倘有關當局針對不合規事件向本集團提出起訴並經法院定罪，本集團因初犯而可能被徵收的定量估計罰金／罰款總額將不超過10,000港元。我們一旦未能於任何訴訟為本集團成功辯護，則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及其他罰金或罰款。發生嚴重事故或致命事故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註冊遭吊銷或影響其重續，甚或導致本集團面臨檢控。

我們的或然負債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

作為我們根據相關合約如期及真誠履約的擔保，部分客戶可能於向本集團授出項目時要求本集團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履約保證，金額不超過合約總額的1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履約保證金額全部均約為5,800,000港元。倘我們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或未能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條件及要求，該等客戶有權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其產生不超過保證金額的財務損失，而本集團須對支付任何索賠的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

我們可能面對保固責任索償

根據合約一般條款，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固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糾正所有施工瑕疵(如有)。保固責任期(如有)一般介乎實際完成合約工程後12個月至24個月或客戶視乎整個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訂明的其他期限。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程的保固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或結清有關索償而產生巨額款項，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罷工、工會行動或停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在行業需要非常專業的勞工進行不同類型的機電工程。任何類型的機電工程出現罷工、工會行動或停工可能中斷項目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停工。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罷工或工會行動。倘發生有關罷工或工會行動，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而引起申索的風險

我們可能面對因分包商未有妥善處理的潛在但未被發現、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起的申索。我們一般會要求相關分包商修補有瑕疵的工程。然而，倘彼等的表現未能令項目僱主滿意，則我們或會面對申索。倘我們因任何潛在瑕疵遭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市況以及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趨勢，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所蒙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建造業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業是否持續繁盛。然而，該等建築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建築項目投資及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私營或其他機構實體的建築項目供應。由於建造業屬週期性質，本集團相信建造業衰退可能短暫削弱對服務的需求以及令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目減少。因此，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市場的新項目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根據Ipsos報告，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有所放緩。此乃由於零售業表現欠佳及內地經濟放緩，從而影響香港的家庭購買力及消費者信心。

倘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或倘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下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影響，或本集團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所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持有多項由相關政府部門授出的資格，令我們得以於建造業投標及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旗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康和電機亦名列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項下的專門承造商名冊。

在香港，所有從事電力工程或固定電力裝置的承辦商均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新參與者如具備所需技術、管理能力及技能並獲發必要牌照，即可與我們競爭。根據Ipsos報告，電氣及特低壓安裝工程有超過9,000名註冊電業承辦商。礙於競爭對手眾多，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沉重的定價下調壓力，而此將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機電工程業的技術工人嚴重短缺。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無法留聘或取代該等工人而受影響，且無法保證勞動成本不會增加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出現勞工短缺及工人老化的問題。根據香港建造商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437,271名註冊建造業工人當中，43.5%工人年屆50歲。即使未有出現有關短缺，我們一般亦須與類似企業爭奪熟練工人。由於我們身處勞動密集型行業，我們依靠工人進行業務營運，若無法留聘或取代該等工人，我們可能被迫增加對分包商的依賴，否則無法維持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不會增加員工成本以招攬或留聘工人。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令未來增長及擴充計劃備受制肘。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機電工程服務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經濟、機電工程服務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期完工。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機電工程服務業亦因而受累。香港一旦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妥為遵守若干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多項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有關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就環保法規須遵守的措施及施工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一段。倘本集團營運不符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

風險因素

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定產生額外成本，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相關經營註冊遭暫停或停止或導致監管不合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夠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即使獲准在聯交所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宣佈新服務及／或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的服務市價波動或類似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化。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會否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發售股份購買人於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將面對即時攤薄，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23港元及每股0.26港元。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起的禁售期所限。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惟無法保證其現有股東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現行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降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未來營運、盈利、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供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可能基於上述因素而無法於任何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時差，股價有機會於買賣開始前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釐定。然而，股份於主板買賣不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前開始。於該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價於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或事實乃按可能與其他情況所載者相同基準或以相等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未必準確，故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董事的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聲明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報章及媒體可能就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作出報導。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其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並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就公開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情況下認購亦未獲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於短期內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上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86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參與股份發售的投資者對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有關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獨家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就公開發售及配售作出的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透過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我們將於開曼群島透過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語言

本中文版招股章程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分開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歧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翁安華	香港西貢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G19座	中國
-----	-----------------------------	----

財務總監

李嘉輝	香港北角 天后廟道163號 百福花園 百祥閣 11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3座37樓F室	中國
-----	--------------------------------------	----

陳永輝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城中駅 8座63樓A室	中國
-----	--	----

殷偉仁	九龍 何文田 衛理徑衛理苑 E座16樓B室	中國
-----	--------------------------------	----

楊懷隆	香港 小西灣道16號 耀翠閣 佳翠苑 36樓9室(B座)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24樓2401-240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32至134號
TLP132七樓B室

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CPA)

授權代表

翁安華先生
香港西貢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G19屋

李嘉輝先生
香港北角
天后廟道163號百福花園
百祥閣H座11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永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所從事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不同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乃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另行核實。我們不會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形勢並提交報告，耗費538,000港元。

Ipsos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亦為全球最大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88個國家聘用逾16,000名僱員。Ipsos之業務策略部門—Ipsos業務諮詢公司研究市場狀況、分析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類、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資訊。

於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業務諮詢公司透過以下方式收集數據及資訊：(a)進行案頭研究，範圍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資源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及行業專家進行初步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業務諮詢公司所收集資料及數據已透過使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加以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業務諮詢公司所用方法乃以來自多個層面的資料為基礎，將資料互相對照以確保資料準確。

研究已採用以下假設：

- 假設全球經濟增長於整段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影響機電工程服務業供需情況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來衝擊

研究已採用以下參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建築地盤所進行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估計總產值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從業員數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從業員平均工資趨勢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所用主要物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有關影響建造業(尤其是機電工程分類)的香港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建造業隨著對辦公室樓宇、零售店舖、住宅樓宇及公共基礎建設的需求上升而一直增長。

香港新註冊公司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39,530家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44,883家。新註冊非本地公司數目亦由二零一零年約737家增至二零一六年約874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

香港新註冊公司數目穩定增長顯示對辦公室及商業樓宇的需求持續，故此，樓宇建設的公共及私人投資持續，繼而支撐香港的建造業及機電工程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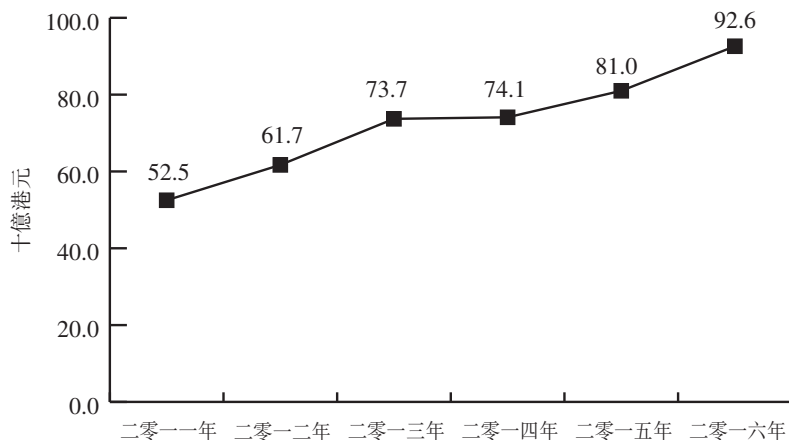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於未來五年推出約94,500個公屋單位。具體而言，根據房屋委員會預測，預期公屋單位數目將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的14,300個增至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約16,7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由於每幢新樓宇均須進行機電工程，預料此等建築工程將帶動機電工程服務業的需求，包括電氣及特低壓分部。

此外，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提及醫院管理局今年將增添230張醫院病床，以及未來十年將耗資二千億港元翻新及建設新醫院設施。預料其中810億港元將用於醫院項目，例如興建天水圍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以及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及重建廣華醫院。根據二零一七至一八年預算案，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間將斥資約893億港元發展基建。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由約525億港元大幅增至約926億港元，複合年增率約為12.0%。

基建公共開支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貿易發展局

預期對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但步伐應較緩慢，因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剛於最近完成或預料於未來一兩年完成。

以下為建造業界的過往及預計增長率：

	於建築工地		於建築工地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以外的地盤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	21.6%	5.0%	18.9%
總承建商(公營機構 ¹)	13.3%	6.1%	8.6%
總承建商(私營機構 ²)	17.3%	3.4%	
總計	16.1%	4.9%	14.6%

* 未有任何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署、建造業議會及Ipsos研究及分析

¹ 公營建築項目指由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負責批出建築工程的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房屋委員會。

² 私營建築項目指由個人、私營物業發展公司及商業機構委託進行的建築工程。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概覽

機電工程服務包括電氣系統、通風空調及暖通空調系統、水管及去水系統以及消防裝置工程。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發展方向是為香港的樓宇設計及安裝更複雜和更具能源效益的系統。電氣及特低壓裝置工程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最主要收入來源。

公眾日益關注能源效益、室內空氣質素及可持續發展，促使機電工程服務業建設更佳的暖通空調系統。此外，智能大廈(如香港中央圖書館、環球貿易廣場等)大行其道亦令香港對新型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上升。這些大廈採用先進技術，透過優化結構、系統、服務及管理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環境，盡可能提升大廈用戶的效率，能以最低成本有效管理資源。因此，維護智能大廈所需的設計及安裝工序亦較為複雜。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香港約有21,000幢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十年後將超過27,000幢，須進行樓宇保養及翻新工程。此情況令可見將來機電工程服務(包括電氣及特低壓)的需要大增。

建築公司必須名列當局的名單或登記冊方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舉例而言，香港負責為電氣及特低壓裝置工程註冊的當局為機電工程署、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只要總機電承辦商本身持有相關註冊資格及牌照，或委聘另一(註冊)機電工程分包商監督及檢定未經註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保證工程質素，由未經註冊的機電工程分包商進行機電工程亦非不尋常。

行業概覽

進行電氣及特低壓裝置工程所需註冊：

職能	定義及應用	註冊		
電氣及特低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設計及集成線路、發電及配電設備及安全控制 • 低壓—設計及集成數據網絡、對講系統、影音電子系統、語音疏散系統及衛星／電視天線 	私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署：電業承辦商註冊證書(電氣安裝工程) • 進行低壓電氣系統工程毋須註冊 	公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局：認可電氣裝置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 • 除私營機構的規定外，發展局就不同類型低壓電氣系統裝置工程規定註冊，包括以下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音響裝置、防盜及保安裝置、工業用途電氣裝置、視像裝置、電子計時及顯示裝置 	公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委員會：(除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規定外)電業承辦商名冊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註冊承辦商傾向專注於某一兩類機電工程服務而不會包羅所有範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供電氣及特低壓裝置工程的私營機構註冊承辦商超過9,000名，公營機構的註冊承辦商超過120名，另有26名專責公屋項目的註冊承辦商；提供空調及通風裝置工程的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註冊承辦商分別有176名及62名；提供消防裝置工程的私營機構註冊承辦商超過345名，公營機構的註冊承辦商則有55名，另有16名專責公屋項目的註冊承辦商。

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承辦商主要為客戶設計機電工程服務系統、採購物料及組件、分包及監督裝置工程，以及測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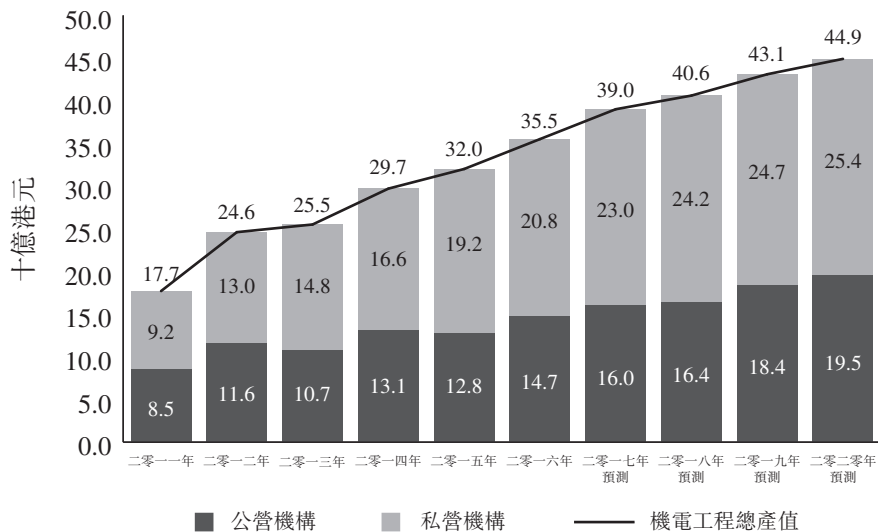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典型的機電工程服務供應鏈由多名參與承辦商組成，在整體建築或樓宇翻新項目中各司各職：

- **第一招標階段：**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或政府)為建築或翻新項目委聘總承建商。
- **第二招標階段：**總承建商委聘總機電工程承辦商。總承建商透過招標借助總機電工程承辦商的知識進行機電工程服務系統的專門工程。
- **最後階段：**總機電工程承辦商委聘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負責特定的機電工程項目。總機電工程承辦商通常負責設計機電工程服務系統、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組件、分包及監督交由分包商負責的裝置工程，以及測試已完成安裝的系統。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估計17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電氣及特低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產值估計佔機電工程總收入的15至20%，相當於約53億港元至71億港元。電氣及特低壓分部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約為1.921億港元，估計本集團在香港電氣及特低壓市場所佔份額介乎2.7%至3.6%之間。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建造業議會及Ipsos研究分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強勁增長，特別是私營機構

香港私營機構的機電工程服務業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估計9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0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原因為期內香港大量建設辦公室及商用樓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落成的私人辦公室總樓面面積按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商用樓面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1.2%。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增長轉趨緩慢

預期香港的機電工程服務業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約39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44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約4.8%。香港的機電工程服務業總產值受建造業帶動，包括開發效益更高的樓宇系統及為香港的舊樓進行保養／翻新工程。由於零售、旅遊及貿易的外來需求呆滯，以致香港經濟自二零一五年起只錄得溫和增長，預料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將受拖累而放緩增長。

預測公營機構將取得可觀增長

隨著政府計劃增加房屋供應、私人住宅增加及政府斥資建設及翻新醫院，預料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公營機構的機電工程服務業總產值將繼續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此外，活化計劃可望支持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發展。舉例而言，政府提供各類津貼及援助計劃支持有意進行樓宇復修的業主。該等計劃可加大對樓宇復修及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因業主在得到政府支持下較願意進行樓宇復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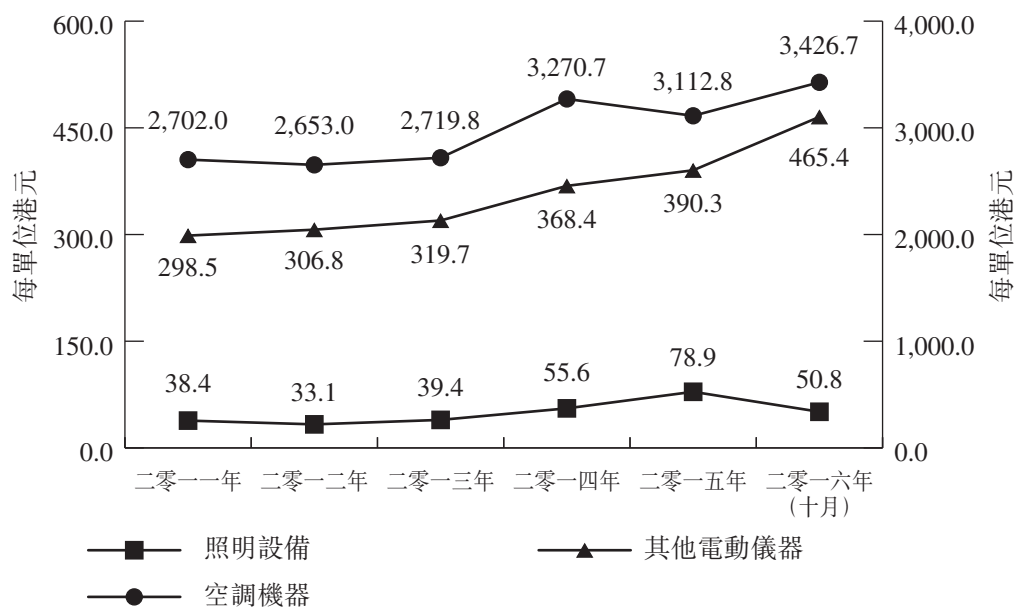
再者，繼推出翻新及建設新醫院設施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院發展計劃」）後，未來十年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政府已預留二千億港元用於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增添約5,000張公立醫院病床及超過90間手術室。得到上述預算撥款，醫院管理局在日後為應對社會人口老化問題規劃及推行醫院項目上更加肯定及易於控制。

行業概覽

主要機電工程原材料價格及從業員工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上漲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呈上升趨勢，其中照明設備由每件38.4港元升至50.8港元；空調機器由每台2,702.0港元微升至3,426.7港元；其他電動儀器則由每部298.5港元跳升至465.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照明設備的平均價格下降至每件50.8港元。平均進口價格的變動乃跟隨供需規模及需求組成而變動。舉例而言，電壓不超過1000v的電燈座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入口價減少27%，令照明設備的總平均價有所下降。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附註：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指輸入香港的進口價而非零售價。(1)照明設備指電燈及照明配件。(2)空調機器價格走勢指(i)由馬達推動的風扇和改變溫度及濕度的機件組成，具有冷凍機組及冷熱可逆循環閥(可逆熱泵)的空調機器；(ii)具有未分類冷凍機組的未分類空調機器；及(iii)不含冷凍機組的未分類空調機器平均進口價。(3)其他電動儀器指開關、保護或連接電路或用於電路的工具。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 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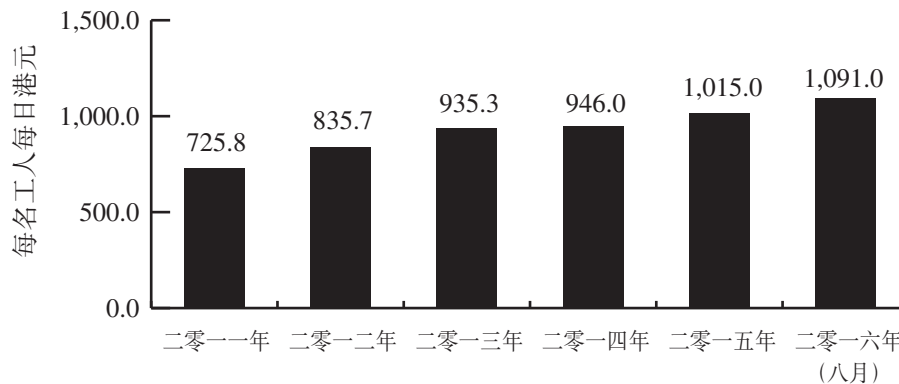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照明設備及其他電動儀器價格飆升的直接原因是追求綠色能源成為全球大勢所趨。始於二零一二年，環境局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發出諮詢文件，並提倡市民改用能源效益較高的慳電膽。照明設備的價格受惠於市場轉變而上升。此外，其他電動儀器價格上升是綠色建築技術日益普及的結果。在

行業概覽

家居設計上對DIY(「自己動手做」)產品的需求上升及強調容易安裝和保養，為電動儀器的質素重新定義。標榜靈活配搭、耐用、環保及具成本效益的高科技電動儀器有漲價跡象。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從業員的平均日薪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工資上升的部分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調升最低工資，而香港建造業熟練工人短缺亦是工資上升的原因。

機電工程服務業從業員平均日薪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署

未來香港的機電工程服務業將朝著更講究環保及樓宇系統更具效益的方向發展。

香港的樓宇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在設計及建築方面發生顯著變化，因業主及用戶著眼於改善環境、追求舒適及能源效益，令智能大廈大受歡迎。社會、經濟及科技發展令公眾關注可持續發展問題(尤其在氣候變化、室內環境質素、減廢及公共衛生與安全方面)及有所期望。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未來發展將以更環保及性能更高的樓宇系統為主導，例如更廣泛使用磁性軸承、無線感應器和控制器、低足印及智能空調系統、智能電網、低碳照明等，同時實行更有利公共衛生及安全的政策。

此外，協助設計及分析樓宇系統所用電腦軟件程式的最新趨勢是使用樓宇資訊模型，包括3D或4D模型。3D樓宇資訊模型服務能將樓宇影像呈現眼前，預先一睹建築結構的特色，而4D樓宇資訊模型服務則方便作出資料更詳盡的決定及增強設計師與建築商之間的協調，須知時間是任何建築項目的重要因素。

最後，機電工程服務界的發展相對穩定及能適應經濟衝擊。合資格人士往往須就政府及私營機構的基建項目及建築工程根據法定要求定期保養、維修及檢查各類電力系統。因此，業界對機電人材需求甚殷。業界亦享受經濟蓬勃發展的成果。隨著近年香港經濟復甦，對機電人員的需求亦愈來愈大。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競爭環境

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競爭高度零散，業內有數千名註冊承辦商，其中從事電氣及特低壓裝置工程的註冊承辦商逾9,000名，從事空調裝置工程的註冊承辦商約200名，及從事消防裝置工程的註冊承辦商約300名。

業內承辦商互相以本身的工程質素、團隊經驗及能力以及策略關係爭取應邀投標及中標。

機電工程服務業著眼於工程質素、交付時間及過往表現。因此，承辦商可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顯示本身在準時完成優質工程上的雄厚實力，故獲批工程項目的機會較高。通常重點承辦商均為往績記錄在業界最享負盛名的業者。

大部分機電工程承辦商並無持有全部類別牌照。持有多類牌照的承辦商通常經驗較豐富，及較有能力處理不同規模的工程。此外，能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較能獲得總承建商「青睞」，原因為一站式服務涵蓋整個項目，可減輕總承建商的管理工作及盡量降低統籌成本。

策略關係可提升承辦商的競爭優勢及就向總承建商提供服務定價方面較為靈活。長期建立的脈絡有助穩定材料供應來源及減低項目延誤的可能性。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六年香港五大機電工程服務公司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 佔有率 (%)	主要產品及服務範圍
1	競爭對手A	3,478.5	9.8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消防系統水管及去水系統及低壓電氣系統。
2	競爭對手B	1,584.0	4.5	建築服務工程，包括電氣工程、空調及消防服務、水務及廢水處理、電訊設施、室內裝修、項目管理、樓宇自動化及維護服務。
3	競爭對手C	1,517.4	4.3	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包括電氣裝置、空調、消防、水管及去水、樓宇自動化系統及工程維護服務。
4	競爭對手D	1,006.2	2.8	暖通空調系統、樓宇管理系統及控制、機械設備、技術服務及能源管理諮詢。
5	競爭對手E	890.0	2.5	暖通空調系統、電氣系統、智能樓宇管理系統、消防系統、水管及去水系統、水處理系統、環保及機械設備。
	其他	27,028.0	76.1	
	本公司*	<u>192.1</u>	<u>0.5</u>	電氣及特低壓系統。
	總計	<u><u>35,504.0</u></u>	<u><u>100.0</u></u>	

* 由於收入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量，故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增長動力將來自保養舊樓、設計能源效益更高的系統及因住宅單位供應增加及其他公共開支(如醫院管理局的建設及翻新項目)而致市場對機電工程

服務的需求增大。至二零二七年，香港將有逾27,000幢舊樓，為確保充份發揮功能，該等樓宇必須進行不同保養工程。因此，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將面對源源不絕的項目，成為其中一股支持業界增長的動力。

今時今日，設計新穎的智能大廈更為普遍，此情況將帶動機電工程服務業增長，因工程師將更專注於樓宇本身的設計及增加具能源效益的樓宇數目。由於高能源效益樓宇系統的設計取得重大進展，為業界造就更多機遇，今後此類創新樓宇的數目將與日俱增，而舊樓將陸續翻新或被這些具能源效益的樓宇取代。

一如香港的建造業，機電工程服務業存在多個入行門檻：

(i) 具備承辦高質素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

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能否獲批工程項目取決於本身的能力和往績記錄。新入行的承辦商缺乏可靠往績記錄，將難以證明本身的能力及成功競投工程。

(ii) 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技術人員

承辦商須有足夠技術人員方可向當局註冊及進行各類工程。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對於評定承辦商的可靠程度非常重要。因此，新入行承辦商的首要條件是招聘一支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以加強本身的可靠程度，但在人手持續短缺的行業招工將日益困難。

(iii) 必須就不同類別工種向不同機構註冊

承辦商必須達到若干要求方合資格就承辦不同類別機電工程服務註冊。然而，只要總機電承辦商持有相關註冊資格及牌照，或委聘另一(註冊)機電工程分包商監督及檢定未經註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能夠保證工程質素，則機電工程分包商即使未經註冊亦可進行有關工程。

此外，業內機會源源不絕，例如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及對安裝Wi-Fi熱點的需求增加，以及預計未來十年興建新樓及翻新舊樓項目將不斷湧現。

(i) 環保意識日益提高：

具備能源效益的樓宇增加有助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透過創新設計及技術在業界中脫穎而出。有能力設計及執行更具能源效益建築系統的承建商將在業內取得更多市場份額。

(ii) Wi-Fi熱點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政府計劃於三年內將Wi-Fi熱點倍增至34,000個，以優化熱點覆蓋率及將Wi-Fi連繫至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及公立醫院、街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公共交通交匯處及陸路口岸，並加強政府場地的保安。

此外，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提出數碼及「智慧城市」概念方面，香港創新科技局(創科局)致力制定大數據應用政策及向公眾發佈資料以進行大數據分析，此舉帶動對機電工程(特別是電氣及特低壓工程)的需求。

(iii) 未來十年項目持續流動

政府承諾增加公營房屋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賣地計劃。此等措施將為未來十年的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帶來項目機會。

(iv) 醫院項目數目增加

醫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啟動多個主要項目，包括興建輸血服務中心、香港佛教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天水圍醫院及仁濟社區健康中心。該等項目為建造業貢獻約273億港元，由於所有項目均須進行機電工程，故機電工程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

展望未來，涉及翻新及興建新醫院設施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院發展計劃」)將帶動機電工程服務需求上升。現有八家醫院將自二零一七年起興建至少一幢新醫院大樓。該計劃亦包括興建一家新醫院、三家社區健康中心及一家支援服務中心。該等新醫院及健康中心將需要空調及消防系統等機電裝置，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帶來動力。

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需要靈活變通以把握湧現的機會及規避潛在威脅。

(i) 始料不及的外來因素所引致的成本

承辦商透過估計施工時間及成本釐定收費。然而，無法保證施工階段的實際工時及成本將在估計範圍之內。期間可能出現始料不及的外來因素，例如勞工短缺、物料及員工成本上漲等。因此，倘承辦商無法按指定規格及質量標準完成工程，可能引起糾紛及被終止合約，而預計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ii) 交付須倚賴供應商及分包商

機電工程服務承辦商往往並非親自進行裝置工程，而是倚賴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借助分包商進行項目中的裝置工程。分包階段中出現的阻滯可能逼使承辦商延誤交付，或須按較高價另覓所需服務。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承辦商註冊制度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辦商須申請納入以下其中一項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專門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辦商，例如空調安裝、電氣安裝及液化石油氣安裝。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辦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工程承辦商。該五類工程為樓宇、港口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整平及水利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已於專門承辦商名冊登記。

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辦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 通常須擁有正資本價值；
- (作為於一個以上類別的承辦商)須有能力維持適用於其最高類別、組別及地位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包括該等獲分類於專門承辦商名冊保留資格的類別；
- 須有能力維持若干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
- 須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修正資金需求的差額；
- 經營平均虧損率不得超過30%(倘若承辦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 須有能力完成承辦商於公共及私營機構的尚未完成合約。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技術及管理：

工作經驗：

- 須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擁有充足經驗，且有能力交付符合政府標準的工程質量；及
- 須於分類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人員：

- 須擁有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相關資格及最低數目；及
- 須由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彼等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進行工程。

於香港相關機構登記：

- 須為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承辦商；及
- 須持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通常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辦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辦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更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辦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經審核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標準。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辦商將不獲推薦為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監管措施

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採取監管措施，以確保開展政府工程的承建商維持財政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和安全的若干準則。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 剔除該承辦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定類別；(ii) 暫停於該承辦商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定類別投標。所有情況將設有限期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iii) 該承辦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可引致採取監管措施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以及違反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展局工務科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分包商註冊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行業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或建築項目(如合約要求)，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52個行業中註冊於一個或多個行業。簡言之，52個行業涵蓋普通構築物、土木、裝修、機電工程服務及輔助服務。若干行業進一步劃分作若干特別行業，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共行業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須僱用登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相關行業的分包商。

註冊規定

為申請註冊基本名冊項下某一行業，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 | | |
|--------------|--|
|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 • 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於其申請註冊某行業或專門行業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 |
| 香港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 • 登記於所尋求註冊行業及專門行業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
|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 • 就其所尋求註冊行業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已受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及擁有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 |

標準

主要項目

-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至少五年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兩年。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定表格提交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兩年。

監管措施

倘未能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載註冊分包商行為守則，建造業議會可能對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改進計劃；及(iii)於規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撤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基本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撤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建築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建築工程及道路工程，不包括任何指定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1.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2. 申請者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3.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4. 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用)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所需牌照及註冊

電力工程

電力條例項下的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例子有可移動家用電器，如台燈、電視機、冰箱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只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倘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其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屬於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

- 認證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分進行工作。

監管概覽

要註冊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如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項下第III部分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僱用超過20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符合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符合上述要求，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例，在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註冊。

監管措施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向環境局局長彙報有關事項，由紀律審裁組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本身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機電工程署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監管概覽

承接公共領域合約

電力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要註冊為電力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概要載於本節上文「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電力裝置專業名冊並維持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維持資格標準 第三組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4,700,000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00,000 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1.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力或建築服務學科)

技術支援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數目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0級)
-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 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監管概覽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及接地系統，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符合上述條件，已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辦商(第三組)。

電力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於基本名冊註冊成為電力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註冊人須符合相關准入要求，一般概要載於本節上文「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符合相關准入要求，為基本名冊中電力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資格」一段。

通風及空調系統

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承接涉及通風系統建造、檢查及認證以及建築物隔間管道及線槽的通風系統工程，須由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設立的通風工程分冊所列載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的承建商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並非建築物條例項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然而，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獲准於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就工程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

承接公營機構合約

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成為發展局工務科的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概要載於本節「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監管概覽

納入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名冊並維持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維持 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 (經試用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570,000 港元	4,700,000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570,000 港元	3,400,000 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	申請人須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築物條例項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及2. 註冊電業承辦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築物條例項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2.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3.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附註： 第二組不設直接註冊。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維持 資格標準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第一組(直接註冊)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工人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的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1名合資格焊工

第二組

(經試用註冊)^(附註)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建築服務領域)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工人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的技工

法定註冊：

- 2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2名合資格焊工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於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維護空調裝置(包括製冷機、製冷系統、散熱裝置、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附註： 第二組不設直接註冊。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並非空調裝置註冊專門承辦商。然而，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獲准於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就工程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

供暖、通風及空調註冊分包商

要註冊成為基本名冊項下供暖、通風及空調註冊分包商，註冊人須符合准入標準，有關概要載於本節上文「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並非基本名冊項下供暖、通風及空調註冊分包商。然而，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獲准於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就工程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

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均須關注為其工業經營所僱全體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且無健康風險的狀態；及(2)提供及維持安全且無任何有關風險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可遭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職責，且無法提供合理理由，則構成犯罪，可遭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經營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跌落；(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設施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辦商如觸犯有關罪行而無法提供合理理由，可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長12個月的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東主或承建商須承擔各種職責，包括：(i)制定、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ii)編製和修訂安全政策；(iii)設立安全委員會；及(iv)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任何人違反上文訂明的職責，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東主須按上述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僱用全職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並確保上述僱員的職責是在其妥善監督下執行以及獲提供妥善執行職責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設備或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可遭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進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場所、設備或物料。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於知情及有意情況下繼續違反，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許可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後三日內惟不得遲於發生有關意外後七日或發生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意外後14日(不論該宗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責任)，透過遞交表格2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意外。倘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或分別於七日或14日內並無經其他途徑得知)發生有關意外，則須不遲於知悉(或經其他途徑得知)有關意外後七日或14日(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並無根據本條例予以扣除)，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或經許可不超過90日的其他附加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

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且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

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對銷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任何款項的方式扣除。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承辦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本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首60日僱用期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受限於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6,5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僱員從相關入息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的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故在強積金制度下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以供從事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參加。

在行業計劃下，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從事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然而，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原因為臨時僱員如在同一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則僱員毋須轉換計劃，既方便計劃成員，亦可減省行政費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就（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則制訂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地盤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作。

保存及呈交地盤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主承辦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通過建築地盤主管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身進行現場施工工作)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作後七日期間的記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專工專責」條文規定，除特殊情況外，只允許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於建築工地就相關工種分項獨立施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辦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辦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進行有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可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批准的情況下在工作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第一次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b)再次或其後定罪將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僅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不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競爭法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條件是該人士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替代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

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及33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辦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供熱、照明、冷氣、通風、電力供應、衛生、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溝通系統、升降機或扶手電梯及其他特低壓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4%)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任何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日內，承辦商及獲授權人士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通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辦商或獲授權人士。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設定為2,000港元)。僅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日內，承辦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日內，承辦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將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倘承辦商未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倘承辦商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日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徵收5%未付金額罰款。倘承辦商在28日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另加徵收5%未付金額罰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7條的規定，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收回。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知悉有其認為可充分支持作出評估的證據後一年。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施工作業」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2(1)條所賦予涵義(請參閱本節上文「建造業議會條例」一段)。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為0.25%)，倘總價值(定義見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的施工作業。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辦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8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債務。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條，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須負責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辦商必須：

- (a) 在作業動工後14日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業動工事宜。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 (b) 在承辦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日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及

監管概覽

- (c) 在作業完工後14日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並書面發出評估通知，訂明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倘承辦商未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倘承辦商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日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倘承辦商在28日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知悉有其認為可充分支持作出評估的證據後一年。

其他

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本條例，並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規例第20(2)條，就一般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規例第20(3)條，就一般住宅或商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規例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士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場地進行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計劃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1.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2.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3.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具備其於香港進行機電工程服務作業活動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格。董事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若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涉及(其中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印花稅條例項下訂明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預期生效並可能影響我們旗下業務的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現正就建造業的新法例進行諮詢，針對不公平的付款條款、拖欠款項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的現金流。

一經生效，付款保障條例將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工程或機械及物料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所有公營機構建築合約均受法例規管，但就私營機構而言，只有與建築物條例所界定「新建築物」有關且原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築及供應合約方受規管。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總合約，則自動適用於相關合約鏈項下所有分包合約。

新法例將：

- 禁止合約載列「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者不得於排解爭議談判中依賴有關條款。「先收款、後付款」指合約所載涉及以下兩項的條款：(i)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及(ii)以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
- 禁止超過60個曆日(中期付款)或120個曆日(最終付款)的付款期；
- 容許就建築工程或供應物料或機械應付款提出法定付款申索，一經接獲付款申索，付款者可於30個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將相關事宜提呈審裁(一般需時60日)；及
- 賦予不獲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款額的一方於收訖款項前暫時停工的權利。

付款保障條例一經生效，我們部分合約可能受其規管。倘有關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我們須確保其條款符合相應法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整個合約鏈的承辦商確保現金流及建立迅速的爭議解決流程，普遍視付款保障條例確保及時收款的正面推動力。另一方面，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因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減少而出現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0.2日)，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模式整體符合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一經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及現金管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始於一九八零年代。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香港註冊成立旗下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康和電機。經過多次股份轉讓及配發，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實益擁有康和電機全部股權。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翁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早年，本集團於香港承接小型工程項目。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旗下機電工程業務已擴展至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隨著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穩定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翁先生註冊成立本集團另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器，以私營機構為重點經營機電工程服務業務。自康和電器註冊成立以來，翁先生一直實益擁有康和電器全部權益。

康和電機目前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敷設電線」及「一般電力裝置」工種)。

緊接重組前，翁先生以唯一股東身份全資擁有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

發展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八七年	康和電機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以分包商身份從事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業務。
一九九五年	康和電機獲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一試用期)類別)。
一九九七年	康和電機獲確認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 康和電機獲頒ISO 9001認證。
二零一零年	康和電器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以分包商身份從事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業務，主攻私營機構。
二零一二年	康和電機首次從事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	康和電器首次從事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一六年 康和電器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頒發第二十二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銅獎。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其中一環。

二零一七年 康和電機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方，該初始認購方於同日將其轉讓予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佳優，代價為25,000,000港元。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由佳優及Greatly Success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康和電機

康和電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有兩股已發行股份，而翁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一股股份。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緊接重組前一日止，唯一股東翁先生持有全部5,000,000股康和電機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和電器

康和電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翁先生。此後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止，唯一股東翁先生持有一股康和電器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器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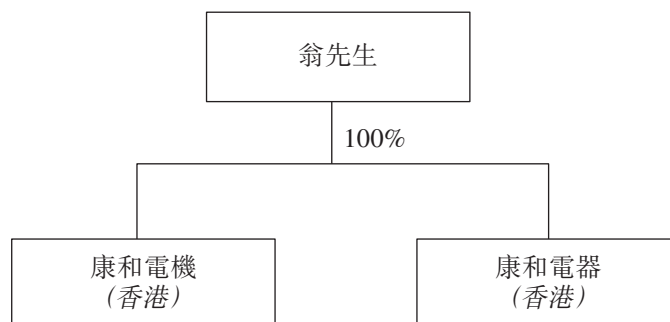
Champion Goal

重組預期進行，Champion Go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Champion Goal向佳優發行及配發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以名義代價將所持一股Champion Goa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Champion Go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Champion Goal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直接控股公司，並持有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

重組其中一環乃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完成就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接執行重組前的本集團公司結構：



本集團於籌備上市時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佳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7,5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翁先生，作價7,5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全部康和電機股份轉讓予佳優。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以名義代價將其全部康和電器股份轉讓予佳優。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2,500股佳優股份發行及配發予高先生，作價15,000,000港元(根據高先生、佳優與翁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其後透過增加10,000,000港元將代價增至

歷史、發展及重組

2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注入本集團，而10,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注入本集團。因此，於上述日期及自該日起，佳優由翁先生及高先生分別持有75%權益及25%權益。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Champion Go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Champion Goal股份(相當於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份)發行及配發予佳優，作價1美元。
- (v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將5,000,000股康和電機股份(相當於康和電機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作價1港元。因此，康和電機成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將一股康和電器股份(相當於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作價1港元。因此，康和電器成為Champion Go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方，該初始認購方於同日將其轉讓予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佳優，代價為25,000,000港元，包括上文(iv)段所述為數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款項。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將一股Champion Goal股份(相當於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價1港元。因此，Champion Go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先生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持有)，作價1港元。
- (x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名下2,500股股份，作為將其所持2,5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Greatly Success的代價。因此，翁先生持有7,500股(100%)佳優股份，而佳優及Greatly Success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7,500股(75%)及2,500股(25%)。
- (x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重組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工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購協議

根據高先生(作為認購人)、佳優與翁先生(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佳優向高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500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上述代價25,000,000港元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分兩批注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先生將2,500股佳優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持有)，作價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購回Greatly Success名下2,500股股份，作為將其所持2,5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Greatly Success的代價。因此，高先生於該日及自該日起透過Greatly Success持有2,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而翁先生所全資擁有的佳優則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持有7,5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上述股份交易的詳情，載於上文「重組」一段。

有關高先生的資料

Greatly Success

Greatly Success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除投資於本公司及根據認購協議行使特殊權利委任李嘉輝先生為董事(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 董事會委任權」一段)外，高先生獨立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創業板上市公司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高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社交場合結識翁先生，期間翁先生向高先生介紹本集團。其後，高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並應翁先生邀請多次到訪以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業務。高先生深受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因而決定透過Greatly Success投資於本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特徵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特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姓名	高浚晞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補充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已付總代價金額	25,000,000 港元
完成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高先生及佳優經考慮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已付每股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10,000港元，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0.22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較發售價0.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2.2%。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於現階段尚未悉數動用，惟將於適當時候用作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對本公司的策略裨益	除作出投資外，高先生亦為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 特殊權利	高先生獲授若干與佳優有關的權利，全部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該等特殊權利的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段。高先生亦獲授特殊權利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有關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前認購的股份數目 以及佔本公司的股權	25% 2,5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市後由高先生透過 Greatly Success持有的股份 數目以及佔本公司的股權	112,500,000股股份
禁售期	並無對高先生設置上市後禁售期。
不納入計算公眾持股量	由於高先生為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高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高先生獲授下列與佳優及本公司有關的權利，各項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資訊及查閱權利

只要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佳優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佳優須一直：

- 1 存置有關佳優一切事務的真實、準確及最新賬簿及記錄；
- 2 讓高先生及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全面及完整查察佳優的賬簿、記錄、賬目、文件、場所及業務活動(包括影印設備)；
- 3 讓高先生全面及即時知悉有關佳優財務及商業事務的所有重大發展；及
- 4 盡快通知高先生有關影響或可能影響佳優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涉及購買或認購佳優任何股本的任何真誠要約。

董事會委任權

只要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佳優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高先生有權於緊接上市前委任一名董事加入佳優董事會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我們的董事會。於上述權利終止前，高先生已委任李嘉輝先生加入我們的董事會。

對佳優的限制

佳優及各董事已與高先生訂立契諾，契諾只要高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佳優股本中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佳優在未經高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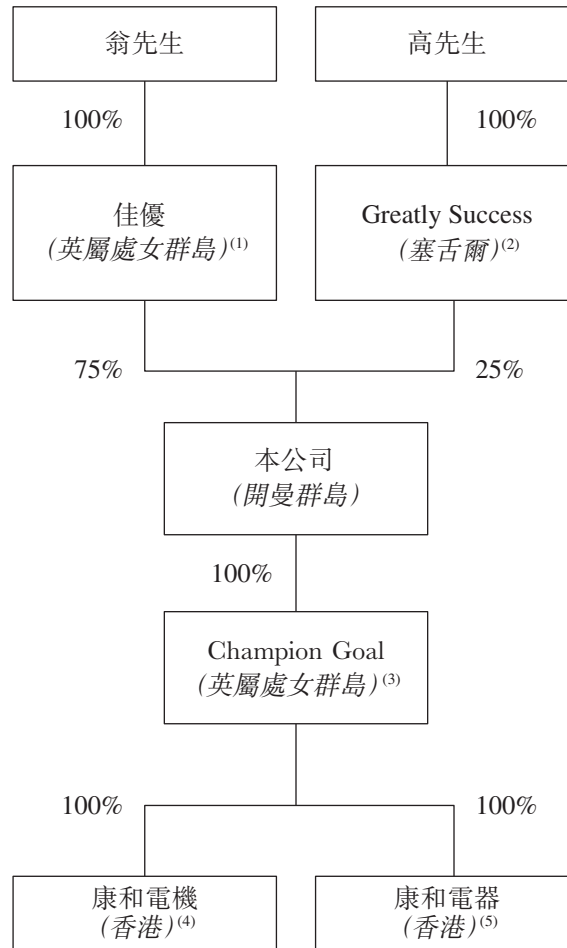
- 1 合併、拆細、購買、贖回或註銷其任何股本，或更改適用於該股本中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
- 2 採取或允許採取任何措施令致其自行自動清盤；
- 3 登記轉讓其股本中任何股份(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者除外)；
- 4 參與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
- 5 訂立、重續或於到期後繼續任何屬下列性質的合約：
 - 5.1 並非依據真誠公平磋商原則；
 - 5.2 與任何董事訂立；或
 - 5.3 重大、長期、繁重或限制其按任何方式向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及於有關地點提供及接收貨品及服務的自由；
- 6 代管或出讓其任何債務；
- 7 提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債務追收以外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審裁程序；或
- 8 放棄或接受任何交易虧損或其他符合資格獲企業稅減免的款項。

上述高先生所獲授與佳優及本公司有關的特殊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高先生終止擁有佳優任何權益的日期)失效。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公司及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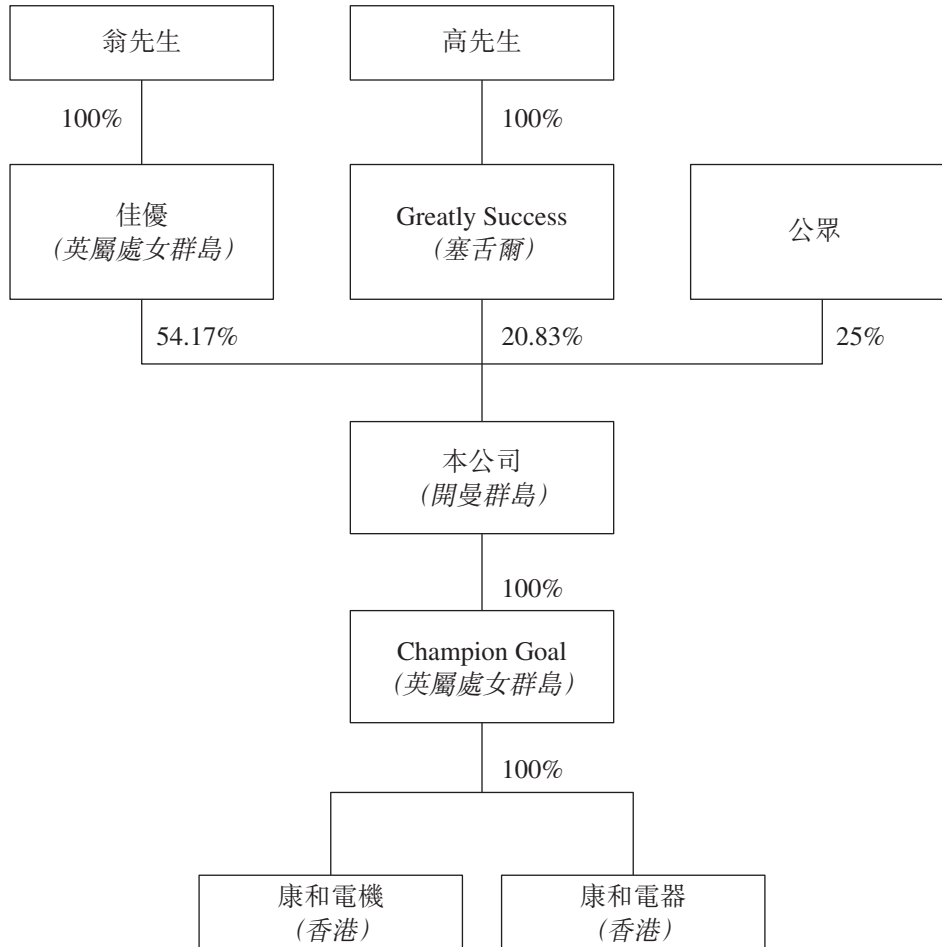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佳優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先生全資擁有100%權益。
- (2) Greatly Success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100%權益。
- (3) Champion Go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100%權益，屬投資控股公司。
- (4) 康和電機由Champion Goal全資擁有100%權益，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 (5) 康和電器由Champion Goal全資擁有100%權益，以私營機構為重點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結構：



概 覽

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超過30年，主要集中向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承接的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啟用及維護電氣及特低壓系統。我們分別就安裝工程及維護工程擔任分包商及總承建商。作為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接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除具備電氣工程特定技能可執行現場工作的直接勞動力外，我們亦因應所參與工程的專門性及本身可動用的勞動資源委聘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頒發模範分包商銅獎，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收益計算，我們於香港電氣及特低壓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7至3.6%。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現時均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康和電機亦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因此，康和電機一般側重於公營機構的招標項目，而康和電器則主攻私營機構的招標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取得項目，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我們的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機構項目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由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建造工程，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由個人、私人物業發展公司及商業機構委託進行的建造工程。政府的建造工程委託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32,900,000港元、180,800,000港元、192,100,000港元及107,500,000港元。

我們對承接醫院相關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的能力及專業知識引以為傲。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來自醫院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92.2%、61.9%、70.2%及43.8%。根據Ipsos報告，政府已劃撥2,000億預算於一項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額外提供約5,000個公立醫院床位及超過90個新手術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14個醫院相關項目，詳情載於本節「工程項目」一段。董事認為，香港的醫院相關建築項目數目於未來將會增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增長機會。

此外，根據 Ipsos 報告，政府所公佈諸如「十大基建項目」等主要基礎設施發展計劃造就龐大機電工程服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三個與「十大基建項目」有關的項目，撥款總額超過 641,700,000 港元，詳情於本節「工程項目」一段項目 18、19 及 27 內載述。本集團將分配足夠資源及發揮專長以確保所有項目順利完成，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機會爭取日後於市場上出現的較大型項目。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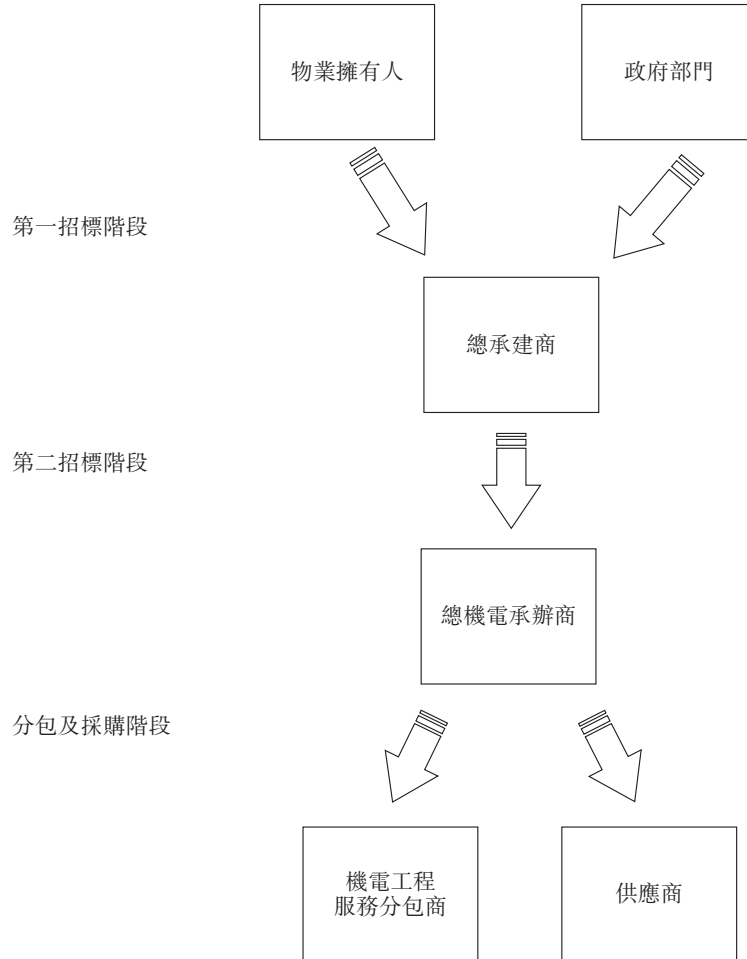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的分包商，其向我們分包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亦擔任兩個維護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策略主攻醫院相關項目，務求發揮專長及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工程進度及優化合格設計。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訂立個別分包合約將工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聘請項目工程分包商進行一般需要大量人手或特定技能的分包工程，而我們則專注發揮核心才能，即項目管理(包括項目不同階段的質量管理及系統測試)、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物料、協調客戶及其顧問，以及負責監控分包商所承辦工程的質素。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符合合約要求及按時向客戶交付工程。

為符合客戶要求及配合可用資源，我們有可能需要僱用大量熟練臨時工。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聘請現有分包商提供人事管理服務，以便我們可專注發揮上述核心競爭力及盡量減省行政時間與成本。我們按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參考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

業 務

下圖顯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供應鏈：



我們可作為分包商或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作為分包商所承接工程服務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30,200,000港元、179,100,000港元、191,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7.9%、99.1%、99.4%及99.5%，而餘額分別約2,700,000港元、1,7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則源自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所承接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約2.1%、0.9%、0.6%及0.5%。

本集團承接的機電工程服務

我們所承接的機電工程服務主要集中於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當中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啟用及維護。作為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接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工程服務項目，分別約為132,900,000港元、180,800,000港元、192,100,000港元及107,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部門及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私營機構項目	11	98,740	74.3	12	110,572	61.2	12	162,008	84.3	12	35,087	83.1	7	69,295	64.5
公營機構項目	5	34,144	25.7	6	70,188	38.8	12	30,131	15.7	12	7,125	16.9	5	38,167	35.5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24	42,212	100.0	12	107,462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為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所處理 項目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醫院相關項目	8	122,584	92.2	8	111,828	61.9	12	134,870	70.2	12	25,246	59.8	6	47,079	43.8
非醫院相關項目	8	10,300	7.8	10	68,932	38.1	12	57,269	29.8	12	16,966	40.2	6	60,383	56.2
總計	16	132,884	100.0	18	180,760	100.0	24	192,139	100.0	24	42,212	100.0	12	107,462	100.0

附註：項目數目指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確認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

業 務

資格

我們就本身承接的工程持有各類所需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下列必要資格：

相關當局/ 機構	相關名冊/ 類別	資格	持有人	批出/ 註冊日期 (附註2)	屆滿日期	獲准 合約價值
機電工程署	電業工程	註冊電業 承辦商	康和電機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不限
機電工程署	電業工程	註冊電業 承辦商	康和電器	二零一六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不限
發展局工務科	專門承造商名冊	第三組 電氣裝置	康和電機	一九九七年 九月一日	不適用(附註1)	不限
建造業議會	1. 電業— 電氣佈線 2. 電業— 一般電氣裝置	註冊分包商	康和電機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	不限
建造業議會	1. 電業— 電氣佈線 2. 電業— 一般電氣裝置	註冊分包商	康和電器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不限

附註：

1. 相關資格毋須定期重續。
2. 此乃新近註冊的批出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拒絕重續我們營運所需資格的情況。除根據專門承造商名冊持有的資格毋須定期重續外，我們將在上述現有資格各自的到期日前一至四個月重續該等資格。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任何資格到期時重續該等資格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兩個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項目，我們並無向屋宇署登記為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辦商。然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只要我們委聘一家於屋宇署正式登記為該類別註冊專門承辦商的分包商為我們監督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的進行及就已完成工程加以認證，則我們獲准進行有關工程。

據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只要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在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工程，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毋須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而本集團持有就本集團在香港承接工程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就貢獻良多。

1. 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具備悠久的經營歷史且信譽昭著

本集團為一家活躍的機電工程服務公司，至今經營超過30年。我們相信，我們於建造業的悠久歷史令客戶對我們及時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27個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項目，獲批合約總額約為1,7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亦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聯合頒發模範分包商銅獎。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於指定時限內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有利我們於不久將來爭取更多商機。

於營運年度內，本集團亦一直與活躍於香港建造界的優秀建築／工程公司保持良好而持久的關係，以緊貼市場形勢及掌握潛在商機。尤其是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一年至二十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9.6%、99.3%、99.5%及99.9%。

2. 本集團在醫院相關工程方面經驗豐富

本集團在香港醫院相關工程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可發揮技術專長以監控工程進度及將合格設計發展成實際應用，從而實現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承接14個醫院相關項目，詳情載於本節「工程項目」一段。根據Ipsos報告，承辦商可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顯示本身在準時完成優質工程上的雄厚實力，故獲批工程項目的機會較高。通常重點承辦商均為往績記錄在業界最享負盛名的業者。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相信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為未來爭取與更多醫院相關項目作充分準備。

3. 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備有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我們與分包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五家分包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與分包商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全面評估彼等的能力及工程質素並獲得穩定的分包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準時而優質的服務。

我們亦與主要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其中六家主要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這有助保證我們所獲供應物料的質量以及確保本集團獲供應足夠物料，尤其是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聲譽，加上按時履行財務責任的傳統，我們成功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4. 我們擁有忠誠而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董事總經理投身機電工程服務業逾25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具備學術及／或專業資格，且大多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彼等的資歷及經驗有利於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此乃本集團獲得新業務以及有效及時地完成所承接項目工程的關鍵。此外，憑藉於香港建造業至少15年經驗，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將合約僱主或其代表擬備的合格設計發展成實際應用以實現成本效益，並配合特定時限及預算提供高質量的機電工程服務。由於我們就機電工程公營機構工程取得的公共工程評級令人滿意，故表現備受政府肯定。

此外，根據Ipsos報告，勞工短缺是香港建造業常見問題。17名僱員已為本集團效力超過10年。員工忠誠服務亦為我們於勞動力短缺時期的關鍵優勢。

董事認為，管理團隊具備機電工程服務業專長及知識，加上我們忠誠的高質素僱員，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及於香港把握擴展機會。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擅長的機電工程類別以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經營規模。

根據Ipsos報告，政府已預留二千億港元推動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以增設約5,000張公立醫院病床及超過90個手術室。醫院管理局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前增設230張病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承接14份醫院相關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本集團仍有六份機電工程合約進行中，包括兩份涉及九龍東公立醫院的合約，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竣工。展望未來，董事計劃競投更多公營機構項目，尤其是醫院相關項目，務求發揮專長及經驗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監控工程進度及優化合格設計。

本集團亦計劃投放資源於香港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從而擴大我們於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獲政府委託進行「十大基建項目」項下其中一份分包合約，合約總額超過500,000,000港元。就上述分包合約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及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500,400,000港元。董事相信擴大規模可提高我們在客戶預審資格過程中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招標邀請，並有助我們日後把握類似機會。

我們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其中合共39,800,000港元滿足未來項目履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增強人員實力

為提升我們應付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聘請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及三名項目經理以增強我們的項目能力，以及聘請六名項目工程師以提高我們的項目實施能力。我們亦將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亦會於上市後未來三年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中預留10,000,000港元作上述用途。

繼續進一步提高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付予客戶的工程質量，故我們將持續關注向現有客戶所交付工程及服務的質量，藉此建立口碑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積極管理現有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董事相信，上述重點及積極措施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而獲頒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可增加我們取得客戶新合約的機會。因此，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1,500,000港元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以及透過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 safety)認證加強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增強資訊科技能力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隨著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其中合共1,500,000港元提升電腦系統及軟件，以加強投標過程中的成本估計以及本集團的員工部署及管理，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的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服務主要涉及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另提供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作為配套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

我們的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及啟用以及營運及維護電氣及特低壓系統，以(i)符合特定技術要求令住宅及商業樓宇系統(如照明、通風及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管道及排水系統以及升降機)發揮應有功能；及(ii)符合香港適用的相關安全標準或規例。

我們須按照項目僱主所委聘機電工程服務顧問設計的圖則，運用我們在監督及監察電氣系統安裝方面的知識將電氣系統的設計發展成實際應用。安裝範圍包括緊急發電系統、低壓總掣櫃、總掣及輔助總掣、配電電纜、匯流排槽、配電板及最終電路、照明系統、接地系統及避雷系統等。我們亦處理特低壓系統工程，主要涉及門禁控制器、防盜警報、閉路電視系統及廣播接收系統等保安系統。我們按照客戶提出的系統要求及預期功能監督及監察電氣及特低壓系統的安裝工作。

業 務

我們致力為新樓及舊樓提供專業機電安裝及維護工程。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以及向客戶交付可靠、安全及節能電力裝置及及維護服務是我們承辦每個項目的目標。

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

作為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參與供應、安裝、測試及啟用通風及空調系統，以便按照項目僱主所委聘工程顧問提供的總體規格令大廈既舒適又合乎環保原則。

通風系統是為密閉空間輸送新鮮空氣及抽走污濁空氣的系統。空調系統令室內環境使人感覺舒適及將空間的溫度和濕度控制在適宜儲存貨物或設備的水平。原則上，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可靠、高能源效益及環保的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方案，但亦須確保所安裝通風系統符合香港一般規定的相關標準及法定規定。

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承接25個安裝相關項目及兩個維護項目。安裝相關項目通常為期2至57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而定。維護項目涉及維護兩家醫院的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合約期分別介乎12個月及3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完成項目的詳情：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 (附註1)	類別	界別	項目施工期 (附註2)	獲批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項目1	E	銅鑼灣商舖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3,311	53
項目3	H	九龍東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	848
項目4	C	九龍西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45	15,347
項目6	C	九龍西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55	14,330
項目7	A	中環商業大樓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7,164	633

業 務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 (附註1)	類別	界別	項目施工期 (附註2)	獲批合約	於往績記錄
						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期間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項目8	E	赤鱗角商業大樓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6,380	915
項目9	H	將軍澳政府大樓	非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68	368
項目10	B	九龍西醫院	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53,800	48,941
項目11	A	沙田學院大樓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6,501	1,864
項目12	A	新界東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336	3,462
項目13	附註6	新界西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237	233
項目14	A	新界西醫院	醫院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2,000	12,031
項目15	A	新界西醫院	醫院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45,000	145,447
項目16	B	油麻地政府大樓	非醫院	公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74,943	79,459
項目17	F	油麻地政府大樓	非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1,455	1,489
項目20	G	九龍西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16 (附註7)	2,072 (附註7)
項目21	F	南區醫院	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14,942	120,463
項目22	F	南區醫院	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20,300	15,760
項目26	A	北角商業大樓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9,800	7,338
項目28	C	薄扶林住宅大樓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3	12,596
項目30	D	香港島醫院	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808 (附註5)	3,943 (附註5)

附註：

- 除加有星號(*)的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物料相關項目外，全部項目均為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安裝工程。
- 項目施工期指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總合約或分包合約開始當日起至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書或最終賬目或向總承建商發出的完工證書或大致完工證書所訂明該項目中我們所負責工程完成當日止期間。

業 務

3. 獲批合約金額指原合約(及訂約各方進行的修訂,如適用)所載列的合約價值,可能因變更工程指令及延長項目施工期而調整。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三份維護合約。
5. 合約訂明每月收費,於額外工程施工前須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項下經認證工程金額約為1,300,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經認證採購訂單金額約2,600,000港元。
6. 此客戶不在我們的五大客戶名單中。
7. 合約訂明每月收費,於額外工程施工前須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項下經認證工程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未清償合約總額300,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經認證採購訂單金額約300,000港元。

合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結束的施工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施工中項目的合約價值合共約為944,500,000港元。下表載列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資料顯示的項目詳情: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 (附註1)	類別	界別	預期項目施工期 (附註2)	獲批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收益金額 千港元	預期於往績 記錄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金額 千港元
項目18	H	九龍東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預期)	84,200	22,518	61,682
項目19	H	九龍東醫院	醫院	公營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預期)	52,808	10,651	42,157
項目23	C	淺水灣學校*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預期)	42,572	32,239	10,333
項目25	C	淺水灣學校	非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預期)	57,480	37,627	19,853
項目27 (附註4)	A	九龍西政府大樓	非醫院	公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預期)	521,402	20,955 (附註5)	500,447 (附註6)
項目29 (附註7)	A	牛頭角政府大樓	非醫院	公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預期)	186,000	0	186,000
有待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的獲批項目								
(附註8)	F	九龍西政府大樓	非醫院	公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預期)	190,600	687	189,913

附註：

1. 除加有星號(*)的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物料相關項目外，上表全部項目均為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安裝工程或維護工程相關項目。
2. 除另有指明者外，預期項目施工期指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總合約或分包合約開始當日起至相關合約或客戶與我們之間信函規定我們負責工程範圍預期完成之日止的期間。
3. 獲批合約金額指原合約(及訂約各方進行的修訂，如適用)所載列的合約價值，可能因變更工程指令及延長項目施工期而調整。
4. 此乃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
5. 本集團已適時收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項目27確認的所有收益約21,000,000港元。
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項目27收取的款項為38,069,951港元。
7. 此乃與新昌亞仕達進行中的項目。本集團擔任新昌亞仕達的子分包商，而新昌亞仕達則為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有關總承建商為由公司A與另一上市公司組成的合營公司。倘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合營公司(總承建商)其他夥伴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新昌亞仕達支付進度款項，再將相應款項轉交本集團。來自新昌亞仕達的進度款項由合營公司(總承建商)獨立批准，而非由公司A單獨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新昌亞仕達的書面確認，倘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新昌亞仕達同意本集團可代其向合營公司(總承建商)或合營夥伴收取進度款項。
8. 此項目為有待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的獲批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獲得的新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的扼要資料：

編號	新客戶	客戶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於往績記錄 期間獲得的 項目數目	於往績記錄 期間獲得的項目 的合約金額
1.	客戶F	二零一五年	3	約136,700,000港元
2.	客戶H	二零一五年	2	約137,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向五名不同客戶提交六份合約的標書，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60,000,000港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尚未獲批

任何新項目，原因為本集團按照投標策略不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前開展的項目提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便集中資源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完成的現有進行中項目。

本集團現正就涉及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工程服務合約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磋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訂金約19,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供初步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並無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團隊。反之，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由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舉例而言，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或會不時出席商務或社交活動，此舉有助我們與客戶維持活躍關係及於市場建立聲譽。此外，我們亦已委派員工不時留意政府憲報及網站的招標公佈。

我們一般透過招標邀請獲得新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投標邀請及合約數目以及價值，足以反映我們的能力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成為向建造業及香港公眾推廣本集團的一大突破，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未來業務發展。

此外，康和電機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電氣裝置(第III組)類別，經常接獲政府的小額維修工程或樓宇服務設施(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服務重點)招標邀請函。

客戶

客戶(以香港建造業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為主)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我們外判機電工程服務。總承建商(獲相關政府部門委聘進行公營機構工程或獲物業擁有人委聘進行私營機構工程)通常負責(i)監督整個建築工程或樓宇翻新項目的施工進度；(ii)將項目的不同工種(例如電氣及空調裝置)外判予分包商；及(iii)監督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我們亦不時與客戶訂立維護合約。客戶一般須於每月中期付款申請後30至60日內向我們付款。應收賬款一般透過支票、本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支付。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排名的五大客戶詳情：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該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類別	本集團為該客戶承接 的主要工程類別	背景
1	新昌亞仕達集團 (附註1)	62,752 (47.2%)	1996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997,000,000港元。
2	客戶B	38,664 (29.1%)	2013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7,862,000,000港元。
3	客戶C(附註2)	27,250 (20.5%)	2011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以及通風及空調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260,000,000港元。
4	客戶D(附註3)	2,735 (2.1%)	2012	醫院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醫院及天主教堂。
5	客戶E	968 (0.7%)	2010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私營公司。
	總計	<u>132,369 (99.6%)</u>				

業 務

附註：

1. 新昌亞仕達集團代表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新昌亞仕達及其他實體(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公開資料顯示，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尚未就其優先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半年度利息(「半年度利息」)。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匯出資金以支付半年度利息。
2. 客戶C代表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一組實體。
3. 客戶D代表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一組實體。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該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類別	本集團為該客戶承接 的主要工程類別	背景
1	新昌亞仕達集團	88,769 (49.1%)	1996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997,000,000港元。
2	客戶B	80,189 (44.4%)	2013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7,862,000,000港元。
3	客戶F(附註4)	6,064 (3.3%)	2015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067,000,000港元。
4	客戶C	3,561 (2.0%)	2011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以及通風及空調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260,000,000港元。
5	客戶G	864 (0.5%)	2014	醫院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法定機構。
	總計	<u>179,447 (99.3%)</u>				

附註4：客戶F代表由同一股東最終控制的一組實體。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該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類別	本集團為該客戶承接 的主要工程類別	背景
1	客戶F	111,524 (58.0%)	2015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067,000,000港元。
2	客戶C	35,079 (18.3%)	2011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以及通風及空調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260,000,000港元。
3	新昌亞仕達集團	27,552 (14.3%)	1996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997,000,000港元。
4	客戶B	9,548 (5.0%)	2013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7,862,000,000港元。
5	客戶H	7,401 (3.9%)	2015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8,166,000,000港元。
	總計	<u>191,104 (99.5%)</u>				

業 務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該客戶的主要 業務或所屬類別	本集團為該客戶承接 的主要工程類別	背景
1	客戶C	46,589 (43.4%)	2011	樓宇建設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以及通風及空調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260,000,000港元。
2	客戶H	26,475 (24.6%)	2015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58,166,000,000港元。
3	客戶F	20,811 (19.3%)	2015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067,000,000港元。
4	客戶A	13,106 (12.2%)	1996	機電工程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等為一家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997,000,000港元。
5	客戶G	425 (0.4%)	2014	醫院服務	電氣及特低壓工程服務	彼為法定機構。
	總計	<u>107,406 (99.9%)</u>				

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有關維護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的維護合約」一段。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總收益約99.6%、99.3%、99.5%及99.9%。特別是我們於上述各期間的收益分別約47.2%、49.1%、14.3%及12.2%來自新昌亞仕達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市值約為1,997,300,000港元。根據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網站所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全年業績公佈顯示，其錄得收益約11,986,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734,000,000港元(附註：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

業 務

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歸因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董事相信，我們的能力、優良往績及於建造業的聲譽是新昌亞仕達集團委聘我們為分包商的主要原因。

董事認為，倘我們失去來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任何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構成影響，原因如下：

- (1) 根據 Ipsos 報告，機電工程服務業著重工程質量、完工準時性及過往表現。本集團於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30年經驗，董事相信優良往績及於建造業的聲譽有助我們向其他客戶爭取項目；及
- (2)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介乎一年至20年的穩定業務關係，其中新昌亞仕達集團更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長達2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與新客戶訂立合約多元拓展客戶群。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將業務局限於少數主要客戶。誠如本節上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所述，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將持續擴大業務網絡至市場上不同潛在客戶。

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可透過於香港投標各類建築項目以物色替代客戶，從而多元拓展客戶群並減低我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因此，董事認為來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任何業務損失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構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新昌亞仕達集團兼任本集團的分包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並無兼任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客戶受財務困難影響而嚴重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以致本集團業務面臨任何重大中斷。除本節下文所披露涉及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近期發展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主要客戶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財務困難以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與新昌亞仕達集團訂立一份分包合約，而涉及的項目並非由客戶A委託。我們聘用新昌亞仕達集團為項目4的分包商是由於我們並未具備進行該特定項目的專門工程所需技能及知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新昌亞仕達集團提供服務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向以下人士提供 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	佔本集團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新昌亞仕達集團	機電工程服務	47.2%	49.1%	14.3%	13.3%	12.2%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新昌亞仕達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百分比如下：

向以下人士提供 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	佔本集團所獲提供服務總成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所獲提供服務 總成本概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新昌亞仕達集團	通風及空調測試 及啟用	3.1%	零	零	零	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新昌亞仕達集團項目的加權毛利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9,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涉及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47.2%、49.1%、14.3%及12.2%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公開資料，基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前任核數師並無對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刊發公佈，表示尚未就其優先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到期的半年度利息（「半年度利息」）。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宣佈，其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匯出資金以支付半年度利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新昌亞仕達集團正進行兩個項目（即項目27及項目29），合約金額佔本集團進行中或已獲批項目的62%。項目27及項目29的詳情如下：

項目 27

本集團於整段項目施工期內適時收訖進度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適時收訖就項目27確認的所有收益約2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的款項合共為38,069,951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設立直接付款安排，據此，項目27的僱主直接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接獲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書面確認，當中表示直接付款安排將延續至項目27完成為止。新昌亞仕達集團已確認直接付款安排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後延續至項目27完成為止，並認為項目27的僱主完全了解直接付款安排將予延續，原因為直接付款安排由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起及提出，而項目27的僱主自此奉行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要求及指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之後根據新昌亞仕達集團的要求及指示繼續執行直接付款安排，直至項目27完成為止。儘管本集團未有與項目27的僱主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惟直接付款安排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在有關各方同意下展開。此外，項目27的僱主已向本集團作出口頭保證，現行直接付款安排將延續並不時配合工程進度加以檢討，務求及時向本集團付款。

由於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支付半年度利息，加上我們於項目施工期內適時收訖款項並已設立直接付款安排，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7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項目 29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項目剛剛開始，本集團尚未向新昌亞仕達提出進度款項申請。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為由公司A與另一上市公司組成的合營公司。新昌亞仕達為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而本集團則為新昌亞仕達涉及此項目的分包商。倘客戶A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合營公司（總承建商）其他夥伴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新昌亞仕達支付進度款項，再將相應款項轉交本集團。因此，即使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9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由於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已支付半年度利息，加上考慮到上述狀況，董事預期日後收回項目29項下合約款項的可能性極高。

根據與新昌亞仕達的分包合約條款，經認證每月／中期付款須於經協定的指定期間支付。倘新昌亞仕達拖欠付款，其將違反上述分包合約條款，而本集團將有權根據與新昌亞仕達的分包合約項下合約權利終止履行現有合約責任並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

一旦失去新昌亞仕達集團或新昌亞仕達集團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最近一年減少依賴新昌亞仕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收益僅佔12.2%），故該等潛在影響有限。此外，有關潛在影響部分可被新及／或潛在項目產生的收益所抵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為撇除單一客戶風險，本集團多年來亦成功與其他兩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事實上，客戶F及客戶H為本集團新客戶，自二零一五／一六年起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及客戶H的收益分別佔0%、3.3%、58%及19.4%以及0%、0%、3.9%及24.6%。除客戶F及客戶H外，本集團亦已接觸若干潛在新客戶。憑藉行業專長及市場聲譽，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兩名潛在新客戶的投標邀請，可能成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擴大客戶基礎的潛在助力。董事亦相信我們可借助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在香港投標不同建築項目，從而物色替代客戶以多元化拓展客戶群，並盡量減少對現有主要客戶的依賴。

董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即使新昌亞仕達集團及／或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倒閉，本集團將不受影響地繼續擔任項目27及項目29的分包商，直至上述項目完成為止。

定價策略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模型定價，並因應每個項目釐定溢價。我們參考以下因素估計項目的造價：

- 項目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
- 所需物料的估計成本；
- 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類型；
- 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
- 工程地點。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以下為我們就安裝工程獲批的合約通常載列的通用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合約金額、進度款項及認證、保修期、保險、變更工程指令、支付條款及保固金、履約保函及算定損害賠償以及終止合約。

工程範圍

本集團將負責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在合約所附的詳細規格及圖則中描述及提及。然而，合約通常表明所描述的工程範圍不應被視為盡列所有工作而並無遺漏。因此，我們須研究所有相關文件，以便了解將完成工程的全部範圍及性質。指定工程範圍主要涉及電氣安裝工程，另有小部分為通風及空調安裝工程。

合約金額

合約通常設有協定的合約金額，惟有待確切計量及可予變更。我們承諾執行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範圍，以換取協定的合約金額。

進度款項及認證

合約通常賦予我們權利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一般參考已完成工程每月發出。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按收款後付款基準收取款項。合約亦訂明每月截數日期及客戶的授權代表，有關授權代表負責核實已完成工程量。客戶一般於授權代表核實已完成工程價值後安排以支票、本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賬。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程序 — 進度款項及保固金」一段。

保修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設有保修期，期內我們須自費矯正任何工程瑕疵。倘所用物料有瑕疵，我們亦將於保修期內替換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有關工作。保修期通常由實際完工當日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矯正工程或產品瑕疵所招致的成本微不足道。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的業界慣例及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合約，在相關合約條款規限下，總承建商或僱主通常須負責就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有關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所有由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及僱用的勞工。

變更工程指令

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在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要求變更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該等變更工程指示賦予我們權利就據此進行的工程收取款項。變更工程的價值參照相似或類似工程的合約所訂明費率及價格(如有)而定。倘合約並無相似或類似工程可供參考或有關工程不適用，客戶將與我們磋商新費率。變更工程指令項下權利及義務一般與原有合約所載者相同。

支付條款及保固金

詳情請參閱下文「營運程序—進度款項及保固金」一段。

履約保函及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須視乎合約規定出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的履約保函，據此，銀行或保險公司同意於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的情況下向客戶支付款項。倘我們未能遵守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條款、條件及規格，客戶有權就所引致的財務損失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金額不超過履約保函的賠償，而我們須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

一般情況下，我們承辦項目所需的履約保函金額須經合約各方協商，通常不會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履約保函的有效期一般持續至相關項目完成並獲接納為止。履約保函通常於項目竣工後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屆滿履約保函的金額均約為5,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扣除履約保函。

分包合約亦慣常就由我們引起的延遲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為應對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情況(如暴雨、颱風等)，合約中會列入「延長期限」條款，我們可利用該條款抵銷工程可能延遲竣工而引致的算定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合約會就「變更工程指令」涉及的工程(為超出原合約範圍及應客戶要求進行的額外工程)而加入「延長期限」條款。我們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按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並無根據合約要求及扣除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合約

我們的合約通常可在(其中包括)我們出具的履約保函未能令人滿意，我們喪失償債力或項目的總合約基於任何原因已遭終止等情況下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合約基於上述原因遭終止。

客戶的維護合約

除電氣及特低壓系統以及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外，我們亦為客戶進行電氣及特低壓系統維護及維修工程，即本節「工程項目」一段所述項目20及項目30。維護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工程範圍

本集團將負責的維護服務範圍及維護工程種類。

合約金額

合約訂明每月收費。

期限

合約年期。

額外工程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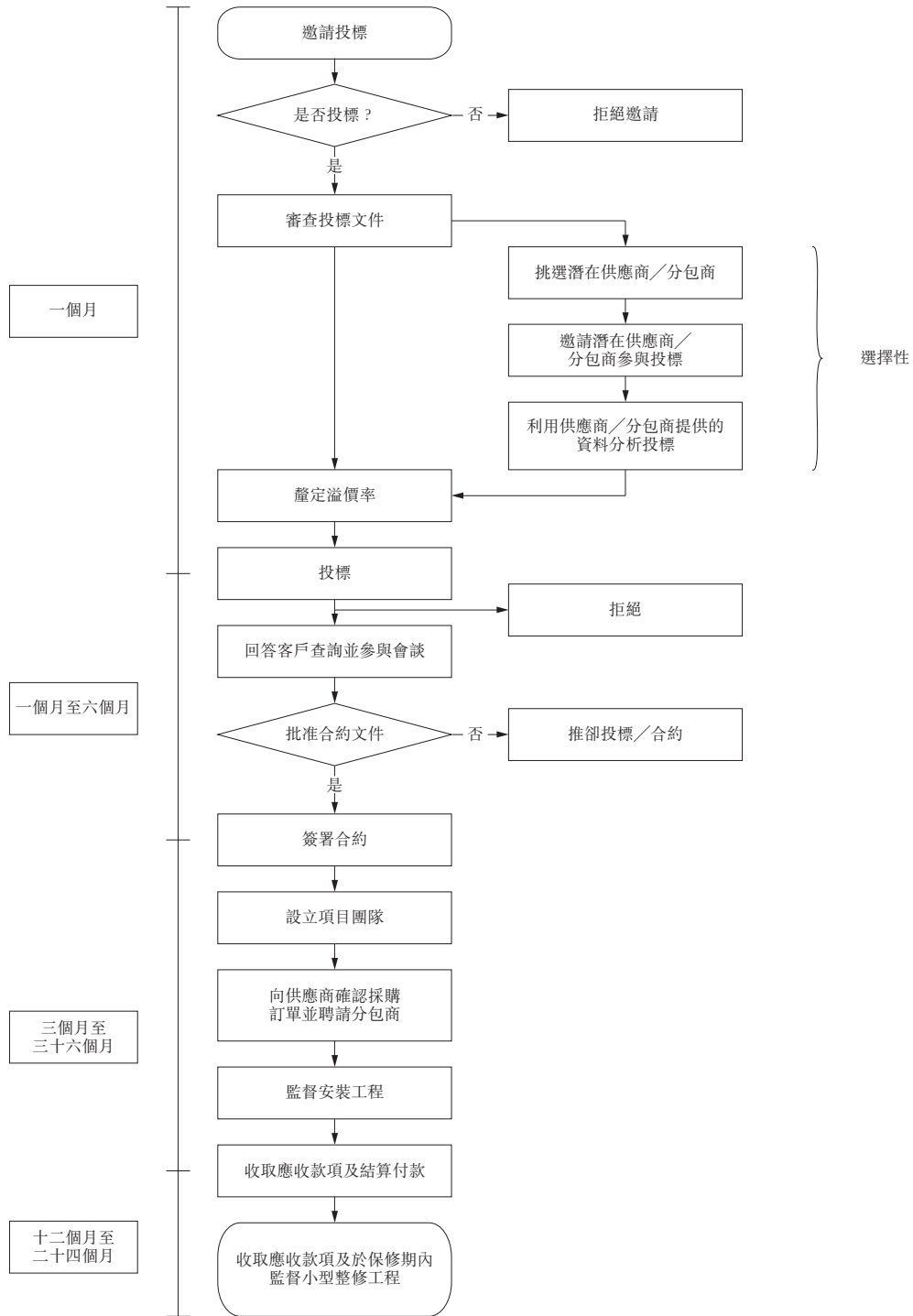
於適用情況下，客戶發出的任何額外工程指令須受合約的單價表(額外工程指令)約束。

營運程序

我們的項目主要涉及工程合約管理。我們實際進行的工程及由通過投標及獲批出合約而確定項目開始直至最終完工的施工期間可能因工程合約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業 務

下圖概列我們項目的主要工作流程，以供說明：



附註：時限僅屬估計，可能因項目而異，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客戶就重大時間的協議。

識別項目

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準備資格預審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工作參考、組織圖及公司簡介。取得初步規格後，潛在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邀請函以徵詢我們是否有興趣擔任相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商。有關邀請函通常列明所需工程簡介以及招標截止日期及時間。我們亦將透過政府憲報及網站上公佈的招標公告挑選項目。我們相信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主要基於董事的聯繫、過往工作關係、聲譽及驕人往績揀選本集團。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投標審查及準備過程

接獲招標邀請後，我們將基於以下因素評估是否投標：(i)項目的範疇、複雜程度及規格；(ii)我們現行分配足夠資源及專業技術的能力；(iii)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工的能力；(iv)我們的過往經驗；(v)我們當前的競爭力；(vi)項目地點；及(vii)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項目成本。倘我們認為該項目屬商業上可行的項目，董事總經理及投標部成員將準備提交標書。

董事總經理及投標部成員主要負責與投標有關的所有事宜。董事認為，投標審查程序對業務至關重要，原因為大部分項目乃透過競爭性投標投得，而此項審查程序讓我們能夠對支付開辦費用所需初期現金流量及隨後所需現金流量進行初步評估，從而有效並準確地制定項目預算。我們能否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適當的利潤率提交標書並維持盈利能力取決於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挑選合適的分包商、採購符合成本效益的物料以及估計及控制預算等多項因素。投標報價至為重要，原因為投標報價一經釐定，我們一般須承擔任何額外產生的成本。

董事總經理及投標部成員其後將審閱投標文件所訂明要求，以確保與投標所訂明要求不同的任何合約要求已解決及我們具備符合合約要求的能力。高級管理層或會視察項目所在地盤，以更有效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

董事總經理及投標部成員會編製工程量清單，當中載有根據投標邀請所載工程範圍及規格按項目劃分的報價明細。我們透過考慮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及物料成本而估計項目成本。潛在供應商或分包商可能獲邀參與投標。該等潛在供應商或分包商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估計。

業 務

審查投標文件時，董事總經理及投標部成員將憑藉本身經驗及市場知識考慮投標價是否具競爭力及能否達致相當盈利能力水平(已計及相關風險)，並釐定溢價率。

落實工程量清單及所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文件。董事總經理全面牽頭整個投標過程，並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投標詳情。

從接獲要求起至提交報價止，我們一般需時一個月準備標書。標書須經董事總經理批准後，方會提交。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須於有需要時回答查詢或協助潛在客戶與項目僱主會面，以釐清標書的若干詳情。我們接獲投標結果所需時間因項目而異。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需時約一個月至六個月方獲知會投標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投標

下表根據內部記錄按部門及項目性質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投標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總計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投標項目總數	23
中標項目總數(附註)	3
中標率	13.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投標項目總數	28
中標項目總數(附註)	5
中標率	17.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投標項目總數	12
中標項目總數(附註)	2
中標率	16.7%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投標項目總數	7
中標項目總數(附註)	0
中標率	0%

附註：中標項目總數指於相關財政期間投標的項目，而不論執行日期。

本集團的策略為競投大型複雜項目，包括政府慣常提供的大型設計及建築項目工程以及醫院相關項目。董事認為，此舉可發揮本集團的專長，同時盡量降低投標所涉及及成本，並緊貼最新市場需求及造價，從而有助日後競投類似項目。由於工程合約一般逐個項目批出，加上承辦商在釐定其投標價時或會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故董事認為機電工程服務業的中標率並不存在行業標準。

由於我們投得獲批合約金額約為707,400,000港元的項目27及項目29(兩者均為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投標及／或中標項目數目減少。為確保有足夠人手完成上述項目，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決定減少就其他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投標及提高投標溢價。

項目施工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獲批合約後，我們一般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以管理及監督項目施工。項目總監將持續監察項目進度，以確保(i)項目符合獲批合約所訂明的規格及法定要求；及(ii)工程進度符合客戶的時間表。

項目團隊主要成員履行的部分一般職責如下：

(a)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負責領導項目管理團隊、監察現場總體勞動力、監督工作效率及定期向項目總監報告項目進度與狀況。

(b) 工程師

工程師負責管理及呈交繪圖、準備文件、提交檢驗表格及出席協調會議。

(c) 主管

主管負責現場工程、場地安全、導管設計、物料估計、會議協調、安裝工程及現場工程檢查。

項目管理團隊整體負責(i)於獲批合約後向總承建商取得總規劃並編製安裝計劃；(ii)與設計顧問微調及落實安裝工程設計；(iii)採購物料(如需要)；(iv)聘用及指派工程予分包商；(v)按照安裝計劃監察現場進度及進行現場工作；及(vi)進行最終檢查及調試

以確保工程質量。有關採購物料及委聘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各段。項目管理團隊亦會視乎需要與客戶或分包商進行項目會議，並評估及檢討進度以及識別及解決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委聘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務求盡量減少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僱員人數、提高勞動力流動性及發揮成本效益。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包括電氣系統、低壓開關櫃、發電機、警報系統及看護召喚系統安裝工程以及若干需要專業技術而我們認為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工程。本集團所分包工程範圍可分類為(i)僅涉及勞工；及(ii)僅涉及勞工與物料。本集團或會向分包商提供物料，以便彼等進行獲委派的工程。

我們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規格、要求及時限完工。透過委聘分包商，我們能夠專注於質量保證及整體項目管理，而毋須長期聘請大量工人，從而令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有關分包商挑選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投購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我們所訂立合約，總承建商或僱主一般負責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檢驗及保修期

在項目施工及執行過程中，由項目經理及地盤工程師／主管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符合合約規格。

客戶可能透過交換信函(即不太正式的程序)表示機電工程服務已完成。核證工程已妥為完成(如合約有所規定)後，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保修期，期內我們須負責矯正工程的瑕疵(如有)。保修期通常為交換上述信函當日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

業 務

根據工程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須於保修期內負責矯正所有工程或物料的瑕疵(如有)。保修期結束後，客戶或其授權代表須發出證書，表示彼等對矯正工程感到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其工程遭到客戶提起任何重大申索，亦無就欠妥的工程計提任何維修及維護保養成本撥備。

進度款項及保固金

我們通常每月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收取合約金額的一般時間表：

里程碑	時間表
本集團向總承建商或總機電承辦商發出中期付款申請	通常於合約期內每月進行
客戶的授權代表發出進度證書	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至21日內
客戶向本集團付款(扣除保固金)	於發出付款證書(或(視情況而定)出具發票)當日起計約30至60日內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一半保固金	發函證明服務完成之時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餘下一半保固金	於保修期屆滿後發出完成矯正瑕疵證書之時

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參考上一個月完成的工程量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申請。我們每月提交上述申請後，客戶的授權代表將發出付款證書，證明上一個月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有關證書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約14至21日內發出。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支付證明金額(扣除保固金)。然而，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發出的付款證書發出借項通知單或發票。客戶一般於發出進度證書(或(視情況而定)出具發票)當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至於按收款後付款基準支付的款項，客戶一般須於收訖項目僱主的付款後14至45日內向我們結賬。

業 務

大部分工程合約訂有條款規定客戶可從進度款項中扣起保固金。各階段保留的經認證價值一般為進度款項的10%，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首筆保固金於發出項目完工證書後發放，而第二筆保固金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出完成矯正瑕疵證書之後發放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客戶所持未開單應收保固金(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為29,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各項合約的完工階段確認工程合約收益。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發出付款證書，證明上一個月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於報告期末確認已完成工程價值時，完工百分比將按照迄今所產生工程成本佔項目估計總工程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同樣地，我們通常每月根據已完成工程價值向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一般於證明上一個月的已完成工程價值起計7至14日內，每月向分包商發放經認證金額，惟我們將扣起保固金。本集團自分包商扣起的保固金一般為每月付款的10%，惟最多為合約總額的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扣起的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約為3,700,000港元。

項目年期

工程項目年期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性質、客戶期望、技術複雜程度、勞工及工程差異，因此項目年期不盡相同。合約通常會訂明預期項目年期及項目完工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工程項目的年期介乎3個月至36個月。

供應商

我們所用主要物料包括本集團在香港採購的管道、電纜及照明配件。為確保物料質量符合合約規定，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前或須取得客戶的事先批准。客戶會透過項目管理團隊提交的物料規格，在發出訂單前批准建議使用的物料。

一般而言，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其指定的供應商(將就該指定項目自動獲得批准)採購物料，否則我們會從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並向其採購物料。除客戶所提供物料的成本外，物料成本將計入合約的合約金額中。項目經理會根據每份合約的施工進度及規格，逐個項目評估將訂購的物料數量及時間。我們所採購的物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往項目工地。我們一般不會保存存貨。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價格及過往表現挑選供應商，而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有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於獲得工程合約後與供應商就供應物料訂立合約。我們其後根據將訂購的物料種類大概提前數日至一個月發出提貨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相信，市場有穩定及充足的物料供應，故未曾遇到供應商嚴重短缺或延誤交付物料以致工程中斷的情況。

在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標準合約中，我們一般採用以下主要條款進行採購：

1. 產品：供應商將提供的物料種類，有關物料必須符合客戶提出的安全標準及其他要求；
2. 數量：本集團於該訂單要求的指定物料數量；
3. 價格：指定訂購物料的單價及總價；
4. 交付時間及地點：供應商應交付物料的時間及工地地點。由於我們逐個項目訂購物料且不會維持最低存貨水平，故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時間表將所訂購物料直接運往工地；及
5. 付款條款：信貸期為交付物料起計30至60日。

付款條款

供應商一般於交付建材時向我們出具發票，並通常給予我們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主要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料成本及五大供應商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52,300,000港元、26,2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財政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36.4%、38.4%、18.0%及21.5%。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分別佔物料成本總額約32.4%、24.4%、13.8%及17.9%，而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物料成本則分別佔物料成本總額約59.6%、69.7%、49.4%及56.3%。董事認為，市場上有足夠的直接物料(包括管道、電纜及照明配件)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約469名供應商，故我們可靈活聘任替代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物料成本排名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資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物料成本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物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供應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主要業務	所提供物料
1	供應商A	13,024 (32.4%)	2013	製造電線及 電纜產品	電源線
2	供應商B	5,151 (12.8%)	2013	設計、製造及 營銷全絕緣型 母線槽系統	母線槽及配件
3	供應商C	2,267 (5.6%)	2011	製造及批發輕 工產品	U通道、電纜槽及 地板線槽
4	供應商D	1,926 (4.8%)	2011	供應機電產品	電纜接頭、導管及 配件
5	供應商E	1,626 (4.0%)	2011	供應機電產品	微型斷路器及模具 箱斷路器
總計		<u>23,994 (59.6%)</u>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物料成本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物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供應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主要業務	所提供物料
1	供應商A	12,761 (24.4%)	2013	製造電線及電纜 產品	電源線
2	供應商F	8,485 (16.2%)	2014	架設上部建築	發電機組及燃油 系統
3	供應商G	7,089 (13.6%)	2012	設計、製造及 分銷室外及 室內照明產品	燈具
4	供應商B	5,922 (11.3%)	2013	設計、製造及 營銷全絕緣型 母線槽系統	母線槽及配件
5	供應商H	2,188 (4.2%)	2011	供應照明設備及 配件	LED驅動器及燈具
總計		<u>36,445 (69.7%)</u>			

業 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物料成本及佔 本集團該年度 物料成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供應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主要業務	所提供物料
1	供應商I	3,609 (13.8%)	2015	供應電纜及 電纜配件	電纜
2	供應商J	3,445 (13.1%)	2011	供應盒及導管 (電氣裝置)及 電氣配件	電纜槽及托盤
3	供應商A	2,199 (8.4%)	2013	製造電線及 電纜產品	電源線
4	供應商D	1,929 (7.4%)	2011	供應機電產品	電纜接頭、導管及 配件
5	供應商K	1,761 (6.7%)	2011	供應電纜及配件	絞合平面退火銅 導體及雲母/ 玻璃防火膠帶
總計		<u>12,943 (49.4%)</u>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物料成本	供應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 年份	主要業務	所提供物料
1	供應商L	3,347 (17.9%)	2012	供應電纜	電纜
2	供應商D	2,324 (12.4%)	2011	供應機電產品	電纜接頭、導管及 配件
3	供應商M	1,896 (10.1%)	2012	系統安裝	低壓配電盤
4	供應商K	1,491 (8.0%)	2011	供應電纜及配件	絞合平面退火銅 導體及雲母/ 玻璃防火膠帶
5	Kam Tai Product (H.K.) Co., Limited	1,478 (7.9%)	2016	供應電纜支撐 系統	電纜槽及電纜盤
總計		<u>10,536 (56.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亦無兼任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保存存貨，主要由於物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往項目工地以供即時使用。

因此，物料成本列賬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分包商

按照董事所確認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慣常做法，我們並無長期聘請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及持牌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反為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履行合約的不同部分。有關安排讓我們得以承接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專門機電工程服務技能的項目，而毋須就聘請大批長期僱員產生龐大開支。我們亦可藉此專注於質量監控及整體項目管理，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配資源。

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安裝電氣系統、低壓開關櫃、發電機、警報系統及看護召喚系統。倘任何類型的工程需要我們未持有的許可證或技能，則我們會將該部分的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以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分包商並非我們旗下僱員或代理。因此，我們並無與分包商或其僱員訂立任何僱傭安排。主要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企業，彼等具備進行獲分包工程所需的技術及人力資源。

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一般逐個項目訂立分包合約。載於標準分包合約的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 工程範圍及分包費用，通常屬一筆過性質；
- 分包合約年期；

- 付款條款，通常載列本集團須於分包商認證工程後7至14日內核實及支付的每月進度索款，惟將扣起已完成工程經核實價值的5%至10%，上限為獲批分包總額的5%；

就專門承辦商的分包合約而言，於圖則獲全面批准時將支付5%至10%訂金，而進度款項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分包商；

- 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例如分包商有義務滿足總承建商或其授權代表的要求以及採購建材；
- 遵守所有安全及健康法律要求；
- 分包商提供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
- 就工程變更工程指令而言，我們有權發出工程變更工程指令，而該工程變更工程指令項下的工程費率須參考相關分包合約規定的單價表釐定；
- 我們將扣起的保固金一般為每月付款的5%至10%，惟最多為所獲批分包總額的5%。50%的保固金一般於分包工程完工後向分包商發放，而餘下50%的保固金則於保修期完結後發放，惟須經僱主或其授權代表及本集團批准。應付分包商款項為經本集團審閱的分包商工程付款；
- 禁止僱用非法移民；及
- 終止條款，倘分包商違反分包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則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合約。

挑選分包商的標準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選用其提名的分包商(將就該指定項目自動獲得管理層批准)，否則我們就項目挑選分包商採納嚴格程序。就各類工程而言，我們只會從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而有關名單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編製：(i)分包商的能力及我們過往與彼等合作的經驗；(ii)我們對分包商有否充足資源及技能以達到特別要求所作評估；(iii)分包商就各類項目的監督技巧；及(iv)分包商與客戶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合作。無論如何，董事總經理保留取縮分包商審批標準的權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因未能物色及委聘合適分包商以致項目完工方面出現任何嚴重困難或延誤的情況。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同期並無與分包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93,600,000港元及55,400,000港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46.3%、45.4%、64.4%及63.6%。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33.0%、27.5%、48.0%及29.6%，而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各相關期間分包費用總額約74.6%、68.3%、86.9%及85.3%。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分包費用排名的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所履行分包工程		
		價值及佔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分包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年份	所提供服務
1	分包商A	16,904 (33.0%)	2013	系統安裝
2	分包商B	7,320 (14.3%)	2013	系統安裝
3	分包商C	6,786 (13.2%)	2012	系統安裝
4	分包商D	4,164 (8.1%)	2013	銷售及安裝應急 發電機組
5	分包商E	3,079 (6.0%)	2014	系統安裝
	總計	<u>38,253 (74.6%)</u>		

業 務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所履行分包工程		所提供服務
		價值及佔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分包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年份	
1	分包商A	16,993 (27.5%)	2013	系統安裝
2	分包商F	12,465 (20.2%)	2014	系統安裝
3	分包商G	4,589 (7.4%)	2014	系統安裝
4	分包商H	4,103 (6.7%)	2013	銷售及安裝不間斷 電源系統
5	分包商E	4,031 (6.5%)	2014	系統安裝
	總計	<u>42,181 (68.3%)</u>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所履行分包工程		所提供服務
		價值及佔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分包商與 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年份	
1	分包商A	44,900 (48.0%)	2013	系統安裝
2	分包商F	13,485 (14.4%)	2014	系統安裝
3	分包商I	10,558 (11.3%)	2016	系統安裝
4	分包商J	8,038 (8.6%)	2015	系統安裝
5	分包商G	4,350 (4.6%)	2014	系統安裝
	總計	<u>81,331 (86.9%)</u>		

業 務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所履行分包工程		所提供服務
		價值及佔分包費用總額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年份	
		千港元(%)		
1	分包商F	16,421 (29.6%)	2014	系統安裝
2	分包商J	12,625 (22.8%)	2015	系統安裝
3	分包商A	6,694 (12.1%)	2013	系統安裝
4	分包商E	6,165 (11.1%)	2014	系統安裝
5	分包商I	5,385 (9.7%)	2016	系統安裝
	總計	<u>47,290 (85.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亦無兼任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政策

訂立正式合約後，我們將密切監察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所作付款。我們每月就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中期付款申請。該等申請一般包括已完成工程的詳情及百分比。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其後將巡視及認證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客戶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通常於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起計14至21日內發出中期證書。會計部負責監督款項的結算情況。就逾期未支付結餘而言，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會加以關注，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就工程而言，相關合約一般載有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而言，付款於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付款證書或相關合約收益的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約30至60日內到期，並通常以支票、本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8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0.6日、53.4日、27.6日及20.7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董事可逐個個案決定就呆賬計提特定撥備。就此所考慮因素包括業務關係長短、過往聲譽、財力及相關客戶的還款記錄。

質量監控

董事相信，財務業績及利潤均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極為重視質量監控，原因為質量監控可確保已完成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對樓宇安全、工作轉介及未來商機而言亦至關重要。

我們已按照ISO 9001標準的規定建立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打造可持續表現為本的文化，強調不斷改進而非採用短期及逐個項目為基礎的方針。康和電機的質量管理系統適用於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系統」，並獲ACIL認可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標準。有關ISO 9001認證的有效性須視乎管理系統持續運作令人滿意及監督審核而定。

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各個項目的質量監控工作，惟其組成人員須視乎項目性質而定。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進度及工程質量，並確保工程如期完工。項目總監亦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限內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法規及守則。

就物料而言，除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供應商訂購外，我們一般向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物料。

客戶亦於項目的各個階段對我們的安裝工程進行監督。質量管理系統項下其他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 經考慮客戶及分包商的投訴、褒獎及回應後，制定及持續檢討質量目標；
- 項目經理編製項目質量計劃，當中載有工作或工序的施工方法；及
- 每年對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審核，以評估質量目標的達成情況及確定在質量管理方面遵守ISO 9001標準的程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與我們概無出現涉及我們及／或分包商所進行工程質量的重大糾紛。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就質量管理系統獲得的認證：

授出年份	有效期	認證／獎項	收受人	頒發組織／實體
一九九七年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ISO 9001 (附註)	康和電機	ACIL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模範分包商 銅獎	康和電機	發展局及 建造業議會

附註： ISO 9001指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系統」(定義見電力條例)的質量管理系統。

董事相信，上述認證及獎項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工程及服務質量的信心。

環境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盡量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以履行我們對社區、關心環境的客戶以及全球及本地環境的責任。

一般而言，作業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六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除非事先通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否則不得於公眾假期施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合規事件或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安全及保險

健康及工作安全

總承建商一般就建築項目制定一套工地安全計劃，並要求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加以遵守。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亦在項目工地的健康及安全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負責(i)編製並向項目僱主及勞工處提交在項目工地發生的任何職業意外調查報告；(ii)於有需要時進行安全審查及改善安全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類職業意外；及(iii)更新總承建商的意外率。職業意外調查報告載有以下資料：(a)意外詳情；(b)在

意外現場拍攝的彩色照片；(c)傷者的安全培訓記錄；(d)傷者的僱傭合約；及(e)載列傷者每月平均工作日數的掌機記錄或出勤記錄(視情況而定)。

我們已採納總承建商提供的安全計劃，有關安全計劃以書面明文規定並輔以指示。我們亦自行委聘註冊安全主任及合資格安全督導員以確保旗下員工及分包商的僱員堅守安全計劃。我們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提升安全管理，從而降低涉及健康及安全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設立安全管理制度，向員工推廣安全工作做法，以免項目工地發生常見意外。

當發生意外或人身傷害事故時，前線監督將向部門主管及安全部匯報。安全主任亦將全面調查起因並記錄於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將記錄以下資料：(i)傷者詳細資料；(ii)事故詳情；(iii)事故直接起因；(iv)潛在起因，例如安全工作程序或制度漏洞；(v)管理層即時反應；及(vi)建議及長期預防措施。

本集團亦備有事故登記冊，載列不同活動所招致的事故數目、不同身體部位所蒙受損傷的類型及數目以及事故頻率及事故嚴重程度的計算方法。

為提升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安全標準，我們已採納或加強執行以下措施：

1. 安全督導員與總承建商保持緊密溝通，務求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最新安全資訊；
2. 總承建商定期與我們舉行安全會議，以確定及處理主要安全問題；
3. 安全督導員負責監察工作安全情況，並於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時向總承建商匯報；
4. 項目總監每週巡視一次，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5. 於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首天上班時作出全日入職安全簡報。

基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的工作性質，存在發生事故或工人受傷的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總承建商的安全計劃及自設安全管理制度以降低該等安全風險，但無法完全避免工人於項目工地發生意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0宗、2宗、1宗及0宗工傷，其中2宗涉及分包商的僱員，餘下1宗涉及康和電器的僱員，全部均通過協商解決。

業 務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為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負債。該等事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因此，該等事故並無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安全及保險 — 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就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而言，香港建造業的平均比率與本集團的比較情況：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 項目工地 (附註2)
二零一三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10.64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0.277	0
二零一四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0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0.242	0
二零一五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19.66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0.2	0
二零一六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6.29
每1,000名工人的傷亡率	不適用(附註3)	0

附註：

- 數據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及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
- 本集團的比率乃依據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項目工地於期內的每日平均地盤工人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每日平均地盤工人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 相關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考慮到我們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於二零一三曆年低於行業平均數約40.8、於二零一四曆年低於行業平均數約41.9及於二零一五曆年低於行業平均數約39.1，故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取足夠安全措施。有關職業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率)：

二零一三曆年	536
二零一四曆年	0
二零一五曆年	2,678
二零一六曆年	2,615

附註：失時工傷率是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數目的頻率。上表所示失時工傷率按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1,000,000再除同一期間施工現場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10小時。

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提升安全管理政策，從而減低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保險

根據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慣例，以及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的大多數工程服務合約條款訂明，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該等保險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負責的全部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本身的機器投購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僱員承建的所有項目分別受到承辦商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除維護項目外，我們一般不會單獨投購保險，而是依賴相關總承建商投購及維持保險。有關我們依賴總承建商的保險，一般在相關分包商與我們所訂立的分包合約內作出明確規定。

總承建商投購的承辦商全險一般涵蓋：

- 地盤上(不包括施工設備及臨時建築物)建造及興建的永久及臨時工程或為履行工程合約在工程或興建過程中以及我們及/或分包商根據工程合約須負責的所有其他物業所產生的損失或損毀。保額相等於相關工程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額；
- 我們及/或分包商經保險公司同意後拆卸及移除部分已承保的受毀或受損物業的殘餘物必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我們及/或分包商在進行工程時對第三方的實質財物構成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遇意外身故、身體傷害、不適或染病。

業 務

儘管如此，我們亦須就下列情況另行投購保險：(i)當我們就維護項目與物業擁有人直接簽署合約時，本集團將投購及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及承辦商全險；及(ii)合約特別要求本集團個別投購保險。

此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須為於辦公室工作的僱員投購基本保險。本集團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項下責任投保，符合法定最低保險保障每宗事故100,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一般而言，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項下責任的該等保險承保範圍屬充分。我們亦已投購辦公室保障保險，保障我們辦公室內辦公範圍的損失及損害。

換言之，除汽車損壞及在辦公室發生的意外受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保障外，我們、相關建築工地僱員及我們的分包商所承辦項目工程一般受總承建商或僱主投購的保險保障，條款視乎相關合約而定。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00港元、112,000港元、76,000港元及8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行業慣例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為業務營運投購足夠保險。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生與僱員受傷有關的未解決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保單作出重大申索。

社會責任

我們承諾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致力於環保、員工管理及發展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各方面發展及奉行良好的可持續企業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捐款合共約500,000港元，以贊助慈善活動及多個慈善組織。

季節性

由於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旗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季節性趨勢，而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亦無呈現任何顯著季節性。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域名及兩個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申索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可能構成威脅或待決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訴訟及就此接獲任何申索通知。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58名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的全職僱員。於同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董事會(附註1)	2
項目部	65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3
財務及會計部(附註1)	4
工人(附註2)	184
總計	258

附註：

1. 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惟於上述明細表中未獲分配至財務及會計部。
2. 主要涉及項目18及19。

根據Ipsos報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從業員的平均日薪以約8.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工資上升的部分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調升最低工資，而香港建造業熟練工人短缺亦是工資上升的原因。

我們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技術勞工的能力對維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強積金及酌情花紅。基本薪金通常根據個別僱員的級別、職位、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每年支付，金額取決於個別

業 務

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因此，我們的員工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工資分別約為20,800,000港元、25,400,000港元、28,2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我們亦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相信，僱員乃經營業務的寶貴資產。新入職人士通常須經歷三個月試用期，待試用期結束後，成功通過審核的新入職員工將獲委聘為全職要員。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以及獲取專業證書或註冊。我們亦會因應彼等的教育需要提供適當協助，以提升彼等的工作技能並宣揚工地健康及安全信息。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提升僱員整體效率及忠誠效勞本集團，同時為留用具質素僱員的良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招聘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是與僱員建立良好健康關係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停工或勞工短缺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僱員亦無組建工會。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兩項物業。

地點	單位及 平台天台的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用途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 2樓5室及平台天台(「5號單位」)	1,410及470	工場、倉庫及附屬辦公室
新界西貢將軍澳銀澳路1號新寶城1樓 第P98號停車位	不適用	車位

業 務

5號單位建有閣樓，而有關閣樓未經政府當局事先正式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5號單位並無為我們貢獻任何收益。有關閣樓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A(2)條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授權使用八項物業，現時年租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	業主	概約 建築面積	用途	租金／授權費	租期
香港黃竹坑道 43號偉晉中心 二期16樓16A室	獨立第三方	1,046	工場	月租25,65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六日止 為期一年
香港新界葵涌 寶星中心D座 24樓3室	獨立第三方	368	員工宿舍	月租10,5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香港業發街6號 益年工業大廈 1樓D2工廠 單位及平台 (「D2單位」) <small>(附註)</small>	獨立第三方	260	工場	月租4,5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
香港荃灣麗城 花園三期B2 第339號停車位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停車場	月租2,7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止 為期一年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32至 134號TLP132 七樓B室	獨立第三方	1,708	辦公室	月租36,211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止 為期一年
香港黃竹坑 業發街6號 益年工業大廈 D101室 (「D101單位」) <small>(附註)</small>	獨立第三方	260	工場	月租4,500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為期兩年

業 務

地址	業主	概約		租金／授權費	租期
		建築面積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 大圓街12至22號 瑞榮工業大廈 13樓E2工廠單位	獨立第三方	848	倉庫／ 工場	月租10,500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日 為期兩年
九龍 文匯街2-24號 文英街1-23號 文華樓6樓 21室(文匯街24號)	Yung Ka Chung先生	495	員工宿舍	月租9,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期兩年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建築事務監督就香港業發街6號益年工業大廈1樓D工廠單位及平台(其中D101及D2單位由本集團租用作工場)向其業主發出建築令，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業主須拆除與防火門有關的若干建築物。D101及D2單位用作項目21及22(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竣工)的工場。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糾正該等項目的施工缺陷後短時間內終止租約。

董事確認，我們的物業權益以租金開支計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不合規事件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概要，涉及：(i) 業界安全；(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發出所需通知；(iii) 違例建築物；及(iv) 租賃協議逾期加蓋印花。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遭檢控。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已設計及實行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措施，以防止下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升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業 務

業界安全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器未有就防止任何人士從兩米或以上高處墮下為荃灣一個建築地盤制定安全措施。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68(1)(a)及68(2)(g)條	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十二個月,但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項目工地的總承建商安全主任未能確保工人遵守規定的安全措施。	其後制定充足安全措施及提供相關培訓,以防建築地盤任何人士從高處墮下。
康和電機未有就四個項目的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AF章」)第8及34條	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六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機誤以為有關職責只需由總承建商(而非分包商)履行。(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僱用一名註冊安全主任以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附註2)
康和電器未有就四個項目的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59AF章第8及34條	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六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器誤以為有關職責只需由總承建商(而非分包商)履行。(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僱用一名註冊安全主任以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附註2)
康和電機未有就四個項目的工業經營擬備與安全政策有關的政策說明書。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第59AF章第9(1)(a)及34條	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三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機誤以為有關職責只需由總承建商(而非分包商)履行。(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僱用一名註冊安全主任以擬備政策說明書。(附註2)

附註：

-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本集團誤以為遵從總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政策說明書已足以履行第59AF章所規定的一切職責,故未有自行制定、實施及維持有關制度或自行編製政策說明書。董事對法律有所誤解,而彼等的錯誤認知在關鍵時間屬誠實及真實。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未曾因不符合第59AF章而遭勞工處檢控,有關錯誤認知被信以為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聘請安全主任前並不知悉有關不合規情況,獲悉後已即時採取糾正/補救措施。董事積極參與糾正不合規情況及防犯任何未來不合規事件,例如董事已審閱並批准安全主任編製的安全手冊及政策書,當中載列制定安全制度的安全政策及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器未有就四個項目的工業經營擬備與安全政策有關的政策說明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59AF章第9(1)(a)及34條	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三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器誤以為有關職責只需由總承建商(而非分包商)履行。(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僱用一名註冊安全主任以擬備政策說明書。(附註2)
康和電機未有就一個項目設立安全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59AF章第10及34條	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三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機誤以為有關職責應由總承建商獨自履行。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設立安全委員會。
康和電器未有就四個項目設立安全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59AF章第10及34條	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三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機誤以為有關職責應由總承建商獨自履行。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設立安全委員會。
康和電機未有就一個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59AF章第13(1)及34條	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六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康和電機誤以為有關職責應由總承建商獨自履行。	康和電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制定安全手冊，並實施安全政策與措施，其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設立合規委員會，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附註：

-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本集團誤以為遵從總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政策說明書已足以履行第59AF章所規定的一切職責，故未有自行制定、實施及維持有關制度或自行編製政策說明書。董事對法律有所誤解，而彼等的錯誤認知在關鍵時間屬誠實及真實。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未曾因不符合第59AF章而遭勞工處檢控，有關錯誤認知被信以為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聘請安全主任前並不知悉有關不合規情況，獲悉後已即時採取糾正/補救措施。董事積極參與糾正不合規情況及防犯任何未來不合規事件，例如董事已審閱並批准安全主任編製的安全手冊及政策書，當中載列制定安全制度的安全政策及措施。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器未有就四個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59AF章第13(1)及34條	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六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法定職責歸屬於第59AF章附表所訂明範圍內的承建商而非所有承建商，惟康和電器誤以為有關職責應由總承建商獨自履行，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聘請安全主任(附註)為止。	發現不合規事件後，康和電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制定安全手冊，並實施安全政策與措施。康和電器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設立合規委員會，及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不合規事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妥為糾正。
康和電機未有就三個項目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第59AF章第19(1)(a)及34條	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六個月。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法定職責歸屬於第59AF章附表所訂明範圍內的承建商而非所有承建商，惟康和電機誤以為有關職責應由總承建商獨自履行，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聘請安全主任(附註)為止。	發現過往不合規事件後，康和電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制定安全手冊，並實施安全政策與措施。康和電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設立合規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委任安全查核員，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三項工程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完成，自此不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附註：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i)安全主任、(ii)安全審核員及(iii)安全查核員各有不同責任，法律並無規定各承建商須就每個項目一併委任上述三名人員。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或一名安全查核員的責任僅施加於屬於第59AF章附表範圍內的承辦商。本集團一直誤以為有關職責應由總承建商履行，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聘請安全主任為止。

業 務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發出所需通知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機未有於建造工程開始施工後14日內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就一個項目及時發出表格一通知(建造工程開始施工通知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	最高罰款2,000港元,但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一。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相關通知。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康和電器未有於建造工程開始施工後14日內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就一個項目及時發出表格一通知(建造工程開始施工通知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	最高罰款2,000港元。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徵款經評估並妥為支付,康和電器毋須面對起訴風險。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一。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向建造業議會發出通知。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康和電器未有於接獲建造工程款後14日內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就一個項目發出表格二通知(付款通知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及41條	每項罪行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另加附加費(以應付建造業徵款的兩倍為限)。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徵款經評估並妥為支付,康和電器毋須面對起訴風險。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二。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九日向建造業議會發出通知。 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出付款通知書,並未向康和電器徵收附加費。徵款已於時限內支付。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器未有於建造工程竣工後14日內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就一個項目發出表格三通知(竣工通知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及41條	每項罪行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另加附加費(以應付建造業徵款的兩倍為限)(與前兩項表格二通知相關事件屬相同建造工程,相關徵費或附加費只需支付一次)。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徵款經評估並妥為支付,康和電器毋須面對起訴風險。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三。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九日向建造業議會發出通知。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康和電機未有於建造工程開始施工後14日內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就一個項目發出表格一(B)通知(建造工程開始施工通知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	最高罰款5,000港元,但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檢控時限已屆滿。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一(B)。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相關通知。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康和電器未有於建造工程開始施工後14日內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就一個項目發出表格一(B)通知(建造工程開始施工通知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4條	最高罰款5,000港元。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徵款經評估並妥為支付,康和電器毋須面對起訴風險。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一(B)。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通知。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器未有於接獲建造工程款後14日內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就一個項目發出表格二(B)通知(付款通知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及6D條	每項罪行最高罰款5,000港元,另加附加費(以應付建造業徵款的兩倍為限)。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徵款經評估並妥為支付,康和電器毋須面對起訴風險。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二(B)。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九日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通知。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付款通知書,並未向康和電器徵收附加費。徵款已於時限內支付。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康和電器未有於建造工程竣工後14日內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就一個項目發出表格三(B)通知(竣工通知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5A及6D條	每項罪行最高罰款5,000港元,另加附加費(以應付建造業徵款的兩倍為限)(與前兩項表格二(B)通知相關事件屬相同建造工程,相關徵費或附加費只需支付一次)。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相關徵款經評估並妥為支付,康和電器毋須面對起訴風險。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相關表格三(B)。	我們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九日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通知。 本集團已制定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康和電機未有於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前不少於一個月向稅務局局長發出所需通知(56F表格)。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52(5)及80條	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初犯可能僅被罰款數千元。	我們的職員因無心之失而未有發出開始受僱通知書。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提交56F表格。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指派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於僱員辭任及終止受僱時編製並提交所需通知(56F表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內部合規程序以及定期更新相關規則及法規。

違例建築物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 糾正措施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平台天台以及5號單位(「新豐物業」)建有閣樓而未經屋宇署事先正式批准。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凡有任何建築物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下建成，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書面命令規定(a)拆卸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b)對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或以其他方式使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拆卸令或因違例建築物而被檢控。</p>	康和電機並無意識到閣樓屬建築物條例所界定的違例建築物。	<p>我們的辦公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出遷新豐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的物業(「新辦公物業」)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一年。新辦公室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呎。</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出售4號單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p> <p>5號單位的閣樓拆卸工程將於上市前完成。</p> <p>康和電機已制定建築物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為建築物的規劃、實施及監督流程確立正式機制。</p>

業 務

租賃協議逾期加蓋印花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事件日期	條例相關適用部分	不合規事件(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刑罰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已/將採取的補救/糾正措施
未有於時限內就康和電機所租用位於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25號的物業所涉及租賃協議加蓋適當印花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印花稅條例第4及9條	繳付印花稅及任何應付罰款(以印花稅款額的10倍為限)	訂約方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時限內就租賃協議加蓋印花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加蓋印花，並就此繳付罰款810港元。 康和電機已就租賃安排制定政策及程序，為啓動、批准、執行及監督物業租賃的流程確立正式機制。
未有於時限內就康和電機所租用位於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25號的物業所涉及租賃協議加蓋適當印花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印花稅條例第4及9條	繳付印花稅及任何應付罰款(以印花稅款額的10倍為限)	訂約方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時限內就租賃協議加蓋印花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加蓋印花，並就此繳付罰款810港元。 康和電機已就租賃安排制定政策及程序，為啓動、批准、執行及監督物業租賃的流程確立正式機制。
未有於時限內就康和電器所租用位於九龍文匯街2至24號的物業所涉及租賃協議加蓋適當印花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印花稅條例第4及9條	繳付印花稅及任何應付罰款(以印花稅款額的10倍為限)	訂約方因無心之失而未能於時限內就租賃協議加蓋印花	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加蓋印花，並就此繳付罰款2,160港元。 康和電器已就租賃安排制定政策及程序，為啓動、批准、執行及監督物業租賃的流程確立正式機制。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針對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實施以及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所採取措施是否恰當及有效。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於發現不合規事件後採取糾正行動及補救內部監控措施，並於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後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其他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業界安全

1. 為加強工地安全，我們已聘用一名安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註冊為安全主任)，監察工地安全並確保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相關安全措施。安全主任的角色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日走訪工地並就此向管理團隊提供週報(當中載列建議跟進或補救措施)，以及(經上述團隊批准後)實施上述措施並於隨後週報中報告相關進度；
 - 於每個項目及每週安全會議開始時，提醒工地工人遵守建築工地規則；
 - 為職員及分包商舉辦有關香港安全及建築工程規則及規例的年度培訓；及
 - 於發生任何事故時編製事故報告並提交董事以供審批。

董事認為聘用安全主任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監察；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安全主任制定經董事批准的安全手冊，並協助本集團實施安全政策與措施，包括健康及安全政策、安全培訓、內部安全規則、安全檢查計劃、危害控制計劃、事故報告及調查、應急準備、對分包商的評估及控制、安全委員會、工作危害分析、安全促進計劃、職業健康保障計劃及工序控制計劃，員工須深入了解安全手冊，且不時獲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各個工地的整體安全；

3. 管理團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每季審查分包商的安全內部監控措施及監察安全合規事宜，以識別需要進一步改善的領域，並於必要時針對有關措施作出適當改動；及
4. 項目總監須抽查工地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每月或(如發生緊急及嚴重事故)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發現的違規情況及實施的新措施。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有關當局發出所需通知

1. 我們已制定遵守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項下通知要求的投標文件管理政策及程序。董事總經理、合約經理及項目經理須審閱獲授合約的條款，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項目團隊須根據上述條例準備所需提交的相關表格；及
2. 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須於僱員辭任及終止受僱時執行的程序。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須於時限內編製稅務條例規定的相關通知。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內部合規程序以及定期更新相關規則及法規。

違例建築物

我們已制定建築物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為建築物的規劃、實施及監督流程確立正式機制。有關程序包括編製報告供內部審批及提交相關政府部門，亦可視乎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租賃協議逾期加蓋印花

我們已就租賃安排制定政策及程序，為啓動、批准、執行及監督物業租賃的流程確立正式機制。總經理負責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租賃安排及尋求董事會批准，並須確保隨後適時為簽署的租賃協議加蓋印花。

整體措施

1.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設立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總監、項目總監、會計經理及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檢討合規事務及處理本集團員工報告的可能不合規事件(如有)。自二零

- 一六年十一月起每季舉行定期會議，由財務總監擔任主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來自財務及會計部、行政部、人力資源及項目部等本集團主要部門，以處理當時存在的不合規事件；
2.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指示香港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會面以提供法律培訓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本集團的安全主任亦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各種安全培訓。我們將繼續安排由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其他專業人士進行的各種培訓，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於新員工加入相關部門時提供培訓，解釋以往做法導致的不合規情況，藉此加強彼等對補救措施的理解及確保對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正確認識；
 3. 我們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於必要時提供建議。有關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按本集團與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彼此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每年重續；及
 4. 我們已建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機制，包括動議、篩選及審批流程。本集團已委任具備超過25年內部監控及合規經驗的楊懷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檢討其政策及程序。國元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而許林律師行則獲委任為法律顧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提升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不斷提升本集團日後企業管治，本集團已經或將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職責及責任，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2. 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委任國元融資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委任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3. 我們於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招致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4.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5.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以上，其中至少一人具有會計專長；
6.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牽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7. 根據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所設計及實施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措施可充足及有效地防止上述已識別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及措施已妥善及充分地設計及實施，以防止已識別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我們的上市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考慮到(i)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以及本集團遭受及可能遭受處罰的程度；(ii)本節「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升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所載本集團已實施及將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iii)上文所載內部監控顧問的見解；及(iv)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董事的誠信構成任何疑問，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見解，即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且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無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我們的上市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一名前任僱員（「前任僱員」）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盜竊罪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曾發生一宗涉及前任僱員違反盜竊罪條例的事件，詳情如下：

事件詳情

前任僱員為康和電機的會計主任，負責（其中包括）康和電機有關工資、強積金、加班費、支票及其他財務會計文件的編製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稅務局向我們表示康和電機提交的財務報表所載工資開支遠高於僱主薪酬報稅表所載者（「不一致情況」）。經調查後發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前任僱員藉誇大193張從康和電機銀行賬戶中提取的支票而獲取利益。前任僱員以個人名義準備該193張支票，作為其代表康和電機支付款項／零用現金的償款，並附上有效證明憑單及收據以供翁先生審批及簽署。有關支票通常只涉及一千元左右的小額款項。

簡要說明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發現前任僱員的可能不當行為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委聘具備豐富會計及合規領域經驗的內部監控專家進行調查。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補救內部監控弱點，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採取補救行動。本集團當時導致上述事件的內部監控弱點及相關補救行動如下：

弱點	補救行動	實施日期
前任僱員負責管理收益及付款（包括薪金及工資付款）。並無發現任何職責分工及適當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設計全新運作制度，重點關注以下三大領域：(1)收益及現金收集；(2)採購付款；及(3)開支付款（總部及工地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款項），並設立適當的職責分工及審批程序，以加強我們在該等領域的內部監控。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事件詳情

簡要說明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收回翁先生簽署的有效及存續支票後，前任僱員修改支票的原有金額並將有關支票存入名下14個銀行賬戶，藉此不誠實地提取合共約7,000,000港元，因而觸犯盜竊罪。

為隱瞞當時所犯的盜竊罪，前任僱員將誇大及偽造的金額約7,000,000港元不正當地記錄於每年八月前後為編製提交稅務局的財務報表而提供予康和電機當時核數師的財務文件，作為康和電機其他員工的康和電機工資開支其中一部分，導致出現不一致情況。前任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按盜竊罪條例被起訴並裁定觸犯盜竊罪，判處監禁44個月。

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件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除康和電機與稅務局所協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和解建議(康和電機據此向稅務局支付淨附加稅75,528港元及複合罰款280,000港元，作為上述事件項下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償款)外，上述事件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法律影響。

弱點	補救行動	實施日期
前任僱員全面控制會計職能，而彼本身並非合資格會計師。	我們已聘請由一名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計師)及多名會計人員組成的新會計團隊以成立會計部。新會計部已實行職責分工，其中會計人員負責準備憑單/付款，而會計師則負責核對及審批有關憑證/付款。會計師亦負責向總經理報告所有相關問題。此職責分工有助防止欺詐及盜竊，原因為每項交易均須由本集團新會計部至少兩名員工處理及監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所有會計記錄均為人手編製。並無發現任何適當審批程序。會計資料未有及時提供予管理層。	我們已實施新會計軟件系統，將所有會計文件電腦化，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新會計軟件系統的特點包括：劃分員工訪問權限、以查賬索引規範審批程序及即時會計資料供管理層審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採取上述補救行動後，本集團成功劃分內部職責。

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而採納的進一步措施

除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即時採納的補救措施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為上市而委任的內部監控顧問，就康和電機內部監控制度於事件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可能相關弱點得出以下調查結果，並就解決上述弱點及加強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調查結果

助理會計師及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文件。助理會計師編製的會計文件由會計師審閱，而會計師編製的會計文件則由管理團隊審閱。然而，審閱員在審閱相關會計文件後未有於會計文件上簽署。此外，會計人員未有接受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會計準則及要求的認識。

缺乏付款審批機制。

建議

審閱員完成審閱後應在會計文件上簽署。此外，上述員工須接受定期培訓，以增進彼等對相關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要求的認識。

本公司須設立雙重控制的付款審批機制。申請人應向管理層提交付款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以取得書面批准。取得批准後，上述文件應轉交相關人員以準備付款／支票。就現金付款而言，申請人應在收訖後簽署付款申請表。會計人員須於付款後更新現金出納機。至於支票付款方面，支票連同付款申請表等證明文件須根據審批機制交予管理層審批。只有證明文件有效及資料正確者方獲付款。

調查結果

建議

會計人員負責就所有銀行賬戶進行銀行對賬，並交予會計師審批。然而，並無保留任何與上述審閱有關的證據。

會計人員須每月進行銀行對賬，並每月準備銀行對賬單，不論銀行結單與銀行分類賬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差異。銀行對賬單須交予會計師審閱、批准及簽署，並保留經簽署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結單副本作記錄。

工資匯總表及員工名單交予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然而，並無保留任何與上述審閱有關的證據。

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須每月編製工資匯總表，並連同員工名單一併交予總經理審閱及批准。經批准的工資匯總表須由總經理簽署，其後交予會計人員以準備相關憑單。

工資對賬表及僱主報稅表交予合約經理及總經理審批。然而，並無保留任何與上述審閱有關的證據。

會計人員須編製工資分類賬，並交予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以準備工資對賬表及稅務局要求提交的相關表格，以便申報每名員工的薪金。該等文件其後轉交合約經理及總經理審批及於上述表格上簽署，並保留一份副本作查賬索引用途。

會計師於月末結算時編製公司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財務報表未有交予管理層審閱。

會計師須向總經理提交財務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而總經理須簽署公司財務報表作查賬索引用途。

本集團經檢討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上述建議。據悉，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後，內部監控顧問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

一七年三月進行跟進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完成跟進檢討後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的措施足以有效解決本節所載的上述弱點。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檢討結果及意見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實行的措施足以有效解決本節上文所載弱點。

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根據Treadway Commission項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的二零一三年框架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詳細評估。經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該等檢討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制度提出的所有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專業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監控審查服務。

針對上述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設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於本節「業務－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內部監控顧問就此完成跟進審查，而跟進審查的結果為彼等並無發現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紕漏或重大不足的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檢討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彼等經觀察後認為，本集團已設計及實行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並按需要提供建議。有關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按本集團與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彼此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每年重續。

風險管理

為有效評估、管理及減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策略風險)，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

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分析、評估及確定風險以及本公司願意為實現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風險管理流程始於確定與我們經營所在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主要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經評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後，管理層將於財務總監李嘉輝先生的領導下制定應急計劃，並在必要及適當時採取緩解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視所採取緩解措施的狀況及結果，以衡量及提升緩解計劃、應急計劃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根據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界定其職能範圍。

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以下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僱於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所牽涉事故，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未解決訴訟及已解決索償：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申索賠償／結付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狀態
1.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一名工人報稱 右肘受傷	分包商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請(D.C.E.C. NO. 1905 of 2013)；總額275,638.42港元已悉數支付，而最終判決金額及其相關利息由總承建商及康和電機承擔。	圓滿解決
				工人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案件編號DCPI-212/2016)。	保險公司已 接手訴訟
				僱員補償及民事訴訟索償總額約為602,845港元，另加利息及訟費。	
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一名工人報稱 右踝受傷	分包商僱員	分包商作出僱員補償74,760港元。	圓滿解決
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一名工人報稱 左腰椎、左手手指 及右前臂受傷	分包商僱員	分包商作出僱員補償8,400港元。	圓滿解決
4.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六日	一名工人報稱 左骰骨骨折及 左肘受傷	康和電器僱員	總承建商作出僱員補償64,137.92港元。	圓滿解決

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在業內並不罕見。總承建商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保險，以就有關工傷為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負債。故此，上述事故乃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承保，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安全及保險－保險」一段。

考慮到(i)相關申索所涉及的總金額無法確定；(ii)上文所述相關保險的承保範圍；及(ii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持續申索計提撥備。

考慮到(i)無法確定該等申索會否開展；(ii)無法確定該等申索(如有)所涉及的總金額；及(iii)如上文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計提撥備。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監管規定的潛在訴訟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市場及競爭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提供電氣及特低壓裝置工程的私營機構註冊承辦商超過9,000名，公營機構的註冊承辦商超過120名，另有26名專責公屋項目的註冊承辦商。於二零一六年，五大機電工程服務公司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業貢獻收益約23.9%。董事認為，儘管機電工程服務業各公司之間存在競爭，但只有少數公司能夠符合政府若干類型公營機構工程的許可／批准要求或私營機構大型項目的技術要求，故競爭本身並非十分激烈。

入行門檻

根據Ipsos報告，客戶一般參考投標的機電工程承辦商的能力及往績記錄以評估其合適與否。機電工程業的實務經驗僅可於成功完成項目時獲得。因此，由於新晉者可能因欠缺經驗而被視為不適合進行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故資深承辦商投得合約的機會往往較新晉者高。

除了高品質項目的信用記錄外，新晉市場參與者必須達到一定要求，方可向不同機構註冊不同類型的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彼等亦需要聘用經驗豐富及符合資格的技术人員以提高信譽，惟機電工程服務業人力短缺令此舉日益困難。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承辦商註冊制度」一節所載，承接公營機構合約的承辦商須獲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並達到最低資金要求。例如，發展局工務科項

業 務

下電氣裝置(第三組)的最低營運資金為3,400,000港元，惟電氣裝置(第三組)的註冊專門承辦商准許承接的項目合約價值不設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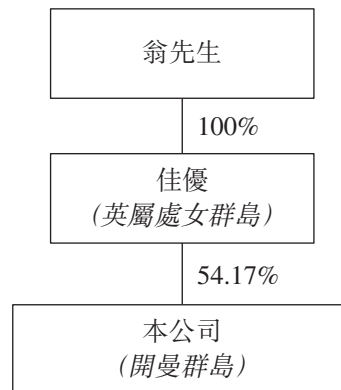
有關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及競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翁先生及佳優將控制我們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翁先生及佳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翁先生及佳優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下圖說明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最終實益權益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營運，亦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可應付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其業務，並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翁先生所提供董事貸款就發展局工務科保留約14,1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貸款總額為14,1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向翁先生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終止交易—翁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財務資助」一段。由於上述提前還款，就已償還的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貸款而言，發展局工務科於計算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確定本集團是否維持所需最低營運資金時考慮上述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4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0.7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52,8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發展局工務科對未來項目的要求(如需要)。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翁先生與滙豐銀行訂立協議，就滙豐銀行提供上述銀行融資向其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終止交易—翁先生就康和電機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一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接獲滙豐銀行的確認書，內容有關解除翁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預期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各司其職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其中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接受高等教育、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屬專業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在周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使觀點和意見得以平衡。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按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業務。

已終止交易

Lam Lai Yee女士向康和電機提供顧問服務

根據康和電機與Lam Lai Yee女士(翁先生的配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接納函件，Lam Lai Yee女士獲康和電機委聘為其人力資源／行政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康和電機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一筆過顧問費100,800港元，分三期支付，每期33,600港元。Lam Lai Yee女士的職務包括就康和電機所有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

有關委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就此所須支付的全部費用已清付。

根據康和電機與Lam Lai Yee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接納函件，Lam Lai Yee女士獲康和電機委聘為其人力資源／行政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康和電機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月費10,000港元。Lam Lai Yee女士的職務包括透過電話、電郵或實地就康和電機所有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提供協助及意見，每週工時最多十五小時。

有關委聘以康和電機與Lam Lai Yee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僱傭合約取代，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根據上述安排所須支付全部費用已清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翁先生就康和電機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翁先生與滙豐銀行訂立協議，就滙豐銀行向康和電機提供的銀行融資向滙豐銀行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該項個人擔保以下列轉讓契及按揭資產支持，作為上述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a) 位於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380號匡湖居第四期G19座的物業(翁先生為按揭人)所附帶「不定額」法定押記的餘值。上述物業亦已用作翁先生獲授居所按揭貸款的抵押；及
- (b) 向滙豐銀行轉讓投保額為750,000美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以翁先生名義投購的HSBC Jade Global Generations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Plan。

本公司與滙豐銀行仍在磋商階段，預期上述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Yung Ka Chi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視像製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康和電機先後兩次委聘Yung Ka Chi先生(翁先生的兒子)為康和電機製作視像短片。康和電機與Yung Ka Chi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長期協議。康和電機於不同時間向Yung Ka Chi先生下達訂單，價格及條款由雙方按個別情況議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根據康和電機發出的採購訂單，康和電機委聘Yung Ka Chi先生為康和電機製作一套視像短片，代價為125,000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所需設備的一切所需成本及支銷、為影片或視像加工所需製作人員、資源及物料的費用，以及接載相關人士前往康和電機項目工地的交通費。有關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已清付有關安排所須支付全部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康和電機發出的採購訂單，康和電機委聘Yung Ka Chi先生為康和電機製作一套視像短片，代價為95,000港元。上述代價包括所需設備的一切所需成本及支銷、為影片或視像加工所需製作人員、資源及物料的費用，以及接載相關人士前往康和電機項目工地的交通費。有關安排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就有關安排所須支付的全部費用已悉數清付。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向翁先生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翁先生提供墊款，屬於無抵押免息貸款形式，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1,901,733港元，並已由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清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翁先生提供財務資助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當中計及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貸款合共14,149,000港元。

翁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財務資助

交易說明

為加入及保留在授出公共工程合約的專門承造商名冊，政府要求承建商維持政府不時釐定的有關最低營運資金。就此，本集團以董事貸款形式就發展局工務科保存14,149,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翁先生就此以書面向康和電機提供以下五筆無抵押免息貸款：

	日期	金額 (港元)
第一筆貸款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3,000,000
第二筆貸款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第三筆貸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052,000
第四筆貸款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1,099,000
第五筆貸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8,298,000

(統稱「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須於本集團承辦的相關建築項目完工時獲發展局工務科同意下方可解除。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就本集團償還有關貸款取得發展局工務科同意，因此本集團須在並無該等貸款資助下維持有關營運資金。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翁先生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合共14,149,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付翁先生的所有未償還墊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翁先生收取財務資助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翁先生向客戶F提供擔保

交易說明

按照業界慣例，若干總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由其控股股東(視乎情況可以是個人或公司等實體)提供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身為康和電器控股股東的翁先生應香港兩個醫院項目的總承建商要求提供以下兩項個人擔保：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康和電器(作為分包商)與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分包協議，翁先生為總承建商的利益簽立擔保契約，根據契約條款，翁先生個人就總承建商因康和電器違反分包協議而已經或將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或支銷承擔金額最多11,845,158.7港元的責任。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根據康和電器(作為分包商)與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分包協議，翁先生為總承建商的利益簽立擔保契約，根據契約條款，翁先生個人就總承建商因康和電器違反分包協議而已經或將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或支銷承擔金額最多1,522,500港元的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獲客戶F同意(i)解除翁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個人擔保；及(ii)以金額為2,873,550港元及受益人為客戶F的履約保證取代翁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個人擔保。本集團現正促成上述解除及取代程序，預期可於上市前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與上述承建商之間亦無任何糾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翁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情況；
- (2) 控股股東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4) 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聲明；及
- (5)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及／或安排及／或其他建議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翁先生與佳優(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涉及或參與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除外，且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轉介該項目或新商機以供其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不競爭契據一直獲得遵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以上契諾人作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彼將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終止：(i) 本公司變成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或(ii) 本公司證券終止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翁先生

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Lam Lai Yee 女士

Lam Lai Yee 女士為翁先生的配偶，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翁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士，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Yung Ka Chung 先生

Yung Ka Chung 先生為翁先生的兒子，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翁先生的聯繫人士，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而構成本公司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Lam Lai Yee 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

交易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Lam Lai Yee 女士與康和電機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及補充僱傭合約，根據合約條款，Lam Lai Yee 女士獲康和電機委聘為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薪為2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的雙糧。預期Lam Lai Yee 女士將於上市時及之後繼續獲康和電機僱用擔任相同職位。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須向Lam Lai Yee 女士支付的全年薪金不會超過26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根據有關協議須向Lam Lai Yee 女士支付的合約金額及其薪金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幅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應付合約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僱用同類職員的目前市價及本公司要求的人力資源行政服務範圍釐定；僱傭合約的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僱傭合約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Lam Lai Yee女士所訂僱傭合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5%，而全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與Lam Lai Yee女士所訂僱傭合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Yung Ka Chung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Yung Ka Chung先生(作為業主)與康和電器(作為租戶)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條款，Yung Ka Chung先生同意向康和電器出租位於九龍文匯街2-24號及文英街1-23號文華樓6樓2室(文匯街24號)建築面積約495平方呎的物業(「佐敦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租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佐敦租賃協議」)。

根據佐敦租賃協議，康和電器須於佐敦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月租9,000港元(包含管理費、地稅及差餉)。月租須提前於佐敦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每個曆月的第一日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金額乃由雙方參考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公平磋商釐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確認根據佐敦租賃協議須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的月租與地點相若(或同區)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根據佐敦租賃協議須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的全年租金不會超過108,000港元及10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佐敦租賃協議規定的月租屬現行市場租值的意見後確認，佐敦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佐敦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Yung Ka Chung先生所訂佐敦租賃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而全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與Yung Ka Chung先生所訂佐敦租

關連交易

賃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上述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名銜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翁安華	63	執行董事、 主席兼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一九八七年 六月十二日	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營運、 市場推廣、業務發展 及財務的整體策略管 理及發展有關的事宜	不適用
李嘉輝	52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相關事宜	不適用

附註： 翁先生及李嘉輝先生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名銜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祖澤	5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參與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永輝	3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參與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殷偉仁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參與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楊懷隆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參與監督董事會及 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名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紹明	61	總經理	一九九三年四月	參與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行政、項目執行及項目成本控制	不適用
林啟成	59	合約經理	一九八七年六月	參與投標、採購、技術及管理事宜	不適用
黃子傑	35	會計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月	參與監督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	不適用
曾永忠	53	項目總監	二零一二年十月	參與管理本集團項目	不適用
謝國祥	50	高級項目經理	一九九二年四月	參與管理本集團項目	不適用
吳浩輝	44	高級項目經理	一九九六年七月	參與管理本集團項目	不適用
黃家駒	65	技術協調員	二零一六年十月	參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李永康	59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三月	參與監督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合約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63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財務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

翁先生以學徒為事業起點，期間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及經營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翁先生為康和(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由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經營機電工程啟用及測試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與上述公司並無業務往來，且獨立於上述公司。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翁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嘉輝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融資相關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後為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離開Price Waterhouse Company時任核數經理。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任職期間，彼有機會熟習香港大部分公司採用的核數及會計程序。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於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以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擔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的核數助理，直至一九八九年七月離職時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高級顧問。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永輝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逾15年專業經驗。他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當時職位為準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彼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度加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的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以其本身名稱陳永輝(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除現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殷偉仁工程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殷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Sunderland Polytechnic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殷工程師持有多項工程業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殷工程師曾任Leadi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td的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殷工程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懷隆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舞弊審查師。

楊先生具備超過25年審計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蔑曹公司)的審計助理，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於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SML Group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總監。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楊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黃紹明先生，61歲，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加入康和電機擔任高級經理。彼現為我們的總經理及康和電機的董事，負責參與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行政、項目執行及項目成本控制。黃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具備逾30年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伯明翰阿斯頓大學(University of Aston)頒授電機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曾任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電機合約分部的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七月，彼受僱於菱電集團，最初擔任Ryoden Electric Engineering Co., Ltd.空調部工程師，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調職至菱電工程有限公司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擢升為助理經理。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啟成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康和電機擔任經理。彼現為我們的合約經理及康和電機的董事，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投標、採購、技術及管理事宜。

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電機工程高級文憑。彼於機電工程服務業具備逾25年經驗。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子傑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負責參與監督與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利茲城市大學(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的專業部分一(Professional Part 1)及專業部分二(Professional Part 2)。

黃先生具備逾12年會計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聯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核數師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任職準高級核數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鄭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初為準高級核數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高級核數師。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永忠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康和電機擔任項目總監。彼現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參與管理本集團項目。

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電機工程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電機工程準學士學位。彼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三月獲認可為電機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曾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具備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Me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任職畢業生見習員，後於一九九三年六月離開時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於Wong & Ouyang (Building Services) Ltd.任職屋宇裝備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離職時出任部門經理。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曾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國祥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康和電機擔任助理工程師。彼現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參與管理本集團項目。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電機工程高級證書。彼現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謝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浩輝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康和電機擔任助理工程師，自此一直任職於康和電機。彼現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參與管理本集團項目。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電機工程高級文憑，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屋宇裝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家駒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協調員，負責參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質量控制。

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獲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頒授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六年四月獲英格蘭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頒授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公開大學頒授管理學專業證書。彼為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微軟公司頒授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彼現為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電機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於輸電、辦公室行政管理及高等教育機構工程知識教授方面具備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具備以下工作經驗：

事務所／公司／ 政府部門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年份／月份)	
		由	至
英格蘭Eastern Electricity	技術服務的業務顧問	一九九五年四月	一九九六年九月
香港Comfort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銷售支援顧問	二零零三年四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
香港嶺南大學	導師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香港職業訓練局	助教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港福堂	教會行政主管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代理教務長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永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參與電力及機械工程項目的整體合約事宜。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選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在建築服務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如下：

事務所／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年份／月份)	
		由	至
Wing Hong Contractors Limited	機電經理	一九九六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服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Hanis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建築服務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建築服務經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Paul Y. (E&M) Contractors Limited	項目經理(建築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所載履歷。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楊懷隆先生、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楊懷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翁先生、李嘉輝先生、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楊懷隆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陳祖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翁先生、李嘉輝先生、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楊懷隆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翁先生、李嘉輝先生、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楊懷隆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李嘉輝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處理本公司所遇到的

風險，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iii)檢討風險報告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及(iv)檢討本公司所擬訂風險監控或緩解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其薪酬金額乃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績效及其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400,000港元、6,2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款項。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優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54.17%
翁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2,500,000	54.17%
Greatly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20.83%
高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20.83%

附註：

- (1) 擁有本公司54.17%已發行股本的佳優由翁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佳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擁有本公司20.83%已發行股本的Greatly Success由高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Greatly Succes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予以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449,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4,499,900
<u>90,000,000 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900,000</u>
<u>540,000,000 股</u>	股份(總計)	<u>5,4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權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股本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因(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d)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遭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若干前瞻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與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超過29年，主要集中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我們承接的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工程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啟用及維護電氣及特低壓系統。我們分別就安裝工程及維護工程擔任分包商及總承建商。作為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承接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招標取得項目，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建造業界的總承建商及總機電承辦商。我們的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機構項目及私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由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醫院管理局及機場管理局委託進行的建造工程，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由個人、私人物業發展公司及商業機構委託進行的建造工程。政府的建造工程委託機構及法定機構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建築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32,900,000港元、180,800,000港元、192,100,000港元及107,500,000港元。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及收益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約225,8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隨著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重點項目(即項目15、項目28及項目2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完成及大致完成，加上開展毛利率相

財務資料

對較低的新項目，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可能下降。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歸功於項目15及項目28的貢獻，其中項目15於期內完成並在最終賬目確認若干變更工程指令，而項目28獲分配的完成時間較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結束的施工中項目的合約價值合共約為944,5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就積壓項目確認收益分別約290,500,000港元及462,300,000港元^(附註)。儘管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面投入推進進行中的項目，惟本集團繼續參與項目招標可見本集團仍然在市場上保持活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向五名不同客戶提交六份合約的標書，合約金額合共約為480,000,000港元。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尚未獲批任何新項目，原因為本集團按照投標策略不就二零一七年十月前開展的項目提出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便集中資源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完成的現有進行中項目。

本集團近期就(其中包括)客戶F及客戶H的三個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表示有意投標，另有一個獲批項目有待與客戶F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管理層有信心奪得該等項目，原因為我們獲主要客戶默許作為策略業務合作夥伴以於起始階段協助競投市場上新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程項目」一節。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派付予股東，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派付予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獲注入10,000,000港元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完成以市價將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平台天台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100,000港元，並就上述出售確認收益約4,100,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一個已獲批但有待簽立現時擬備中的正式合約文件的項目將產生收益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128,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獲批項目處於簽約階段，董事預期正式合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簽立。

財務資料

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生與僱員受傷有關的未解決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申索、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及接管程序。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香港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機電工程服務市場整體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進一步詳述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已識別若干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節一併閱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84	180,760	192,139	42,212	107,462
銷售成本	(110,640)	(136,101)	(145,302)	(30,313)	(87,099)
毛利	22,244	44,659	46,837	11,899	20,363
其他收入	12	6	5	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86)	206	25	(32)
行政開支	(7,686)	(9,349)	(9,980)	(2,965)	(4,422)
上市開支	—	—	(700)	—	(7,300)
融資成本	(618)	(227)	(33)	(7)	(4)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稅項	(2,259)	(5,539)	(5,967)	(1,118)	(2,68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693</u>	<u>28,064</u>	<u>30,368</u>	<u>7,838</u>	<u>5,91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93	28,064	29,413	7,838	5,918
非控股權益	—	—	955	—	—
	<u>11,693</u>	<u>28,064</u>	<u>30,368</u>	<u>7,838</u>	<u>5,918</u>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經營業績直接受收益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機電工程服務的需求。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受香港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及其他宏觀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受所承接機電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數量影響。

機電工程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定價

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一般由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的客戶以邀請方式授出。我們於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承接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目前市場收費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環境。一方面，我們力求收取合理價格，以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但作出競爭力欠佳的報價或會使我們無法中標。另一方面，提供低於我們實際成本的報價，或會蠶蝕或抵銷我們的毛利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如在釐定報價時未能平衡各種因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客戶修訂原訂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變更工程指令。變更工程指令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亦會因此調整。我們對各項變更工程指令的成本作出估計，並就所產生額外成本的費用與客戶磋商。由於須就額外採購或分包服務的價格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變更工程指令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而我們可能因物料成本或分包費用增加而無法將變更工程指令的毛利率維持於原訂合約的同一水平。

意料之外的合約成本波動

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一般由客戶以邀約的方式授出。我們須估計工程所需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估計項目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與機電工程項目有關的實地安裝工程。服務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算有所偏差。當實際完成項目時，合約成本或會出現波動。倘合約成本意外增加導致本集團產生巨大額外成本而並無足夠補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從供應商採購電纜及照明設備等物料，該等物料的價格則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比如銅及鋼材。

財務資料

我們最重大的銷售成本為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佔銷售總成本分別約82.7%、83.8%、82.4%及85.1%。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包費用的波幅假設為3%、6%及9%，乃經參考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物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10%及15%，乃經參考主要物料價格的過往波幅釐定。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幅	+/-3% 千港元	+/-6% 千港元	+/-9% 千港元
<i>分包費用增加／減少</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1,538	+/-3,077	+/-4,61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1,852	+/-3,705	+/-5,55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2,809	+/-5,618	+/-8,427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	+/-467	+/-935	+/-1,402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1,662	+/-3,324	+/-4,986
<i>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1,538	-/+3,077	-/+4,61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1,852	-/+3,705	-/+5,55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2,809	-/+5,618	-/+8,427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	-/+467	-/+935	-/+1,402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1,662	-/+3,324	-/+4,986
<i>物料成本的假設波幅</i>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15% 千港元
<i>物料成本增加／減少</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013	+/-4,026	+/-6,04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616	+/-5,231	+/-7,84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309	+/-2,618	+/-3,927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	+/-310	+/-619	+/-929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936	+/-1,872	+/-2,807
<i>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i>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2,013	-/+4,026	-/+6,04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616	-/+5,231	-/+7,84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309	-/+2,618	-/+3,927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	-/+310	-/+619	-/+929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936	-/+1,872	-/+2,807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向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提供電力及特低壓系統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私營機構的承建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私營機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4.3%、61.2%、84.3%及64.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98,740	74.3	110,572	61.2	162,008	84.3	35,087	83.1	69,295	64.5
公營	34,144	25.7	70,188	38.8	30,131	15.7	7,125	16.9	38,167	35.5
	<u>132,884</u>	<u>100.0</u>	<u>180,760</u>	<u>100.0</u>	<u>192,139</u>	<u>100.0</u>	<u>42,212</u>	<u>100.0</u>	<u>107,462</u>	<u>100.0</u>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源自醫院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約92.2%、61.9%、70.2%及4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院	122,584	92.2	111,828	61.9	134,870	70.2	25,246	59.8	47,079	43.8
非醫院	10,300	7.8	68,932	38.1	57,269	29.8	16,966	40.2	60,383	56.2
	<u>132,884</u>	<u>100.0</u>	<u>180,760</u>	<u>100.0</u>	<u>192,139</u>	<u>100.0</u>	<u>42,212</u>	<u>100.0</u>	<u>107,462</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18份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持有6份合約（包括合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結束的在建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944,500,000港元，其中約124,000,000港元（不包括變更及申索）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自該等手頭合約確認的收益金額約為820,500,000港元。有關我們已完成合約及手頭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項目代號	項目詳情 (附註1)	界別	項目施工期 (附註2)	獲批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項目1	銅鑼灣商舖	私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3,311	53	竣工
項目3	九龍東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	848	竣工
項目4	九龍西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45	15,347	竣工
項目6	九龍西醫院	公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55	14,330	竣工
項目7	中環商業大樓	私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7,164	633	竣工
項目8	赤鱸角商業大樓	私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6,380	915	竣工
項目9	將軍澳政府大樓	公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368	368	竣工
項目10	九龍西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53,800	48,941	竣工
項目11	沙田學院大樓	私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6,501	1,864	竣工
項目12	新界東醫院	公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336	3,462	竣工
項目13	新界西醫院	公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237	233	竣工
項目14	新界西醫院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2,000	12,031	竣工
項目15	新界西醫院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145,000	145,447	竣工

財務資料

項目代號	項目詳情 (附註1)	界別	項目施工期 (附註2)	獲批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項目16	油麻地政府大樓	公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74,943	79,459	竣工
項目17	油麻地政府大樓	公營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1,455	1,489	竣工
項目18	九龍東醫院	公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預期)	84,200	22,518	施工中
項目19	九龍東醫院	公營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預期)	52,808	10,651	施工中
項目20	九龍西醫院	公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16 (附註6)	2,072 (附註6)	施工中
項目21	南區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114,942	120,463	竣工
項目22	南區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20,300	15,760	竣工
項目23	淺水灣學校*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預期)	42,572	32,239	施工中
項目25	淺水灣學校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預期)	57,480	37,627	施工中
項目26	北角商業大樓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9,800	7,338	施工中
項目27 (附註7)	九龍西政府大樓	公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預期)	521,402	20,955	施工中
項目28	薄扶林住宅大樓	私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3	12,596	施工中
項目29 (附註8)	牛頭角政府大樓	公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預期)	186,000	0	待開展工程
項目30	香港島醫院	私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808 (附註5)	3,943 (附註5)	竣工
有待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的獲批項目						
(附註9)	九龍西政府大樓	公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預期)	190,600	687	施工中

財務資料

附註：

1. 除加有星號(*)的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物料相關項目外，上表全部項目均為電氣及特低壓系統安裝工程或維護工程相關項目。
2. 除另有指明者外，項目施工期指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總合約或分包合約開始當日起至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書或最終賬目所訂明該項目中我們所負責工程完成當日或相關合約或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信函或向總承建商發出的完工證書或大致完工證書規定我們所負責工程範圍預期完成當日止期間。
3. 獲批合約金額指原合約(及訂約各方進行的修訂，如適用)所載列的合約價值，可能因變更工程指令及延長項目施工期而調整。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三份維護合約。
5. 合約訂明每月收費，於額外工程施工前須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項下經認證工程金額約為1,300,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經認證採購訂單金額約2,600,000港元。
6. 合約訂明每月收費，於額外工程施工前須發出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項下經認證工程金額約為1,700,000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未清償合約總額300,000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經認證採購訂單金額約300,000港元。
7. 此乃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項目27收取的款項為38,069,951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適時收訖就有關項目確認的所有收益約21,000,000港元。
8. 此乃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本集團擔任新昌亞仕達的子分包商，而新昌亞仕達則為此項目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有關總承建商為由公司A與另一上市公司組成的合營公司。倘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合營公司(總承建商)其他夥伴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向新昌亞仕達支付進度款項，再將相應款項轉交本集團。來自新昌亞仕達的進度款項由合營公司(總承建商)獨立批准，而非由公司A單獨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接獲新昌亞仕達的書面確認，倘新昌亞仕達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新昌亞仕達同意本集團可代其向合營公司(總承建商)或合營夥伴收取進度款項。
9. 此項目為有待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的獲批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物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1,279	46.3	61,747	45.4	93,633	64.4	15,582	51.4	55,404	63.6
物料成本	40,264	36.4	52,313	38.4	26,178	18.0	6,193	20.4	18,716	21.5
員工成本	16,258	14.7	19,627	14.4	22,362	15.4	7,499	24.7	11,122	12.8
其他直接 成本	<u>2,839</u>	<u>2.6</u>	<u>2,414</u>	<u>1.8</u>	<u>3,129</u>	<u>2.2</u>	<u>1,039</u>	<u>3.5</u>	<u>1,857</u>	<u>2.1</u>
總計	<u>110,640</u>	<u>100.0</u>	<u>136,101</u>	<u>100.0</u>	<u>145,302</u>	<u>100.0</u>	<u>30,313</u>	<u>100.0</u>	<u>87,099</u>	<u>100.0</u>

分包費用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就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的費用。我們不時就部分需要特別設備及技術工人的合約工程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若干服務，而該等分包商可能有時為該等分包項目物色及供應物料。

物料成本主要包括訂購電線、照明設備、發電機及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安裝的其他電力及電子裝置。訂購物料的數量及時間通常視乎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而定，因此，我們並無就機電工程業務保存存貨。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負責項目投標、訂約及工地日常管理的項目經理及工程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測試及調試、保險、儲存及輸送、機器租賃及工地清理的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16,560	16.8	19,466	17.6	37,497	23.1	9,889	28.2	13,493	19.5
公營	5,684	16.6	25,193	35.9	9,340	31.0	2,010	28.2	6,870	18.0
	<u>22,244</u>	16.7	<u>44,659</u>	24.7	<u>46,837</u>	24.4	<u>11,899</u>	28.2	<u>20,363</u>	18.9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因來自私營機構項目的毛利增長及公營項目之一的項目16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完成而呈現上升趨勢。上述公營項目使我們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務年度約16.6%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5.9%，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因項目16於該年度內完成而下降至約31.0%。儘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公營機構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由於多個毛利率較高的私營機構項目(包括GHK項目、PFL項目及HKIS-ELE項目)大致完成，故我們就私營機構項目錄得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7.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3.1%，原因為項目21、項目28及項目15等多個高毛利率的私營機構項目大致完成。項目21大幅節省物料採購成本。項目28獲分配的完成時間較短。項目15於期內完成並在最終賬目確認若干變更工程指令。由於項目28須於短時間內完成，本集團將溢價加入投標價以計及加急完成項目所需額外資源及人力。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源自投標價的額外溢價以及有效控制完成項目28所需額外資源及人力。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1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20,4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兩個私營項目(即項目23及25)及兩個公營項目(即項目18及19)。該四個項目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毛利約78.0%，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醫院	19,618	16.0	20,041	17.9	32,731	24.3	6,488	25.7	8,580	18.2
非醫院	2,626	25.5	24,618	35.7	14,106	24.6	5,411	31.9	11,783	19.5
	<u>22,244</u>	16.7	<u>44,659</u>	24.7	<u>46,837</u>	24.4	<u>11,899</u>	28.2	<u>20,363</u>	18.9

醫院相關項目

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9,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0,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2,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局部完成醫院相關項目(即項目10及項目15)，佔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醫院相關總毛利約76.5%。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大致完成及完成醫院相關項目(即項目15及項目10)，為醫院相關項目總毛利貢獻約96.5%。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大致完成及完成醫院相關項目(即項目21及項目15)，為醫院相關總毛利貢獻約80.0%以上。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6,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8,600,000港元，歸功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局部完成項目18及項目19帶來的貢獻。

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6.0%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7.9%，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24.3%，歸功於上述醫院相關項目(即項目10、項目15及項目21)。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25.7%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8.2%，原因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完成及大致完成毛利率較高的項目15及項目21，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所進行新項目的利潤不及項目15及項目21。

非醫院相關項目

就非醫院相關項目而言，我們專注於設計及建設項目。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歸功於從設計及建設相關項目開展以來一直有效控制完成項目所需額外資源及人力的成本。

財務資料

非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4,6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項目16。項目16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完成，為非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24,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4,100,000港元，同樣歸因於項目16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完成。非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5,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局部完成項目23、項目25及項目27(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

非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5.5%上升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5.7%，原因為項目16大致完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4.6%，原因為期內完成的項目16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表現良好。非醫院相關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31.9%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9.5%，原因為具有特殊要求的項目28為二零一六年四個月貢獻相對較高毛利。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1	8.3	1	16.7	1	20.0	—	0.0	—	—
其他	11	91.7	5	83.3	4	80.0	4	100.0	—	—
	<u>12</u>	<u>100.0</u>	<u>6</u>	<u>100.0</u>	<u>5</u>	<u>100.0</u>	<u>4</u>	<u>100.0</u>	<u>—</u>	<u>—</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撇銷一筆來自分包商的應收款項約1,600,000港元，詳情於本節下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61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11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90	25	(32)
	<u>—</u>	<u>(1,486)</u>	<u>206</u>	<u>25</u>	<u>(32)</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507	5,761	5,857	1,920	3,1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20	425	466	93	99
折舊	529	473	577	181	227
業務招待	296	521	565	157	150
辦公室用品	210	346	388	128	110
汽車開支	201	216	355	103	124
租金及差餉	354	180	150	61	156
核數師酬金	126	140	380	126	126
樓宇管理費	63	47	49	16	29
保險	30	112	76	—	80
捐款	—	267	234	29	70
銀行收費	61	140	162	60	69
維修及保養	38	83	16	3	8
廣告	—	125	95	—	—
稅項罰款	—	—	280	—	—
其他	351	513	330	88	51
	<u>7,686</u>	<u>9,349</u>	<u>9,980</u>	<u>2,965</u>	<u>4,422</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酬、工資及花紅、員工津貼、員工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員工假期工資及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法律費用、公司秘書費用、諮詢及管理費用。折舊開支主要與工程項目並無直接關係的辦公室及樓宇、汽車、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有關。其他主要指本集團就消耗品及其他水電費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購買汽車。浮息銀行借款按最佳借款利率減年利率1.5%計息。銀行透支按最佳借款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2%、16.5%、16.4%及31.2%。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不可扣稅所影響。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42,200,000港元增加約65,300,000港元或154.7%至107,5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項目18、項目19、項目23、項目25及項目27(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作出貢獻，而項目21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致完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30,300,000港元增加約56,800,000港元或187.5%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87,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及物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15,600,000港元增加約39,800,000港元或255.1%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55,400,000港元。

物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2,500,000港元或201.6%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8,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大致完成的項目21所產生分包及物料成本低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所進行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11,9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20,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項目18、項目19、項目23、項目25及項目27(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作出貢獻。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毛利增加主要受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收益增長帶動。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28.2%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8.9%，原因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行的該等項目(即項目21及項目28)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項目21大幅節省物料採購成本，而項目28獲分配的完成時間較短。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3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30,000港元，與期末資產價值匯兌有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3,0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46.7%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4,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就籌備上市的額外工作量發放一次性特別獎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融資租賃的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融資成本減少約42.9%至約4,000港元，原因為融資租賃的本金額下降。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1,1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145.5%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7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9,000,000港元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76.7%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5,900,000港元，加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不可扣稅。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5%及3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7,800,000港元減少約24.4%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5,900,000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0,8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或6.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2,1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多個新項目大致完成，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項目21的電氣系統安裝工程及變更工程指令錄得總收益約10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4,600,000港元。

有關收益增加部分被私營醫院特低壓項目(即項目15)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下半年大致完成，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的分包費用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6,100,000港元增加約9,200,000港元或6.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5,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的淨影響，部分被物料成本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1,700,000港元增加約31,900,000港元或51.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93,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項目21收取分包費用約51,100,000港元。項目21屬勞動密集型項目。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2,300,000港元減少約26,100,000港元或50.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6,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即項目15及項目16)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成，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全面施工。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4,700,000港元增加約4.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6,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24.7%減至約24.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多個毛利較高的私營機構項目(即項目21、項目28及項目15)大致完成，合共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毛利逾69.5%。項目21大幅節省物料採購成本。項目28獲分配的完成時間較短。項目15於期內完成並在最終賬目確認若干變更工程指令。有關增加部分被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完成的項目15及項目16的毛利減少所抵銷。與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相比，項目15及項目16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相對較其他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為高，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的整體毛利增加，惟項目15及項目16的毛利減少壓倒有關影響，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下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合共約21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產生總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有關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所產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300,000港元增加約7.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稅務局就我們的前任僱員在稅項申報中誇大開支的過失收取稅項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一名前任僱員（「前任僱員」）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盜竊罪條例」）」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7,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悉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5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3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6.5%及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1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8.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8%。純利率改善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32,900,000港元增加約47,900,000港元或36.0%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80,8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源於來自兩個大型項目（即項目15及項目16）的收益，該等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開始動工，並於二零一五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全面施工。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源自上述項目的收益合共約為14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益合共約為62,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0,600,000港元增加約25,500,000港元或23.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36,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分包費用增加；及(ii)物料成本增加的合併影響。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20.3%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1,70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的物料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0港元或29.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2,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項目15及項目16的工程大致完成。該等項目所產生物料成本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產生的總物料成本分別約91.0%及44.8%。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101.4%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4,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6.7%增至約24.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15及項目16的工程大致完成，合共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逾90%。我們錄得上述項目的毛利率較上個年度為高是由於(i)就項目15而言，我們檢討該項目的成本並透過根據計劃安排人力資源及適時採購／分配物料而提高物料使用及技術員工分配的效率，令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原有估計者為高；及(ii)就項目16而言，是項設計及建築項目讓我們可推薦符合設計佈局的其他選擇，而我們的招標團隊與總承建商商討制訂符合上蓋工程的特定規定、工地的限制及約束、物料用途等事宜的合適設計計劃書，達至更高效能及更符合成本效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由於項目4(本集團首次應主要客戶要求承接的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物料相關項目)產生虧損，故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虧損合共約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則為零。虧損是由於年內產生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21.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1,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618,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償還大部分的計息銀行貸款。

稅項

稅項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139.1%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5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33,60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16.2%及1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16,400,000港元或140.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8,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36.0%；及(ii)兩個大型項目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節省物料成本而貢獻重大毛利。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純利率改善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於上市後，我們的資

財務資料

金來源將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透過銀行貸款募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在清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	(2,607)	19,359	19,359	36,72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250)	31,678	14,906	(2,562)	10,5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33)	757	(517)	(53)	(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669)	(10,469)	2,980	(5,611)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4,252)	21,966	17,369	(8,226)	7,9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所承辦合約工程的收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的合約工程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採購物料及直接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除稅前溢利，並已就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香港所得稅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源自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項目18、項目19、項目21、項目23及項目25結賬；(i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8,8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一名客戶按金減少約19,700,000港元；(b)已付所得稅約4,900,000港元；(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源自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2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400,000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7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9,1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6,800,000港元；(ii)一名客戶的訂金增加約19,700,000港元，涉及設計、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工程服務合約；(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5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8,400,000港元，主要與正在申請付款證書的項目21所涉及約27,400,000港元有關；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900,000港元，原因為項目21的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束前後就大致完成的工程發出付款證書。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35,8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結算項目15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8,8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9,800,000港元，主要與產生重大分包費用、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以促進合約進程的項目15及項目21有關；及(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5,1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6,1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9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0,200,000港元，原因為項目15的客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結束前後就大致完成的工程發出付款證書；及(b)繁重合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減少約3,2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繁重合約付款。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6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一名分包商還款約1,000,000港元及已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源自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佳優注資10,000,000港元；(ii)已付股息11,000,000港元；及(iii)向一名股東還款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還款約4,300,000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東佳優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15,000,000港元，部分被派付股息約10,5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董事償還淨額約2,900,000港元；及(ii)派付股息約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造計息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3,7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與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信納我們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38	615	937	6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2</u>	<u>192</u>	<u>120</u>	<u>132</u>
	<u>450</u>	<u>807</u>	<u>1,057</u>	<u>82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已獲磋商並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業主與本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於原有租期屆滿後再續期一年的續約選擇，而目前尚未協定固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0,828	12,043	16,979	19,175	21,0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5,447	1,231	3,897	4,466	3,7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89	23,973	63,296	58,313	63,86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	—	893	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8	5,768	5,769	5,7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1	19,359	36,728	44,715	58,434
	<u>75,303</u>	<u>62,374</u>	<u>126,669</u>	<u>133,330</u>	<u>148,03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	2,058	—
	<u>75,303</u>	<u>62,374</u>	<u>126,669</u>	<u>135,388</u>	<u>148,0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484	8,005	13,534	11,485	11,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7	4,312	7,321	6,239	16,272
一名客戶訂金	—	—	19,72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181	649	1,530	28,625	23,269
應付股東款項	5,907	2,965	2,782	14,247	—
稅項負債	1,713	6,678	8,368	6,171	8,466
融資租賃承擔	—	—	142	145	147
銀行借款	12,444	1,266	—	—	—
	<u>57,466</u>	<u>23,875</u>	<u>53,401</u>	<u>66,912</u>	<u>59,8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7</u>	<u>38,499</u>	<u>73,268</u>	<u>68,476</u>	<u>88,20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7,8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客戶的項目15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8,500,000港元增加約34,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3,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項目15、項目21及項目27(與新昌亞仕達集團進行中的項目)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以及一名總承建商訂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3,300,000港元減少約4,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6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1,500,000港元；(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7,100,000港元；(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5,000,000港元；(iv)經營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000,000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vi)一名分包商訂金減少約19,7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68,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5,600,000港元；(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4,2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900,000港元；(iv)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5,300,000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000,000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00,000港元；(v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3,700,000港元；(viii)持作出售資產減少2,000,000港元；(ix)稅項負債增加2,300,000港元；及(x)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5,8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於工程合約項下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按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詳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一旦我們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發出註明我們以往工程進度的進度證明書及向項目僱主發出中期發票。發出有關進度證明書一般需時約14至21日，一經收到進度證明書，我們將立即向客戶發出發票。一般而言，客戶須於收到其項目僱主的中期發票後七日內付款。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約40,8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項目15進行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至約17,0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接近結束時就大致完成的工程向項目21的客戶發出發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於客戶發出中期證書後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5,677	10,573	16,910	18,551
31至60日	742	478	5	55
61至90日	4,268	790	—	505
91至180日	—	5	—	—
180日以上	141	197	64	64
	<u>40,828</u>	<u>12,043</u>	<u>16,979</u>	<u>19,17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就項目21結賬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就大致完成工程向項目22、26及28的客戶出具新發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至約19,20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742	478	5	55
61至90日	4,268	790	—	505
91至180日	—	5	—	—
180日以上	141	197	64	64
	<u>5,151</u>	<u>1,470</u>	<u>69</u>	<u>624</u>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遭遇任何違約。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隨後結清或相關客戶概無欠繳付款記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呆賬撥

財務資料

備。倘我們注意到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收款項結餘未必能夠收回(例如可能導致客戶難以結清未償還付款的任何財務或資金周轉問題)，則將會作出相關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貿易應收款項的				
周轉日數(附註1)	<u>70.6</u>	<u>53.4</u>	<u>27.6</u>	<u>20.7</u>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乃根據於年結日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並乘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年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年365日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年366日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乃根據於期結日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並乘以全期123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0.6日、53.4日、27.6日及20.7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70.6日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3.4日，其後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6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20.7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因加強信貸及財務管理而呈減少趨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9%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止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2	217	235	421
採購物料的訂金	1,249	275	115	146
已列賬應收保固金	197	197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761	588	690	1,700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向一名分包商墊 付款項	—	—	2,887	2,229
	<u>3,111</u>	<u>—</u>	<u>—</u>	<u>—</u>
總計	<u>5,470</u>	<u>1,277</u>	<u>3,927</u>	<u>4,496</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3	46	30	30
呈列為流動資產	<u>5,447</u>	<u>1,231</u>	<u>3,897</u>	<u>4,466</u>
總計	<u>5,470</u>	<u>1,277</u>	<u>3,927</u>	<u>4,496</u>

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指員工宿舍及工地辦公室的租金按金及水電費按金。結餘增加約200,000港元是由於搬遷總辦事處導致租金按金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分別約為800,000港元、6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結餘主要指預付行政開支及給予分包商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還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增加主要由於預付花紅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向一名分包商墊付款項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零元、零元及零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向一名分包商墊付款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作出。由於上述分包商未能按約向我們償還全部3,100,000港元款項，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我們與彼等達成還款協議，以將還款額減至1,5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港元。上述分包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我們償還1,0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減至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7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從二零一六年結轉。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依照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虧損淨額超出工程進度款項的盈餘。相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超出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虧損淨額的進度款項所產生盈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以及本集團的進度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667,539	842,079	881,383	988,364
	<u>(664,031)</u>	<u>(818,755)</u>	<u>(819,617)</u>	<u>(958,676)</u>
總計	<u>3,508</u>	<u>23,324</u>	<u>61,766</u>	<u>29,688</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14,689	23,973	63,296	58,3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	<u>(11,181)</u>	<u>(649)</u>	<u>(1,530)</u>	<u>(28,625)</u>
	<u>3,508</u>	<u>23,324</u>	<u>61,766</u>	<u>29,688</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19,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3,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21及項目15產生重大分包費用、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成本，已完成工程的付款尚未獲客戶的建築師或測量師認證。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3,300,000港元增加約38,5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1,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項目21變

財務資料

更工程指令所涉及約27,400,000港元獲客戶正式接納，且客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簽發分包付款證書，包括該變更工程指令合共2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63,3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47,500,000港元出具賬單，並於其後結清。餘額15,800,000港元指客戶於項目完成後若干合約期內保留的保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58,3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24,700,000港元出具賬單，並於其後結清。餘額33,600,000港元指客戶於項目完成後若干合約期內保留的保固金。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1,800,000港元減少約32,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一名客戶預付款項約19,700,000港元以及提前結算項目19、23及25合計約31,7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7,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約2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一名客戶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開展初步工程的項目支付訂金19,700,000港元；及(ii)項目18、19、23及25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484</u>	<u>8,005</u>	<u>13,534</u>	<u>11,48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及機電工程物料供應商款項。結算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進行。分包商及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開具發票後30至60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日數(附註1)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76.5</u>	<u>47.8</u>	<u>32.1</u>	<u>20.2</u>

(附註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於年結日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年內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並乘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年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年365日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年366日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根據於期結日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期內銷售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並乘以全期123日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分包商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5日、47.8日、32.1日及20.2日。為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一般於核實相關分包商就彼等的付款申請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後結清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因加強信貸及財務管理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下降而呈減少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農曆新年前向分包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070	3,803	11,245	5,578
31至60日	7,963	3,793	1,400	5,707
61至90日	2,400	171	718	40
90日以上	<u>1,051</u>	<u>238</u>	<u>171</u>	<u>160</u>
	<u>22,484</u>	<u>8,005</u>	<u>13,534</u>	<u>11,48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9.2%其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696	315	1,261	1,210
應付保固金	1,283	1,337	2,461	3,655
其他應計費用	1,758	2,660	3,599	1,374
	<u>3,737</u>	<u>4,312</u>	<u>7,321</u>	<u>6,239</u>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物料的應計費用以及分包商已進行但我們尚未接獲發票的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工程服務應計費用的結餘約為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服務的應計費用，而於二零一五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則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的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工程服務應計費用結餘約為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服務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工程服務應計費用結餘約為1,200,000港元。

應付保固金主要指向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時所保留有關付款的5%至10%。有關保固金款項根據相關分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保固責任期結束後支付予分包商。因此，大部分應付保固金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付。與我們的工程服務項目進度一致，應付保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約1,30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則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分包費用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約3,7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開展新項目。

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薪金以及強積金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一名客戶訂金

一名客戶訂金指就有關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工程服務合約收取一名客戶訂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提供服務。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開展初步工程。

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6,7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應付稅項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除稅前溢利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根據稅務條例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撥備

本集團就預期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向僱員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及僱員的未動用年假計提撥備。該撥備乃管理層根據直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可能未來付款作出的最佳估計。

此外，我們根據管理層對有關本集團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繁重工程服務合約的最佳估計作出若干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履行有關工程服務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涉及的費用超出預期根據有關合約獲取的經濟利益。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撥備予以折現。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1	5,277	5,625	3,398
遞延稅項資產	257	257	186	177
按金	23	46	30	30
總計	<u>5,661</u>	<u>5,580</u>	<u>5,841</u>	<u>3,6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指「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

按金指租金按金。

債務

銀行借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1,266	1,266	—	—	—
銀行透支	11,178	—	—	—	—
	<u>12,444</u>	<u>1,266</u>	<u>—</u>	<u>—</u>	<u>—</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1,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零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我們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結清銀行透支約11,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結清銀行借款約1,3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借用人之間的銀行借款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且並無包含任何特殊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借用人根據任何銀行借款協議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且彼等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款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7,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亦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間日期結束時的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152	152	152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	114	63	13
	—	—	266	215	165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12)	(8)	(5)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254	207	1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為2.75%、2.75%及2.75%，有關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零元。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翁先生	5,907	2,965	2,782	11,247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	3,000	—
	<u>5,907</u>	<u>2,965</u>	<u>2,782</u>	<u>14,247</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指應付翁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分別9,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清償。上述應付股東款項為應付翁先生的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翁先生以控股股東身份向康和電機授出貸款以維持其向發展局工務科承擔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已終止交易—翁先生向康和電機提供財務資助」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為零元。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履約擔保分別約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零元(附註)，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保證。倘我們未能為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要求的金額或款項，而我們須向銀行作出相應賠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面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繼建築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出缺陷整改證書後，本集團就項目10有合共約5,800,000港元的履約擔保，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其他項目訂立其他履約擔保，原因為部分項目毋須履約擔保；另一方面，若干其他項目由翁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提供履約擔保。有關該等個人擔保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

財務資料

係「已終止交易－翁先生向客戶F提供擔保」一節。誠如上述章節所披露，翁先生就其他項目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前解除。所有未來履約擔保(如有)將由本集團根據合約規定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汽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300,000港元、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60,000港元。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當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我們或會以可接納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期後事項」一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就上市產生專業費用約12,900,000港元(將記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

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佣金估計約20,600,000港元，其中18,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應分別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

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已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約5,600,000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產生；及(iii)約4,7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是項計算乃以我們的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至0.87港元的中位數為基準，並假設預期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出售4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發行90,000,000股股份。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40,000,000股。

董事強調，我們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我們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結果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調整。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2,2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派付，餘下12,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作為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每年重估股息政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¹	16.7%	24.7%	24.4%	28.2%	18.9%
純利率 ²	8.8%	15.5%	15.8%	18.6%	5.5%
流動比率 ³	1.3倍	2.6倍	2.4倍	2.8倍	2.0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⁴	54.7%	2.9%	0.3%	0.0%	0.3%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⁵	17.0%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⁶	23.6倍	149.0倍	1,102.1倍	1,280.4倍	2,152.3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⁷	14.4%	41.3%	22.2%	30.0%	12.8%
權益回報率 ⁸	51.4%	64.5%	37.5%	45.8%	24.9%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除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根據於有關期間的純利除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6.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純利除融資成本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四個月的全年化溢利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8.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四個月的全年化溢利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7%、24.7%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於二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及18.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四個月出現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8%、15.5%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純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6%及5.5%。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利得稅開支由1,100,000港元上升至2,700,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屬不可扣稅開支，而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6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略為下降至約2.4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上升是由於大額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略為下降至約2.4倍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總承建商的訂金增加。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擴展及機電工程項目的營運需要，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健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8倍及2.0倍。流動比率微跌是由於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維持於穩健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4.7%、2.9%及0.3%。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及權益總額因經營所得溢利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0%及0.3%。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承擔，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則有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惟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0%、淨現金及淨現金。淨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改善主要由於期內(i)償還銀行借款；(ii)權益總額因經營所得溢利而有所增加；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淨現金及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23.6倍、149.0倍及1,102.1倍。利息償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溢利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1,280.4倍及2,152.3倍。有關增長是由於利息開支由約7,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4.4%、41.3%及22.2%。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溢利增幅高於資產總值增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幅高於溢利增幅。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0.0%及12.8%。總資產回報率由30.0%下降至12.8%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而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51.4%、64.5%及37.5%。儘管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致保持穩定，惟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佳優向本集團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令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幅高於溢利增幅(按百分比計)。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5.8%及24.9%。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45.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4.9%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7,3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而於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以便詳細了解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0.7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52,8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75.4%或39,8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未來項目履約擔保。以下列出將用於本集團就一個有待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的獲批項目及潛在未來項目所提供履約擔保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說明(附註2)	客戶	界別	預期項目施工期	預計提交 標書(T)及/ 或獲批項目 (A)的時間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履約擔保 (千港元) (附註3)	將用於 提供履約 擔保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有待簽立正式 合約文件的 獲批項目							
1. 九龍西政府 大樓*(附註4)	F	公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190,600	9,500	9,500
潛在項目							
2. 新界醫療中心	H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T)	200,000	10,000	10,000
3. 九龍東政府 大樓	F	公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A)	340,000	17,000	13,800
4. 香港島教育 機構	附註1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T)	60,000	3,000	3,000
5. 新界政府大樓	F	公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A)	70,000	3,500	3,500
總計					<u>860,600</u>	<u>43,000</u>	<u>39,8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此客戶不在五大客戶名單中。
 2. 上表並無列出所有將需要履約擔保及／或正在考慮並與總承建商討論中的項目，惟僅列出已獲批或董事基於本集團與總承建商的長期良好關係、我們對行業的專業認知與經驗及我們因而就競投新項目向主要客戶提出的具競爭力報價而認為我們將能奪得的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奪得上文所述項目2、3、4或5，則分配至相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其他未來潛在項目提供履約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標有星號(*)的項目(此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外，本集團已就潛在項目3及5提交標書，並表示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投標項目2及4。
 3. 履約擔保預期為合約總額約百分之五。
 4. 此項目為有待簽立正式合約文件的獲批項目。簽立正式合約文件時須提供履約擔保。
2. 約19.0%或10,000,000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增聘10名員工(包括一名高級項目經理、三名項目經理及六名項目工程師)以提升我們應付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並為僱員及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

以下為將用於招聘及培訓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招聘

項目	人數	港元
高級項目經理	1	2,000,000
項目經理	3	3,300,000
項目工程師	6	4,400,000
總計	10	9,700,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培訓

項目	實施計劃	提供者	港元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提供施工現場安全培訓課程，包括安全使用手動工具及電動工具、竹棚架工作安全及安全使用起重設備 為監工、砂輪專業人員、錨栓安裝及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操作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室或課程	本集團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或獨立第三方	200,000
電腦培訓	安排應用會計軟件系統培訓工作室或課程	獨立第三方	100,000
總計			<u>300,000</u>

3. 約2.8%或1,500,000港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投資及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提高招標過程中的成本估計以及本集團的人手調配及管理；及
4. 約2.8%或1,5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及確保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符合即將取得的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要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列出用於加強本集團各項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

	港元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	
認證	100,000
委聘顧問	100,000
提升安全管理系統(包括設置及員工成本)	800,000
取得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	
認證	100,000
委聘顧問	200,000
委聘獨立專家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程序	200,000
	1,500,000
總計	1,500,000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i)指標發售價下限；或(ii)指標發售價上限，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45,700,000港元(就(i)而言)或約為59,800,000港元(就(ii)而言)。在此等情況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000,000港元，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惟按上文第3至5項所述計劃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大致維持不變，而倘最終發售價高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為營運資金的金額不得超過當時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適時刊發適當公佈。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在符合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特許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33,300,000港元。本公司不會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我們初步提呈13,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各自的公開發售包銷承諾(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正式簽立及交付、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按照其條款(除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外)終止；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獨家保薦

包 銷

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i) 任何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連同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提供、作出、發放或發出的任何公佈及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或將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經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聆訊後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而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披露，將會導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失實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施加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承諾；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指的彌償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任何保證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擬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以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導致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份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發生任何中斷；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預期變更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大幅貶值以及貨幣、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產生影響；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共同或個別，不時展開、作出或提出或威脅或聲稱展開、作出或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涉及或導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要求、調查、判決、裁決或訴訟程序(統稱「行動」)；或
- (viii) 董事被裁定犯下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某公司的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離職，而在有關情況下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有關擬進行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包 銷

(xvi) 責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真誠地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a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現時的股東或準股東具有、很可能有、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分派發售股份，或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dd)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會被出售，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將不會，且控股股東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而倘我們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我們將會且各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

包 銷

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其概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方式替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其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由其他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關於或衍生該等股份中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此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倘控股股東於緊隨交易後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各自將不會進行上文(a)、(b)、(c)或(d)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直至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文(a)、(b)、(c)或(d)項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能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酌情花紅。

該等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連同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7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後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配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非共同或個別及共同)同意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能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

包 銷

售包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3,5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b) 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的121,500,000股股份(包括76,500,000股新股份及4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購入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期。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或會分別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將會釐定時)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星期六)。誠如下文所述，除非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另作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可能(但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屬不適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安排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上述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下調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有關下調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可能會按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企業投資者作出，而有關分配旨在藉本公司股份的分佈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按照公開發售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股份發售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使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安排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有關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只有在(i)股份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書之前買賣股份，所有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於配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以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為準)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款項為5百萬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款項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被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受理同時在兩組提出的重複申請及在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僅按照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認購超過6,750,000股股份)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於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0,500,000股、54,000,000股及67,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等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有關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除可能須作出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不論是否已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配售的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認購意向。

發售價將不高於0.87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71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0.87港元，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相關差額(包括源於多繳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21,500,000股股份(包括76,500,000股新股份及4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受限於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向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藉本公司股份的分佈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考慮是否將有關申請從任何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863。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一名正式授權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辦事處：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 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16-118號
	藍田分行	香港九龍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102-108號
	火炭分行	香港新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高豐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設於上述任何指定分行的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第32章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第3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等到截止申請日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等到最後一刻才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上困難，則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項超過3,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以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

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股款。

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一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一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以本節上文「公佈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必要安排。

以下載於第I-1至I-43頁的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

Deloitte.

德勤

致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3頁所載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3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旨在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制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有關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經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32,884	180,760	192,139	42,212	107,462
銷售成本		<u>(110,640)</u>	<u>(136,101)</u>	<u>(145,302)</u>	<u>(30,313)</u>	<u>(87,099)</u>
毛利		22,244	44,659	46,837	11,899	20,363
其他收入	7	12	6	5	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1,486)	206	25	(32)
行政開支		(7,686)	(9,349)	(9,980)	(2,965)	(4,422)
上市開支		—	—	(700)	—	(7,300)
財務成本	8	<u>(618)</u>	<u>(227)</u>	<u>(33)</u>	<u>(7)</u>	<u>(4)</u>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稅項	9	<u>(2,259)</u>	<u>(5,539)</u>	<u>(5,967)</u>	<u>(1,118)</u>	<u>(2,68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	<u>11,693</u>	<u>28,064</u>	<u>30,368</u>	<u>7,838</u>	<u>5,918</u>
以下人士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693	28,064	29,413	7,838	5,91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955</u>	<u>—</u>	<u>—</u>
		<u>11,693</u>	<u>28,064</u>	<u>30,368</u>	<u>7,838</u>	<u>5,918</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3	<u>0.16</u>	<u>0.37</u>	<u>0.29</u>	<u>0.11</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81	5,277	5,625	3,39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257	257	186	177	—
按金	17	23	46	30	30	—
		<u>5,661</u>	<u>5,580</u>	<u>5,841</u>	<u>3,605</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0,828	12,043	16,979	19,17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7	5,447	1,231	3,897	4,466	2,2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4,689	23,973	63,296	58,31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	—	—	893	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768	5,768	5,769	5,7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571	19,359	36,728	44,715	14,375
		<u>75,303</u>	<u>62,374</u>	<u>126,669</u>	<u>133,330</u>	<u>17,4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	—	—	2,058	—
		<u>75,303</u>	<u>62,374</u>	<u>126,669</u>	<u>135,388</u>	<u>17,4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2,484	8,005	13,534	11,4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737	4,312	7,321	6,239	500
一名客戶訂金	21	—	—	19,72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1,181	649	1,530	28,625	—
應付股東款項	22	5,907	2,965	2,782	14,24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	—	—	—	—	14,300
稅項負債		1,713	6,678	8,368	6,171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	142	145	—
銀行借款	23	12,444	1,266	—	—	—
		<u>57,466</u>	<u>23,875</u>	<u>53,401</u>	<u>66,912</u>	<u>14,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7</u>	<u>38,499</u>	<u>73,268</u>	<u>68,476</u>	<u>2,6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98</u>	<u>44,079</u>	<u>79,109</u>	<u>72,081</u>	<u>2,697</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764	581	631	73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	112	62	—
		<u>764</u>	<u>581</u>	<u>743</u>	<u>797</u>	<u>—</u>
資產淨值		<u>22,734</u>	<u>43,498</u>	<u>78,366</u>	<u>71,284</u>	<u>81,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000	5,000	—*	—*	—*
儲備		<u>17,734</u>	<u>38,498</u>	<u>78,366</u>	<u>71,284</u>	<u>2,69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734</u>	<u>43,498</u>	<u>78,366</u>	<u>71,284</u>	<u>2,69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000	—	8,241	13,241	—	13,2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693	11,693	—	11,6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200)	(2,200)	—	(2,2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	—	17,734	22,734	—	22,7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064	28,064	—	28,06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7,300)	(7,300)	—	(7,3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	—	38,498	43,498	—	43,4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413	29,413	955	30,36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0,500)	(10,500)	—	(10,500)
附註2(i)所述重組時視為局部 出售附屬公司	—	(14,887)	—	(14,887)	14,887	—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注資 (附註2(iii))	—	11,250	—	11,250	3,750	15,000
附註2(v)所述重組時轉讓	(5,000)	24,592	—	19,592	(19,59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20,955	57,411	78,366	—	78,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918	5,918	—	5,91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3,000)	(23,000)	—	(23,000)
佳優注資(附註2(vi))	—	10,000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30,955	40,329	71,284	—	71,28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5,000	—	38,498	43,498	—	43,4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7,839	7,839	—	7,8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00	—	46,337	51,337	—	51,3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1)	—	—
財務成本	618	227	33	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116)	—	—
折舊	529	473	577	181	2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61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098	35,788	36,828	9,144	8,83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77)	28,785	(4,936)	(12,406)	(2,1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6,094	1,582	(2,650)	(208)	(56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3,872	(19,816)	(38,442)	(2,248)	32,0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9	(14,479)	5,529	2,136	(2,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19	575	3,009	1,730	(1,082)
一名客戶訂金增加(減少)	—	—	19,724	—	(19,724)
撥備(減少)增加	(3,160)	(183)	50	(16)	10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65)	32,252	19,112	(1,868)	15,398
已付所得稅	(485)	(574)	(4,660)	(694)	(4,875)
已退所得稅	—	—	454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50)	31,678	14,906	(2,562)	10,523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	1	1	—	—
一名分包商還款	—	1,0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464)	(660)	(53)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0	143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7	5,768	5,768	5,769	5,76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8)	(5,768)	(5,769)	(5,769)	(5,7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3)	757	(517)	(53)	(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8)	(227)	(33)	(7)	(4)
新造銀行借款	5,000	5,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3,734)	(5,000)	(1,266)	(1,26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38)	—	(47)
已付股息	(2,200)	(7,300)	(10,500)	—	(11,000)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11,050	8,597	14,500	—	302
向一名股東還款	(11,167)	(11,539)	(14,683)	(4,338)	(1,730)
佳優注資	—	—	15,000	—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69)</u>	<u>(10,469)</u>	<u>2,980</u>	<u>(5,611)</u>	<u>(2,4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252)</u>	<u>21,966</u>	<u>17,369</u>	<u>(8,226)</u>	<u>7,987</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45</u>	<u>(2,607)</u>	<u>19,359</u>	<u>19,359</u>	<u>36,72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07)</u></u>	<u><u>19,359</u></u>	<u><u>36,728</u></u>	<u><u>11,133</u></u>	<u><u>44,71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1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銀行透支	(11,178)	—	—	—	—
	<u>(2,607)</u>	<u>19,359</u>	<u>36,728</u>	<u>11,133</u>	<u>44,715</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優。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安華先生(「翁先生」)共同控制。

過往，貴集團旗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康和電器」)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組成貴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涉及步驟包括令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翁先生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居間公司，以及引入獨立投資者作為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翁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仍然保留對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佳優(由翁先生所控制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為重組而實施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貴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下的現有業務延續(見下文會計指引第5號及合併會計相關會計政策的基本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有歸屬於控制方(即翁先生)以外人士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而造成的貴集團股權增加(不可歸屬於翁先生)被當作視為非控股權益。

重組步驟於下文載述。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佳優由翁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佳優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7,500股佳優股份。同日，佳優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金額為15,000,000港元。因此，翁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佳優的股份7,500股及2,500股，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將康和電機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同日，翁先生將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佳優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向 貴集團注入1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mpion Go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發行及配發1股Champion Goal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分別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Champion Go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1股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 貴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如上文附註2(iii)所披露）收訖。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以代價1港元將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於轉讓後，Champion Goa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2,500股佳優的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資擁有的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Greatly Success」）。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向Greatly Success購回2,500股佳優的股份，代價為將 貴公司25%權益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因此，翁先生持有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佳優及Greatly Success分別持有7,500股及2,5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及25%。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財務資料內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量分類方面，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付款分別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0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28,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公司董事預期租期超過12個月的未來租賃物業承擔日後須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且不大可能對建基於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分析的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貴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

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的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去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達成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乃建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 貴集團有關確認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敘述。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付款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則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例如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負債按貴集團預計在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用方式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繁重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貴集團為達致其所擁有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地產生的費用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確認利息極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整體再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施工，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的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多項估計釐定，包括評估持續施工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就工程服務合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以供應、安裝及維護電氣系統為主的機電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其他無關連財務資料亦無呈列此單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貴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5,381,000港元、5,277,000港元、5,625,000港元及3,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62,752	88,769	27,552	5,633	13,106
客戶B	38,664	80,189	不適用*	4,986	不適用#
客戶C	27,250	不適用*	35,079	10,318	46,589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11,524	20,428	20,811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475

* 於有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不足10%

概無相關客戶應佔收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1	—	—
其他	11	5	4	4	—
	<u>12</u>	<u>6</u>	<u>5</u>	<u>4</u>	<u>—</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7(ii))	—	(1,61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11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90	25	(32)
	<u>—</u>	<u>(1,486)</u>	<u>206</u>	<u>25</u>	<u>(32)</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18	227	21	—	—
融資租賃利息	—	—	12	7	4
	<u>618</u>	<u>227</u>	<u>33</u>	<u>7</u>	<u>4</u>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320	5,580	6,205	1,478	2,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41)	(309)	(360)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	—	71	—	9
	<u>2,259</u>	<u>5,539</u>	<u>5,967</u>	<u>1,118</u>	<u>2,687</u>

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有關年度/期間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952</u>	<u>33,603</u>	<u>36,335</u>	<u>8,956</u>	<u>8,60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02	5,545	5,995	1,478	1,4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2	162	—	1,2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5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41)	(309)	(360)	—
其他	(1)	33	65	—	(28)
年/期內稅項	<u>2,259</u>	<u>5,539</u>	<u>5,967</u>	<u>1,118</u>	<u>2,68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質疑康和電機在財務報表所示員工成本與僱主薪酬報表所示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一次購買儲稅券的日期），貴公司分別購買金額合共約226,000港元、376,000港元及810,000港元的儲稅券。貴集團經調查後發現一名前任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挪用康和電機的銀行結餘，將多付的員工成本存入本身的私人銀行賬戶。貴集團遂對該前任僱員採取法律行動，而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最終裁定該前任僱員罪名成立並判處監禁。

於上述案件作出最終判決後，康和電機向稅務局提出和解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評稅年度發出修訂評稅，加徵稅款合共76,000港元。此外，稅務局加徵罰款280,000港元，有關罰款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補加稅款及罰款後，稅務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貴集團退回金額為454,000港元的儲稅券。由於稅務案件已完結，故毋須再作撥備。

1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1,017	1,152	1,213	426	510
其他員工成本	19,103	23,477	26,123	8,566	13,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	759	883	280	358
	<u>20,765</u>	<u>25,388</u>	<u>28,219</u>	<u>9,272</u>	<u>14,246</u>
核數師酬金	126	140	380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	473	577	181	227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743	572	763	246	493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翁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李嘉輝先生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1	—	921
花紅(附註ii)	80	—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16
薪酬總額	<u>1,017</u>	<u>—</u>	<u>1,0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4	—	904
花紅(附註ii)	230	—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薪酬總額	<u>1,152</u>	<u>—</u>	<u>1,15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5	—	1,035
花紅(附註ii)	160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薪酬總額	<u>1,213</u>	<u>—</u>	<u>1,2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	—	340
花紅(附註ii)	80	—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6
薪酬總額	<u>426</u>	<u>—</u>	<u>42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	—	350
花紅(附註ii)	154	—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6
薪酬總額	<u>510</u>	<u>—</u>	<u>510</u>

附註：

- (i) 翁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 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翁先生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上表所列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翁先生，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11	4,053	4,227	1,336	1,624
花紅	470	915	748	374	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72	72	24	24
	<u>4,345</u>	<u>5,040</u>	<u>5,047</u>	<u>1,734</u>	<u>2,306</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4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分別向翁先生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每股0.3港元)及700,000港元(每股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向翁先生宣派股息7,300,000港元(每股1.46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向翁先生宣派股息10,500,000港元(每股2.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Champion Goal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每股2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11,693</u>	<u>28,064</u>	<u>29,413</u>	<u>7,838</u>	<u>5,91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股份數目	<u>75,000</u>	<u>75,000</u>	<u>101,434</u>	<u>75,000</u>	<u>384,146</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755	991	2,044	1,029	10,819
添置	—	68	265	—	333
出售	—	—	(61)	—	(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59	2,248	1,029	11,091
添置	—	—	85	379	464
出售	—	(55)	—	(564)	(6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04	2,333	844	10,936
添置	—	—	213	739	952
出售	—	—	(9)	(340)	(3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04	2,537	1,243	11,539
添置	—	—	58	—	5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649)	—	—	—	(3,6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106	1,004	2,595	1,243	7,9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931	809	1,736	766	5,242
年內撥備	170	56	178	125	529
於出售時對銷	—	—	(61)	—	(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101	865	1,853	891	5,710
年內撥備	170	52	130	121	473
於出售時對銷	—	(11)	—	(513)	(5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71	906	1,983	499	5,659
年內撥備	170	55	157	195	577
於出售時對銷	—	—	(9)	(313)	(3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41	961	2,131	381	5,914
期內撥備	47	18	59	103	2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91)	—	—	—	(1,5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897	979	2,190	484	4,5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654	194	395	138	5,38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484	98	350	345	5,2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314	43	406	862	5,6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209	25	405	759	3,398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而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654,000港元、4,484,000港元及4,314,000港元的兩項物業，作為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解除其中一項物業的抵押，而貴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所抵押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373,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6,18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該物業的賬面值為2,0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自損益扣除	257 <u>(7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損益扣除	186 <u>(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77</u>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677	10,573	16,910	18,551
31至60日	742	478	5	55
61至90日	4,268	790	—	505
91至180日	—	5	—	—
180日以上	141	197	64	64
	<u>40,828</u>	<u>12,043</u>	<u>16,979</u>	<u>19,175</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7%、88%、99%及9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151,000港元、1,470,000港元、69,000港元及62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4日、79日、171日及8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742	478	5	55
61至90日	4,268	790	—	505
91至180日	—	5	—	—
180日以上	141	197	64	64
	<u>5,151</u>	<u>1,470</u>	<u>69</u>	<u>62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客戶清償或相關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2	217	235	421	—
採購物料訂金	1,249	275	115	146	—
已開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197	197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761	588	690	1,700	—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	—	2,887	2,229	2,229
向一名分包商墊款(附註ii)	3,111	—	—	—	—
總計	<u>5,470</u>	<u>1,277</u>	<u>3,927</u>	<u>4,496</u>	<u>2,229</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3	46	30	30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5,447</u>	<u>1,231</u>	<u>3,897</u>	<u>4,466</u>	<u>2,229</u>
總計	<u>5,470</u>	<u>1,277</u>	<u>3,927</u>	<u>4,496</u>	<u>2,229</u>

附註：

- (i)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已開單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貴集團向一名獨立分包商墊付3,111,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與該分包商訂立還款協議，因應分包商財政困難而將還款金額減少至1,5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前毋須作出減值，因為貴集團管理層未有發現任何減值跡象事件，故相信分包商信用質素並無惡化。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 確認虧損	667,539	842,079	881,383	988,364
減：進度款項	(664,031)	(818,755)	(819,617)	(958,676)
總計	<u>3,508</u>	<u>23,324</u>	<u>61,766</u>	<u>29,688</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89	23,973	63,296	58,3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181)	(649)	(1,530)	(28,625)
	<u>3,508</u>	<u>23,324</u>	<u>61,766</u>	<u>29,68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0,898,000港元、21,488,000港元、20,748,000港元及28,967,000港元的未開單保固金款項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按保修期的屆滿時間分拆預期按以下年期清償：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年後	2,884 18,014	4,318 17,170	11,611 9,137	18,110 10,857
總計	<u>20,898</u>	<u>21,488</u>	<u>20,748</u>	<u>28,967</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05%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070	3,803	11,245	5,578
31至60日	7,963	3,793	1,400	5,707
61至90日	2,400	171	718	40
90日以上	1,051	238	171	160
	<u>22,484</u>	<u>8,005</u>	<u>13,534</u>	<u>11,485</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客戶訂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696	315	1,261	1,210	—
應付保固金(附註)	1,283	1,337	2,461	3,655	—
其他應計費用	1,758	2,660	3,599	1,374	500
	<u>3,737</u>	<u>4,312</u>	<u>7,321</u>	<u>6,239</u>	<u>500</u>

附註：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一名客戶訂金

一名客戶訂金指就有關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工程服務合約收取一名客戶的訂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提供服務。

22.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最高未付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翁先生	—	—	893	893	—	—	—	893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預期於上市前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翁先生不時向貴集團提供短期墊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翁先生	5,907	2,965	2,782	11,24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	3,000
	<u>5,907</u>	<u>2,965</u>	<u>2,782</u>	<u>14,24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指應付翁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分別9,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清償。

23. 銀行借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1,266	1,266	—	—
銀行透支	11,178	—	—	—
	<u>12,444</u>	<u>1,266</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數分別1,266,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的浮息銀行借款按最優惠借款利率減年利率1.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1,178,000港元的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款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5,768,000港元、5,768,000港元、5,769,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翁先生的壽險保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除)；
- (iii) 附註14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及
- (iv) 翁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除)。

24. 撥備

	繁重合約 千港元 (附註a)	長期服務金 及年假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416	508	3,924
年內動用	(3,064)	(180)	(3,244)
年內撥備	—	84	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2	412	764
年內動用	(304)	(85)	(389)
年內撥備	—	206	20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	533	581
年內動用	(48)	—	(48)
年內撥備	—	98	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631	631
期內撥備	—	104	1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735	735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管理層對有關 貴集團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繁重工程服務合約作出的最佳估計，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有關不可撤銷工程服務合約履行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根據有關合約預計將獲取的經濟利益。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撥備予以折現。
- (b) 貴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於集團實體至各報告期末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	—	—	112	62
流動	—	—	142	145
	—	—	254	207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按各合約日期固定為2.75%。

	最低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152	152	—	—	142	14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	114	63	—	—	112	62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266	215	—	—	254	207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12)	(8)	—	—	—	—
	—	—	254	207	—	—	254	207
減：於一年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142)	(145)
					—	—	112	62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貴集團的汽車作抵押，並由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高達288,000港元的擔保。

26.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向Champion Goal轉讓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Champion Goal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1股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貴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佳優。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84	37,397	59,484	71,291	15,26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4,572	16,548	23,637	31,971	14,80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390,000港元及2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英鎊(「英鎊」)計值。英鎊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英鎊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33,000港元及2,000港元。就港元兌英鎊貶值10%的情況而言，結果將為等量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若干客戶為政府部門／機構，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政府部門／機構客戶外，貴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規定須展開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核。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各報告期的最大筆債務分別為37,490,000港元、5,559,000港元、7,409,000港元及10,305,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2%、46%、44%及54%。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2,484	—	—	22,484	22,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737	—	—	3,737	3,73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5,907	—	—	—	5,907	5,907
銀行借款	8.2	12,444	—	—	—	12,444	12,444
		<u>18,351</u>	<u>26,221</u>	<u>—</u>	<u>—</u>	<u>44,572</u>	<u>44,57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8,005	—	—	8,005	8,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312	—	—	4,312	4,312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965	—	—	—	2,965	2,965
銀行借款	3.5	1,266	—	—	—	1,266	1,266
		<u>4,231</u>	<u>12,317</u>	<u>—</u>	<u>—</u>	<u>16,548</u>	<u>16,54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534	—	—	13,534	1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321	—	—	7,321	7,32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782	—	—	—	2,782	2,782
融資租賃承擔	5.2	—	38	114	114	266	254
		<u>2,782</u>	<u>20,893</u>	<u>114</u>	<u>114</u>	<u>23,903</u>	<u>23,89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485	—	—	11,485	1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39	—	—	6,239	6,239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4,247	—	—	—	14,247	14,247
融資租賃承擔	5.2	—	38	114	63	215	207
		<u>14,247</u>	<u>17,762</u>	<u>114</u>	<u>63</u>	<u>31,293</u>	<u>32,17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00	—	—	500	5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300	—	—	—	14,300	14,300
		<u>14,300</u>	<u>500</u>	<u>—</u>	<u>—</u>	<u>14,800</u>	<u>14,800</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則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有所轉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266,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不認為該等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後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的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	424	849	1,273	1,26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5	424	849	1,273	1,26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10披露。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8	615	937	6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	192	120	132
	<u>450</u>	<u>807</u>	<u>1,057</u>	<u>82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已獲磋商並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業主與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於現有租約結束後再續一年的續約選擇，而目前尚未協定固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31. 抵押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抵押兩項物業及若干銀行結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抵押一項物業及若干銀行結餘，作為貴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14及19披露。

32.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分別約為5,767,000港元、5,767,000港元、5,767,000港元及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貴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貴集團正式履約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貴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貴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提出申索。

3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3、25及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翁先生配偶的顧問費	94	130	70	50	—
已付翁先生兒子的 視頻製作服務費	—	125	95	—	—

各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結餘的詳情於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翁先生就 貴集團妥為履行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向 貴集團客戶直接提供個人擔保約13,368,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82	6,102	6,170	2,130	2,786
離職福利	80	90	90	30	30
	<u>5,362</u>	<u>6,192</u>	<u>6,260</u>	<u>2,160</u>	<u>2,816</u>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292,000港元。

3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36.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303)	—	(7,303)
佳優注資(附註2(vi))	—	10,000	10,000
	<u>(7,303)</u>	<u>10,000</u>	<u>2,69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Champion Go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康和電機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六月十二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電力及保養 工程業務	(b)
康和電器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電力及保養 工程業務	(b)

除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的康和電機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均以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Champion Goal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Champion Goa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康和電器的法定核數師，而康和電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康和電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康和電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ity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編製，並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關志偉會計師行審核。

38. 期後事項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其中包括動議：

- (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及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449,99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39.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0.87港元計算	71,284	67,789	139,073	0.258
按發售價每股 0.71港元計算	71,284	53,749	125,033	0.232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90,000,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71港元及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扣除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發行或購回「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股份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40,000,000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可發行或購回「發行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就編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另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

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需繳付的最高數額）、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

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聯交所規定,於有關報章登載廣告及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在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須待在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購買用於贖回可贖回股份,不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所設最高價格為限。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供所有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先前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中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董事名額。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獲委任加入現行董事會新增名額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可能提出索賠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該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表決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細則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發出通告之日，並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和地點以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和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根據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郵遞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按照聯交所規定刊登報章廣告或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而發出。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向任何股東發出電子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下列各項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和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和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其可以任命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受委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另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表決應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者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款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

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虧損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被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作出呈請，

法院擁有司法權頒發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例如頒發規管日後處理公司事務的命令、頒發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頒發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或可在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在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其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時，進行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公司有責任由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當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該最終股東大會的召開須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如此行事，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翁先生及李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相關方面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已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7,500股及2,500股分別由佳優及Greatly Success持有。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400,000港元，分為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9,460,000,000股維持尚未發行。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亦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發行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構成實際影響的任何股份。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佳優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並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細則，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c)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900港元按面值全數繳足449,990,000股股份，將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且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按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a)供股；或(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c)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或(d)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以獲取更多詳情。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向佳優轉讓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各自的股份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Champion Go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佳優發行及配發Champion Goal的股份以及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轉讓Champion Goal的股份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源自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就此目的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本公司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以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須就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贖回或購買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若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6、9及42	303961026AA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康和電機
	香港	6、9、37及42	30398756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七日	康和電器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ornwall.com.hk	康和電機	不適用
goldenfaith.hk	康和電器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C.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其最終結果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翁先生 ⁽¹⁾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92,500,000	54.17%

附註：

- (1) 佳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17%權益，其100%權益由翁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佳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

- (i) 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
- (ii)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但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將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佳優	實益擁有人	292,500,000	54.17%
翁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2,500,000	54.17%
Greatly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20.83%
高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20.83%

附註：

(1) 佳優已發行股本的100%由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Greatly Success已發行股本的100%由高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

有關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該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各自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翁先生	1,500,000
李嘉輝先生	480,000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該等委任可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外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補償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作出的付款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約為2,070,000港元。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作為加盟獎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而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本集團亦無任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間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離職而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賠償。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就股份發售方面，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將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收取總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支付酌情花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除此之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 (a)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有關本公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而就目前財政年度應付任何董事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3.董事的薪酬」一段披露；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有關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
- (i) 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
- (ii) 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利；
- (e) 除翁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透過佳優持有的292,500,000股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除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向翁先生及Champion Goal(由翁先生間接擁有)宣派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及附註38「期後事項」一段)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而就目前財政年度應付任何董事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

錄四「C.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3.董事的薪酬」一段披露。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下文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有權因任何有關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有關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股份的權利；及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應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承辦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措施，以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4.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D.7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第D.15及第D.16段規限下，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發售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

10.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及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因身故；或(ii)第D.12(a)(vi)段所指明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當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當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D.12(a)(vi)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D.11(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大會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

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D.11(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期限)隨時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12. 購股權失效

- (a) 在第D.12(b)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 (ii) 第D.11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如第D.11(d)段所述)生效後，第D.11(d)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v) 在第D.11(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D.9段當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被裁定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導致其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v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終止為附屬公司當日；及
 - (ix)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第D.11(a)段或第D.11(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當日。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將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僱傭關係。

13.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所規定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另行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將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14.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5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者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d)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

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第D.15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

15.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作為交易代價的發行股份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D.16(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訂明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

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D.16(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8.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9.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20.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香港稅項。

(b) 溢利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若在香港源自或產生自該交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就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按現行稅率0.2%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據此，股份屬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的遺產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則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e) 彌償契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遺產稅」	指	(i) 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繳納的遺產稅；及 (ii) 須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繳納，或須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的遺產稅(或任何類似稅項或稅務)，及包括因徵收或未支付或延遲支付該稅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罰款或其他責任；
「遺產稅條例」	指	於彌償契據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惟倘該等條文廢除或修訂，有關提述應視為包括代替或修訂相同條例後各自生效的任何相若條文；
「濟助」	指	包括任何濟助、津貼、特許權、豁免、計算溢利、收入、支出或其他應課稅金額的減少、抵銷或扣減、進行稅項評估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任何法律或根據任何法律授予的任何抵免，或與所有形式的稅項相關的其他濟助；

「稅項」

- 指 (i) 遺產稅，以及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於任何時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有成員公司設置或施加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的任何責任，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預繳利得稅、總收益商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薪資稅、預扣稅、地方稅、進口、海關及消費稅，以及一般須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層面的稅收、海關或財政機關繳納的任何稅費、進口稅、徵稅或地方稅或任何款項；
- (ii) 倘任何濟助或償還任何形式稅項的權利出現任何損失、減少、修正、取消或剝奪，則為該濟助、該還款或(若金額較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於並無上述有關損失、減少、修正、取消或剝奪時原本由有關濟助調減的對任何有關稅項的責任金額；及
- (iii) 上文(i)所提述責任或剝奪救濟或償還稅項(彌償契據所載彌償保證的主體)的權利所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必要成本、利息、罰款、費用、負債及開支，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應支付或承擔的有關金額為限；

「稅項索償」

指 包括但不限於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收、海關、財政、法定或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藉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顯然有義務或應當承擔義務支付任何形式的稅項，或被剝奪任何濟助或償還任何形式稅項的權利，而濟助或償還權利在無稅項索償時應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獲得。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全面保持該彌償保證：上市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全面保持該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承受或招致的任何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法律、政府

租契、佔用許可證、公契、管理協議及任何與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5室(「4號單位及5號單位」)有關的其他業權文件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支出、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5號單位的違例僭建/改建清拆工程以及復修工程所需成本及開支;因該等清拆及復修工程導致辦公室或工場日常運作中斷、搬遷費用或政府當局可能施加的任何封閉令而造成的損失。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其購置或租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租賃、獲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或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權益的執照或許可的任何人士未能就有關物業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書、業權證書、批核、許可、同意或登記而產生或承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金、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遷移或毀壞成本)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i) 因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
- (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 (iv) 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和解;
- (v)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或應付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本彌償契據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vii) 執行上述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控股股東亦不會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負責：

- (i) 倘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賬目日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就該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倘已於截至賬目日期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
- (iii) 與於賬目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有關，除非因控股股東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產生，且並非：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發生；或
 - b. 根據於本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v) 倘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為有關責任獲履行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i) 倘上文(i)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3,88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的期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已經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有關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許林律師行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相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佳優
描述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董事 : 翁先生
- 股東 : 翁先生，持有佳優已發行股本100%
- 將予出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須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14.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進一步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折扣、經紀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此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協定或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c) 除上市外，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或有抵押)；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申請表格；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述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部分；
5.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有關本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6. 開曼公司法；
7. 購股權計劃規則；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12.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與Yung Ka Chung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租金是否合理所發出估值意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3. Ipsos報告；及
14. 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9.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載售股股東詳情清單。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